

香港公共廣播服務 檢討報告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三月

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

目錄

前言

報告

		段落
第一章	引言	
	◆ 背景	1
	◆ 本地諮詢	4
	◆ 海外公共廣播服務模式研究	13
	◆ 專題小組研討	17
第二章	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需要及角色	22
	◆ 何謂公共廣播服務?	23
	◆ 香港的現況	30
	- 商業廣播服務	31
	- 用公帑營運的廣播服務	40
	- 現有的公共廣播節目	47
	- 公共廣播服務是否充足	52
	◆ 彌補不足	63
	◆ 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需要及公共目的	68
第三章	香港組建新公共廣播機構的需要	79
	◆ 探討不同方案	
	- 在現有基礎上求變	80
	- 設立公共廣播「統籌機構」或「發行機構」	82
	- 建立新的公共廣播機構	85
	◆ 港台的角色	87
	◆ 公共與商業廣播服務的角色對比	98
	◆ 新聞與言論自由	108
第四章	管治	
	◆ 引言	111
	◆ 國際經驗	114
	◆ 法定架構的必要性	116

	段落
◆ 董事局與行政管理層的分工	119
- 董事局的角色	120
- 行政總裁的角色	122
◆ 設立董事局	
- 人數	123
- 組成	124
- 不應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的人士	127
- 任期	130
- 委任	132
- 招募廣告	137
- 提名	138
· 長遠安排	139
· 過渡安排	142
◆ 行為守則	144
◆ 董事局設立的委員會及其他支援組織	145
◆ 處理投訴	150
◆ 規管及牌照安排	152
第五章	
問責	156
◆ 問責範圍	157
◆ 問責措施	158
- 內部問責措施	159
- 外在問責措施	161
◆ 持份者的參與	162
第六章	
財政	166
◆ 主要考慮	169
◆ 經常性開支	
- 主要來源	171
· 用戶牌照費	172
· 指定比例的差餉收入撥款	173
· 依賴個人及機構捐助	175
· 授予資產或注入資金	176
· 政府撥款	177
· 建議選用的方案	178
- 其他收入來源	180
- 財政週期	184
- 分期實施	185

		段落
	◆ 資本開支	192
	◆ 確定公共廣播服務的財政需要	194
第七章	節目	195
	◆ 定位與發展策略	196
	◆ 播放平台	199
	◆ 節目發展模式	201
	◆ 節目類別	204
第八章	表現評估	
	◆ 表現評估的必要性	208
	◆ 目標及成效指標	210
	- 服務範圍及素質	212
	- 受眾人數及市場佔有率	213
	- 管治及管理素質	214
	- 新媒體服務的發展	215
	- 公眾參與	216
	◆ 表現評估的作用	217
第九章	數碼廣播	219
	◆ 數碼廣播的益處	220
	◆ 行業採納概況	
	- 國際概況	223
	- 本地概況	225
	◆ 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數碼化	
	- 迎接轉變與機遇	227
	- 全面數碼化	231
	- 適應蛻變	235
第十章	實施計劃	237
	◆ 即時措施	239
	◆ 短期措施	243
	◆ 中期措施	245
	◆ 長期措施	247
第十一章	其他課題	248
	◆ 發放政府消息及推廣政策	249
	◆ 社區廣播及公眾頻道廣播	256

附錄

- 附錄 1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 附錄 2 被邀就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提交意見書的機構及人士名錄
- 附錄 3 就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提交書面意見的機構及人士名錄
- 附錄 4 向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
- 附錄 5 公共廣播服務國際論壇海外講者名錄
- 附錄 6 海外公共廣播服務模式概覽
- 附錄 7 公共廣播服務管治架構專題小組報告
- 附錄 8 公共廣播服務問責措施專題小組報告
- 附錄 9 公共廣播服務財政安排專題小組報告
- 附錄 10 公共廣播服務節目事宜專題小組報告
- 附錄 11 香港現有廣播服務摘要
- 附錄 12 香港電台背景簡介
- 附錄 1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與廣播處長之間的架構協議
- 附錄 14 由本地免費商業電視廣播機構及聲頻廣播機構根據指定節目要求所提供類似公共廣播的節目
- 附錄 15 香港電台製作人員工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公布的調查報告
- 附錄 16 機構管治
- 附錄 17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
- 附錄 18 闡釋董事局與其轄下委員會及管理層關係的架構表
- 附錄 19 海外公共廣播機構財政模式概覽
- 附錄 20 差餉收入(1996-97 至 2005-06 年度)

- 附錄 21 公共廣播機構在迎接數碼化挑戰方面擔當的角色
- 附錄 22 提供數碼電視廣播及多媒體傳輸所需設施 器材及成本的粗略估計
- 附錄 23 實施計劃：中期措施流程圖

詞彙

參考書目

前言

廣播是當今最強大而具影響力的傳訊途徑。在這種媒體中，公共廣播服務扮演獨特的角色，它為社會的每一份子服務，但卻不屈從於任何政治、商業或界別的利益。它依靠公眾的支持，仰賴市民的信任。

如果應用得宜，公共廣播服務可提升公民意識、推動多元發展、增加文化活力，以及鞏固自由社會。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委員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檢視及界定公共廣播服務在香港是否有任何角色。如果委員會認為公共廣播服務確有必要，亦須就提供該服務的具體方法與途徑制訂建議，以惠及香港廣大市民。

經過連月來詳盡的檢討、研究、諮詢及商議，委員會的結論是香港確實需要公共廣播服務。委員會所提的建議大致如下：

「應立法組建公共廣播機構，主要用公帑營運，履行具體的公共使命；

「該機構應擁有編輯和節目自主權，其董事局、管理層及前線人員應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使言論及新聞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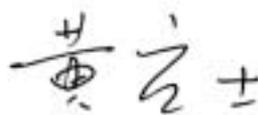
「該機構應奉行嚴謹的管治及問責措施，審慎地使用公帑。」

檢討期間，許多本地及海外人士慷慨而坦率地分享了他們的想法、識見、經驗與專長，委員會對此深表感謝。

委員會曾與立法會議員、商業廣播機構、其他傳媒工作者、香港電台管理層及員工代表、學者、不同的關注組織及社會團體見面，也曾與海外公共廣播服務專家交換意見。此外，還有許多人士以書面或經由委員會的網站向我們表達意見。

委員會亦感謝秘書處人員的勤奮、熱誠和投入；他們在委員會秘書劉焯女士的領導下，努力不懈地協助委員會進行檢討，確保報告順利完成。

最後，我以委員會主席身分，對各位委員付出寶貴的時間參與檢討工作，致以萬分謝意。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主席
黃應士

懷念故人 ...

委員會全人沉痛哀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世的委員會成員包雲龍先生。包先生是資深的新聞與廣播工作者，他與癌症奮勇搏鬥但最終不敵，享年五十六歲。檢討期間，包先生只要病情稍緩無須留院，總會參與委員會的諮詢和討論，並出席了六月舉行的國際論壇。即使在八月住院後，他仍繼續收閱委員之間的電郵往來，分享對公共廣播服務的憧憬，關心檢討的進展，並給予支持及鼓勵，直至返回天家。

報告

本報告以英文撰寫，此為原文之中譯本。
如中、英文版本有所不同，當以英文原文為準。

第一章

引言

背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委任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委員會），全面檢討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探討其架構、資源、管治、節目、監察和對公眾問責等安排，並就這幾方面提出建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1。

2. 委員會探討了在香港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理據及其角色，並提出建議，使公共廣播服務可以在面對人口結構變化或科技發展時，仍然能夠滿足社會的需求。

3. 檢討伊始，委員即承諾會秉持獨立無畏的態度，以專業、公正、開放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檢討。

本地諮詢

4. 委員會深明其所提出的建議如被採納，會對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發展，甚至本地整個廣播行業產生深遠影響。

5. 因此，委員會認為公眾參與和諮詢至為重要，是檢討工作成敗的關鍵。

6. 為此，委員會致函邀請了約四百間機構及個別人士會面或提交書面意見。

7. 被邀者包括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傳媒、文化、教育、體育、專業、社會服務、宗教、人權關注組織、智囊組織及論政團體。有關名單載於附錄 2。

8. 此外，委員會亦經常向報界及電子媒體簡報工作進展，並舉辦公開活動，聽取社會大眾的意見。

9. 為聽取業界和專家的意見，委員會與香港電台(港台)管理層、港台製作人員工會、商業廣播持牌機構與其他廣播業持份者，以及在本港大專院校教授傳播、新聞、媒體及相關課程的學者舉行諮詢會議。委員會並與不同關注組織的代表會面，聽取意見。

10. 其後，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設置網站(www.psb.org.hk)，分享世界各地公共廣播服務及其運作模式的基本資料，並與相關組織的網站連結，以及為市民提供向委員會表達意見的渠道。該網站亦設有討論室，讓市民公開交流意見。

11. 委員會至今收到逾一百四十份意見書，其中包括從上述網站的電子郵箱收到的意見。這些意見書有些是對委員會邀請信的回應，但更多是自發性的。提交意見者的名單見附錄 3，而意見書摘要則載於附錄 4。

12. 為鼓勵廣大市民坦率表達意見，委員會承諾所有收集到的意見均會保密處理，僅供檢討之用。因此，意見書摘要並沒有註明提供意見人士或機構的身分。

海外公共廣播服務模式研究

13. 委員會廣泛地閱覽國際上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的參考資料，包括研究論文及其他論著，從而吸取海外的公共廣播服務經驗，為檢討工作擴闊國際視野。

14. 此外，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中在香港舉辦了為期四天的《公共廣播服務國際論壇》，來自澳大利亞、德國、日本、英國及美國的專家，在會上分享了他們所屬國家以不同方式營運公共廣播服務的經驗。

15. 除與委員會進行深入討論外，應邀的海外專家(名單見附錄5)亦以小組討論形式，與立法會議員、港台代表、商業廣播持牌機構代表、學者及傳媒工作者進行專業交流。參與論壇及相關活動的本地人士約有二百人。這些活動有助促進專業交流及加深公眾對公共廣播服務的認識。上述國家的公共廣播服務模式概覽載於附錄6。

16. 雖然世界各地發展公共廣播服務的經驗有很高的參考價值，對檢討也甚有啟發作用，但委員會深知它們並非處處適用的萬應靈丹。每個地方的公共廣播服務模式，都因其特定的歷史、文化及社會政治特質而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公共廣播服務模式必須植根香港，適切本地受眾的特定需要，而海外專家也一致作如是的忠告。

專題小組研討

17. 海外專家的意見固然使委員會獲益良多，但為進一步認清香港真正所需，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九月間成立專題小組，就四個具體範疇作深入研討，分別為：

- 公共廣播服務管治架構專題小組；
- 公共廣播服務問責措施專題小組；
- 公共廣播服務財政安排專題小組；
- 公共廣播服務節目事宜專題小組。

18. 各專題小組由委員會成員擔任召集人。委員會共邀請了三十一位對上述課題有深入認識、關注和熱誠的人士，以個人身分加入專題小組，探討各種方案，權衡利弊，並為香港建立公共廣播服務系統量身訂做可行的建議。

19. 專題小組的報告、研討範疇與成員名單見附錄7至10。

20. 在公布專題小組研討結果後，委員會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底舉辦公眾諮詢會，聆聽市民的意見。

21. 委員會對專題小組的工作成果及小組成員的真知灼見深表感謝。在草擬報告時，委員會全面而認真地考慮了專題小組的討論結果，並參考了公眾所表達的意見。但要強調的是，本報告所載的結論及建議，概由委員會負責。

第二章

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需要及角色

22. 本章討論的是公共廣播服務的定義，並以香港的現況為基礎，評估目前的公共廣播服務是否足夠，進而探討香港對該項服務的需要及其公共目的。

何謂公共廣播服務？

23. 公共廣播服務並非新鮮事物，國際上已有大量關於其定義、角色、功能及公共價值的文獻及參考資料。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化組織）扼要地把公共廣播服務定義為「為公眾並由公眾成立、資助及控制的廣播服務。它既不屬商業性質，亦非由國家擁有，因而免受政治干擾，也無須承受商業壓力。」

24. 最廣為採納的公共廣播服務特質或原則，包括**普及性、多元性、獨立性及獨特性**。

25. 按照**普及性**的原則，公共廣播服務應不分受眾的種族、性別、年齡及社會背景，致力滿足全民的需要。因此，公共廣播服務所製作及播放的節目，應盡量惠及最多的受眾。

26. 為符合**多元性**的要求，公共廣播服務在節目種類、服務對象及節目題材等方面均須力求多樣化。「公共廣播服務並不是藉每一個節目觸及每一名受眾，而是提供全面而多元化的節目，以期服務全民。」¹換言之，公共廣播服務的**多元性及普及性**是相輔相成的。

27. 公共廣播服務必須堅守**獨立性**，堅拒受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商業、政治及/或政府的影響。惟有如此，公共廣播服務才能贏得公眾的信心，成為公開而具有公信力的平台，讓公眾表達意見及進行交流。

¹ Banerjee, I. & Seneviratne, K. (編) (2005 年)《公共廣播服務最佳實務守則彙編》第 1.2 段。

28. 獨特性則提供原動力，促使公共廣播服務勇於在創作上承擔風險，探索新穎的意念及節目形式，並開拓嶄新的服務，或以嶄新的方式提供原有的服務。公共廣播服務理應別具一格，但為了維持多元性，不應排除任何節目種類。公共廣播服務所提供的節目，首播原創的作品一般都應佔很高的比例。

29. 上述特質突出了公共廣播與商業廣播最根本的區別：公共廣播的首要原則是為公眾利益服務，商業廣播則理所當然地以爭取股東最高利益為首要目標。

香港的現況

30. 香港的廣播行業相當蓬勃。電視及聲頻廣播機構提供廣泛的節目，而且不論免費(如免費電視及所有電台廣播服務)或收費(如收費電視)，市民接收節目均十分方便。本地的免費電視及電台廣播服務住戶滲透率分別高達 99.6% 及 95.2%。²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研究報告》對本地廣播服務概況及監管框架有詳細描述。³ 為便於參考，香港現有廣播服務摘要載於附錄 11。

商業廣播服務

31. 商業廣播在香港是受規管的行業。經營者必須領取牌照，並受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⁴ 的監管。廣管局不會事先檢視或審查節目。該局就廣播節目服務發出通用業務守則，編輯責任由持牌者承擔。

² 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 2005 年度廣播服務意見調查 (http://www.hkba.hk/cn/doc/bss2005_chi.pdf)，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住戶滲透率為 99.6%，電台廣播服務則為 95.2%。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住戶滲透率為 33.8%。

³ 請參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研究報告第 III 章 (<http://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rpt061009-c.pdf>)。

⁴ 廣管局(www.hkba.hk)是法定機構，負責執行《廣播條例》(第 562 章)、頒布業務守則、向持牌機構發出指引與指示，以及處理投訴並處罰違例的廣播機構。

32. 香港採用的商業電視廣播監管制度是「科技中立」的。電視節目服務所受的監管視乎其性質及影響力，而非取決於傳送方式。目前本港共有兩家商業免費電視廣播機構，持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發出的可續期牌照，分別為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原為一九五七年啟播的麗的映聲)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電視)(於一九六七年啟播)。它們各自營運一條粵語及一條英語頻道。

33. 目前本地免費電視牌照每年的牌費包括固定費用港幣4,308,900元，以及根據牌照所提供電視節目服務頻道數目而定的可變動費用，每條頻道為港幣1,421,600元。按目前的營運規模，上述兩間持牌機構每年各付牌費約港幣7,000,000元。

34. 牌照發出後，由廣管局負責監管持牌者的表現及有否違規。如有違反牌照條款及業務守則，廣管局可作出勸喻、警告、罰款、要求在電視或電台節目內作出更正或道歉、暫時撤銷牌照，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撤銷牌照。

35. 香港並無公共電視台或頻道。亞洲電視及無線電視須在指定時段播送不超過限定時數的政府及廣管局節目。

36. 港台於一九二八年成立。在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台)於一九五九年成立之前，港台是香港唯一的電台服務提供者。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電台)則是商台以外僅有的商業聲頻廣播機構，於一九九一年啟播。

37. 商台及新城電台各自經營三條電台頻道，包括兩條粵語及一條英語頻道。它們與免費電視持牌機構一樣須領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的可續期牌照，並須按照牌照的規定繳付牌費。

38. 商業電視及電台廣播機構賺取廣告收益及接受商業贊助，在收入及利潤方面向各自的股東負責。收視/收聽率是重要的表現指標。除了受廣管局監管外，它們也須遵守香港其他適用的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32章)。

39. 按照牌照中有關指定節目的要求，商業免費電視及聲頻廣播機構須「確保其節目內容均衡，服務充足全面，以滿足社會上不同的需要及期望」。⁵ 因此，它們在每個廣播週期內，必須於指定時段提供不少於規定時數的特定節目(例如新聞、時事節目、兒童/青年/長者節目與藝術文化節目)。⁶ 指定節目要求與港台的首要任務相當近似：「在新聞、時事、藝術、文化和教育方面提供有特色、高質素和多元化的電台、電視及互聯網節目，服務廣大觀眾和聽眾(包括小眾興趣人士)」。⁷ 委員會認為在香港目前所有的廣播服務中，以港台的節目及商業廣播機構提供的指定節目性質上最近似公共廣播服務，下文統稱「類似公共廣播的節目」。

用公帑營運的廣播服務

40. 港台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部門之一，政策及內務管理由工商及科技局管轄。它是香港唯一用公帑營運，而且是歷史最悠久的廣播機構，早於一九二八年開始提供電台廣播服務。港台的背景簡介載於附錄 12。除了提供廣播服務外，港台亦為教育統籌局轄下的學校製作教育電視節目。

41. 港台目前運作七條電台頻道，其中包括本地英語頻道、轉播英國廣播公司世界台節目的頻道及普通話頻道各一。港台本身並無電視頻道。政府把港台的電視節目提供予本地商業免費電視廣播機構，後者須根據牌照免費播放不超出限定時數的政府節目。中文與英文服務的限定時數分別為每星期 12 小時及 6 小時。

⁵ 見亞洲電視及無線電視牌照第一附表第 1(b)款(<http://www.citb.gov.hk/ctb/eng/broad/doc/licen3.pdf> (亞洲電視)及 <http://www.citb.gov.hk/ctb/eng/broad/doc/licen5.pdf> (無線電視))，以及商台及新城電台牌照第 8.2(b)款(<http://www.citb.gov.hk/ctb/eng/broad/cbc.pdf> (商台)及 <http://www.citb.gov.hk/ctb/eng/broad/metro.pdf> (新城電台))。廣播牌照只備英文版本。

⁶ 指定節目要求載於亞洲電視及無線電視牌照第一附表第 4 至 10 款，以及商台及新城電台牌照第 23 至 27 款。有關連結見附註 5。

⁷ 見港台服務承諾 2006(http://www.rthk.org.hk/about/pledge/pledge2006_c1.htm)。

42.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港台的目標是經由七條電台頻道提供 50,510 小時的電台節目，以及製作 560 小時的電視節目及為中小學生而製作的 140 小時教育節目。

43. 港台由政府從一般收入中撥款營運，其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開支預算為港幣 4.561 億元。由於政府採用現金會計制度，港台的開支預算並未包括公務員的退休金、未動用假期、部分僱員福利及津貼、政府內部服務、辦公地方及折舊等間接成本。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港台員工的外加成本約為總薪酬開支的 30%，但外加成本仍不包括與政府內部服務、辦公地方及折舊有關的成本。委員會未能取得確切或可靠的資料，以計算港台按現有規模運作的實際成本。

44. 港台並不像商業廣播機構般持牌經營。它無須遵照牌照條款，但須遵守所有政府部門通用的規則及規例。

45. 港台與工商及科技局之間的架構協議訂明了兩者的工作關係及各自的職權。該協議為行政文件，每兩年檢討一次，二零零五年八月的最新版本見附錄 13。根據該架構協議，港台編輯獨立。該台自行制定了《節目製作人員守則》，供內部參考及遵循。

46. 根據港台、廣管局與工商及科技局之間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港台遵守由廣管局發出並適用於所有商業廣播機構的通用業務守則。然而，由於港台是政府部門，並不持有牌照，所以罰款、暫時撤銷牌照及撤銷牌照等罰則對它並不適用。

現有的公共廣播節目

47. 市民往往以為港台是香港主要甚或唯一的公共廣播節目提供者。事實上，正如第 39 段所述，商業廣播機構亦根據牌照提供類似公共廣播的節目。

48. 根據委員會進行的研究，二零零五年商業廣播機構⁸所提供類似公共廣播的電視節目超過 11,000 小時，而該類電台節目則超過 6,650 小時。詳情請參閱附錄 14。

49. 於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港台製作了 557 小時電視節目，約為商業廣播機構所提供類似公共廣播的電視節目時數之 5%，佔商業廣播機構按牌照播放政府節目限定總時數的 30%。該台製作的電台節目為 49,750 小時，相等於商業廣播機構所提供類似公共廣播的電台節目時數的 7.5 倍。

50. 上述研究亦顯示，商業廣播機構所提供類似公共廣播的節目時數遠超過牌照規定。這除了出於該些機構的社會責任感外，可能也與部分該類節目的受歡迎程度(即收視/收聽率)有關。

51. 需要指出的是，港台所製作的電視節目雖然經由本地免費電視廣播機構的頻道播放，在計算上卻歸類為港台的電視節目時數。

公共廣播服務是否充足

52. 雖然事實資料可以反映公共廣播服務的數量，但要衡量該服務是否充足，則須就公共廣播節目滿足公眾期望及需要的程度，進行定性分析。

53. 委員會進行諮詢時，許多回應者均表達了他們對公共廣播服務的期望。由於港台是唯一非商業性的本地廣播機構，所以部分回應是專就港台提出的。從收到的意見可見，市民普遍認為香港需要比目前更多及更好的公共廣播服務。

54. 根據諮詢所得的意見，委員會的結論是市民強烈渴求具素質的時事節目，以全面詳實的手法向公眾提供資訊及作出闡釋，並且公正持平地處理不同的觀點與角度。委員會所收到的意見書顯示這方面的需求未獲滿足。

⁸ 在此部分，「商業廣播機構」一詞專指本地商業免費電視和商業聲頻廣播機構。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牌照均沒有關於指定節目的規定。

55. 公共廣播的新聞及時事節目，必須清楚區分報導與評論，這是亟待改善的其中一環。任何新聞機構如對平實/分析性的報導與意見/評論稍有混淆，其公信力必會受損。要建立公信力，務必在新聞報導上堅守真確及公正的基本原則。要真正服務市民，就應該提供完整、真確而持平的資訊，讓市民自行對公共事務作出判斷。

56. 這並不是說公共廣播的時事節目不應表達任何意見。事實上，公共廣播服務的其中一項主要功能，正是讓多元甚或相反的意見都能獲得發表，以便鋪陳出同一件事的各種觀點與角度。

57. 然而，主持節目和作出評論必須有清晰明確的劃分。處理富爭議的話題時，節目主持人應保持中立，並確保各方意見均有表達機會，不應有所偏袒。反之，評論員只要角色明確，大可自由發表其個人意見，但有關意見須建基於事實，而非故意捏造、影射，或基於謠傳及謊言。

58. 公共廣播節目中如有評論部分，亦必須在螢光幕上清楚標明，或不時在廣播中作出提示。此外，持不同意見的評論員也必須在大氣電波中獲得均等的表達機會。

59. 公共廣播機構應鼓勵具資歷並對某課題有專業認識的員工，就時事提供深入分析。時事分析與評論必須清楚區分。

60. 不論是由公共廣播機構的員工或臨時聘用的其他人士主持節目、作出評論或提供分析，這些不同的角色都必須清楚界定，並告知受眾。

61. 本地公共廣播節目另一個被認為不足之處是缺乏多元性。在諮詢期間，許多社會服務機構及人權關注組織均希望公共廣播節目能多反映小眾、弱勢社群及/或新移民(尤其是來自內地的新移民)的生活方式及面對的挑戰。這樣，公共廣播服務才能更全面地反映香港的多元特質、促進相互了解及加強社會凝聚力。

62. 從委員會所收到的意見書可見，現有公共廣播節目的組合獨特性及創意不足，未能在商業廣播慣常提供的節目以外別樹一幟。公共廣播應實驗新穎的節目種類及大膽的形式，勇於處理具爭議的題材，以及委約獨立製作人創作節目，從而培育人才。換言之，公共廣播應審慎有序地冒險創新，而非抄襲市場已有的節目。它應該啟發變更、以身作則，為廣播業樹立優秀典範。

彌補不足

63. 在目前的制度下，商業廣播機構提供相當大量的類似公共廣播的節目。商業廣播傾向於製作大眾化的節目，以爭取收視/收聽率，從而提高廣告收益。受歡迎的節目形式與選材，由於風險低而回報高，往往主導了市場，偏離成功「方程式」的新種類及新意念，難有發展空間。商業廣播機構所製作的類似公共廣播的節目，也同樣受制於這些局限。

64. 單純依賴商業廣播來滿足社會對廣播服務的需求，很有可能會忽略小眾興趣(缺乏**普及性**)，節目的種類與題材相對有限(缺乏**多元性**)，而不同電視台及電台的節目編排亦有些千篇一律(缺乏**獨特性**)。此外，為股東賺取最高利潤的壓力，也會使廣播機構/製作人受商業及政治因素的牽制(缺乏**獨立性**)。

65. 委員會明白商業廣播在香港是受規管的行業，持牌者須遵守廣播局就節目、廣告及技術標準制定的守則。⁹ 此外，商業廣播蓬勃而競爭激烈，其提供的資訊及娛樂，亦對滿足香港的社會與經濟需要發揮了積極作用。第 63 段所表達的關注，無意貶低商業廣播，只是如實地描述這種經濟活動的先天局限。

66. 至於港台則完全用公帑營運，負責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節目。然而，這些特徵並不足以使港台成為公共廣播機構，也未能確保其服務能滿足社會對公共廣播服務的需求。港台屬於政府的行政部門，由公務員負責管理及運作。他們有責任推行政府政策及遵守政府部

⁹ 請參考 <http://www.hkba.hk/cn/tv/codes.html> (電視) 及 <http://www.hkba.hk/cn/radio/codes.html> (電台)。

門通用的規則及規例。架構協議中關於編輯獨立的陳述雖然出於良好意願，卻不能改變上述事實。港台作為政府部門的身分，使其獨立性蒙上陰影，而且不論公平與否，往往使該台節目的公正性受到質疑。港台的電台及電視節目均面對上述種種問題。

67. 港台並不擁有任何電視台或電視頻道，這進一步局限了它的公共廣播角色。依賴商業電視廣播機構播送港台製作的節目，不單局限了港台的節目產量，而且也使其品牌模糊不清，令港台的作品不時被誤認為是商業電視廣播機構同類型的出品。

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需要及公共目的

68. 本地已有多間廣播機構，它們的節目編排也各有特色。免費電視及電台服務不但大量供應，而且住戶滲透率甚高。雖然現有制度未必能符合本章早前論及的公共廣播服務原則，但有人或會質疑，公共廣播服務不足對香港及廣大市民是否真的構成任何問題。

69. 香港是個現代化而富裕的社會。市民極為珍惜言論自由、資訊自由流通及社會多元化的特質，這些價值觀廣受尊重。委員會相信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會使香港的社會及文化面貌更多姿多采，令本地廣播業的生態更均衡，對廣播業長遠的蓬勃發展及競爭力也有裨益。香港依賴商品與服務貿易，擴大勞動人口的國際視野，提高香港在國際上的知名度，皆有助香港經濟持續繁榮。全球一體化的趨勢有增無減，公共廣播服務可擴展市民的地區及國際視野，也可提高香港的競爭力。

70. 數碼化及多媒體科技的進一步發展將會改變本地廣播業的面貌。新科技會使廣播以至通訊都更為便利。當頻譜短缺不再構成障礙，更多的電視台/電台及製作公司必將應運而生。廣播服務在範圍及種類上都會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傳統的服務輸送方式也會有根本的改變。頻道繁多、內容過盛，可能會讓市民不勝負荷，加劇市場「分割」，也使現有的監管制度備受考驗。

71. 這些改變非但不會削弱公共廣播服務的社會責任及價值，反而會使之更重要。市民對公共廣播服務的需求會更為殷切，期望能從這可靠的來源得到準確而持平的資訊、教育資源及靈感，以及高素質的娛樂和啟迪。

72. 公共廣播服務應該提供公正的新聞報導及多元化而具創意的作品，並致力培育人才及推廣社會文化價值觀，以體現優質廣播的真諦。它應該樹立行業典範、推動業內競爭，並改善香港廣播及傳媒界整體的生態平衡。

73. 海外的公共廣播機構大多有清晰的使命及公共目的，有些在法律中予以訂明，¹⁰ 另一些則在確立其運作及續存的法律文件中載述。¹¹ 這些約章明文規定公共廣播機構的公共服務使命，並以此作為評估其表現及服務的準則。委員會參考了海外的做法，並照顧到本地的現實情況，建議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應該發揮四項具體功能。

74. 首先，公共廣播服務應通過下述方式，確立公民身分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

- (a) 提供真確而公正的新聞報導、資訊、觀點及分析，以加強公眾對社會、國家和世界的認識；
- (b) 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的認知及了解其實施情況；
- (c) 為交流意見提供開放平台。

75. 第二項功能是促進社會共融及多元性。公共廣播應該藉其服務的多元化及普及性，以敏銳的觸覺反映香港與世界的多元面貌，從而提高市民對香港及外地不同文化、語言、宗教和種族的認識與包容。

¹⁰ 實例包括澳大利亞廣播公司(《1983年澳大利亞廣播公司法令》)、特別廣播服務公司(《1991年特別廣播服務公司法令》)、加拿大廣播公司(《廣播法令》)及第四頻道電視公司(《2003年通訊法令》)。

¹¹ 舉例來說，英國廣播公司的公共服務權限載於該公司的《皇家特許憲章》部分章節，以及其與英國政府所簽訂的協議。

76. 第三，公共廣播服務應該推動教育及鼓勵持續學習。它應該引發市民對各種課題的興趣，並提供教育資訊及資源，鼓勵不同年齡人士及各種層次的學習。

77. 最後，公共廣播服務應該激發創意，推動追求卓越的風氣，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它應該製作、委約或購買獨特的原創節目，播送予市民欣賞。它應該積極引發市民對文化活動的興趣、參與及投入，其節目方針及採納的機構政策與措施，也應鼓勵創意及有利於培育人才。

78. 為了有效發揮上述多項功能，公共廣播服務必須緊貼多媒體發展，並在有需要時扮演領導角色，利用眾多不同的平台傳送具素質的節目，務求為最多的市民服務。

第三章

香港組建新公共廣播機構的需要

79. 委員會確信公共廣播服務的必要性及其對公眾的價值。本章將探討提供服務的不同方案，以及組建新公共廣播機構的需要，同時比較公共廣播服務與商業廣播服務的角色。

探討不同方案

在現有基礎上求變

80. 由於目前已有以公帑營運的廣播機構，而商業廣播機構亦根據牌照要求提供類似公共廣播的節目，部分人士質疑需否建立新的公共廣播機構及其好處何在。諮詢期間，部分人士建議，公共廣播服務倘有不足，應要求港台及商業廣播機構改善。有些人士則提議按部就班地改善現況。

81. 商業廣播機構及港台因先天局限，不能完整地發揮公共廣播服務的功能，第 63 至 67 段已就此作詳盡論述。如果沒有特定公共廣播機構的話，公共廣播服務在節目、編輯及服務素質上很可能會缺乏協調和連貫性。由於港台沒有電視頻道，只經由商業頻道播放其電視節目，公共廣播服務的獨特形象會被削弱。採取這種「多方供應」的模式，也會令公共廣播服務難以成為可信而公開的平台，讓公眾交換意見。因此，委員會認為這並非滿足香港公共廣播服務需要的可行方案。

設立公共廣播「統籌機構」或「發行機構」

82. 另一些人士建議設立公共機構，制定公共廣播的節目策略與優先次序，並負責播送節目。該公共機構無需自行製作節目，反而可採用

公開和具競爭的投標方式，委約現有的廣播機構或獨立製作人製作節目。這種發行暨廣播機構的角色，與英國的第四頻道電視公司採取的方式類似。¹² 有些人士甚至建議向商業廣播機構購買廣播時段，又或與其他多媒體平台經營者合作，連節目的播送亦「外判」。這種方案使公共廣播組織的角色跡近於「統籌機構」，而非「廣播機構」。

83. 以上似乎均為合理的建議，委員會亦曾經詳細探討。從第四頻道電視公司的經驗中可見，「統籌機構」或「發行機構」必須投放大量的人力物力，與製作人合作，才能保證節目素質，並確保它們符合公共廣播的節目政策及各種規管要求，這是成功與否的關鍵所在。

84. 即使能投放所需資源，該「統籌機構」或「發行機構」仍難以為公共廣播服務建立鮮明而貫徹的形象。英國早已建立龐大且具影響力的英國廣播公司，為採用發行暨廣播機構這種另類模式創造了條件，更為當地的公共廣播服務帶來新意。這是第四頻道電視公司在英國的特定環境中成功的主因。香港目前尚未具備這樣的條件。

建立新的公共廣播機構

85. 數碼化(見第九章)會造成市場「分割」及商業廣播機構與多媒體服務之間的競爭，使這些機構日益追求收視/收聽率及收入。有見及此，香港亟須建立公共廣播機構，專注於服務公眾，提供高素質的廣播，確立新聞報導不偏不倚的標準，提供多元、優質、獨特的節目，並致力維護香港社會傳統習俗與文化價值，為廣播業樹立典範。該機構只向其服務對象負責，而不向任何政治勢力、投資者/股東或廣告客戶妥協。這正是委員會對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憧憬。

86. 委員會支持建立規模完備的公共廣播機構，負責節目發展及播送，並須履行清晰的公共使命。此立場有兩項前提。首先，負責發展節目並不表示所有節目均須內部自行製作。委員會認為公共廣播機構應採用多種節目發展模式，包括自行製作、向外委約及購買節目(見第 202

¹² 第四頻道電視公司是一間發行暨廣播機構，其節目並非自行製作，而是委約英國各地三百多間獨立公司製作的。

段)。其次，委員會有見於香港的本地市場規模較小而需求相對統一，要建立和鞏固公共廣播服務的價值，也需假以時日，因此建議現階段只建立一間公共廣播機構。將來如公眾有更大的需求，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成立更多的公共廣播機構並無不可。如果出現該種情況，或需建立牌照制度。關於此點，請見第 153 及 154 段。

港台的角色

87. 從開始便一直有人誤以為本檢討針對港台，又指責委員會被授意「整治」該台。儘管這種無理而不公允的指責時有所聞，委員會仍清晰而堅定地履行職責，就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進行宏觀及全面的檢討，探索香港是否需要公共廣播服務、為何需要及如何提供該服務。這種性質的檢討並不針對廣播業內任何一間機構，但其影響難免會波及整個行業，包括唯一用公帑營運的港台。此節將探討能否把港台轉變成名符其實的公共廣播機構。

88. 正如第 66 段所言，港台現有的身分及架構並不完全符合公共廣播機構的要求。架構協議(附錄 13)這份行政文件雖然觸及公共廣播服務的某些方面，例如編輯自主及公共目的等，但卻未能提供公共廣播機構所需的架構，而其本意亦非作此用途。該文件所釐定港台與其政策局之間的工作關係，與公共廣播機構及政府之間應有的關係相差甚遠。作為政府部門，港台的身分和架構難以容納適當的管治制度，以致該台未能獨立地制定策略、享有高度的財政及運作自主，或就具體的公共使命直接向市民負責。該些範疇的詳細討論見第四至六章。剩下來的問題，是能否把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

89. 要成為真正的公共廣播機構，港台須擺脫其現有的政府部門身分，然後重組為肩負清晰公共使命的法定機構。委員會曾詳細研究此方案。

90. 港台於一九二八年成立，其後雖曾易名及擴展服務範疇，但其與政府當局的憲制關係仍大致不變。正如所有已具規模的機構，港台有根深蒂固的架構、詳盡的內部守則及濃厚的機構文化。改組為法定機構勢將帶來顯著的改變，要決定其現有組織架構和運作方式的存廢，殊不容易。

91. 員工的過渡是另一項主要關注。港台所有現職員工均屬政府僱員，他們大多數以公務員身分加入政府，對任期、報酬、晉升機會及退休保障均有合理的期望。

92. 港台如要轉變為法定機構，自然要經過詳細考量，亦可能導致人力資源結構及員工受聘條件有顯著變化。

93. 根據港台製作人員工會二零零六年三月公布的調查報告，對於現有公務員身分可能有所改變，員工反應不一。維持現有的聘用條件，是大部分回應者所表達的清晰意願。該調查報告載於附錄 15，以供參考。

94. 委員會認為未來的公共廣播機構應有高度自主權，可自行制定其組織架構、內部規則與慣例，以及人力需求及聘用條件，但須受法律條文規範及公眾監察。

95. 港台是政府部門。委員會認為將來成立公共廣播機構後，政府如何調整港台的角色，超越了這次檢討的範圍。而把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的任何建議，也難免會影響政府在這問題上的決定。所以委員會對此不作討論。

96. 簡言之，大幅度改變港台的現狀，必將造成許多實在而難以克服的問題，不利於新的公共廣播機構。因此，委員會認為把港台轉變成為公共廣播機構並非良策，而應組建新的公共廣播機構。

97. 然而，委員會亦有責任提醒未來公共廣播機構的董事局及管理層，在符合其實際需要及政策的情況下，理應吸納具備豐富才幹、經驗與專長的港台員工。

公共與商業廣播服務的角色對比

98. 公共與商業廣播並存時，各自應扮演何種角色，是需要思考的問題。由於商業廣播在香港是受監管的行業，經營者須領有牌照並繳付牌照費，他們自然會關注建立新的公共廣播機構對目前廣播業可能產生的市場效應。假如該公共廣播機構會用公帑營運或賺取廣告收益，上述關注必然更甚。

99. 在公開諮詢的過程中，本港的商業廣播機構大致上同意在節目的素質上可與公共廣播機構互爭高下，但對節目內容可能會出現「重疊」則表示關注。部分意見認為公共廣播機構應專注於「彌補不足」，也有人接受在某些節目類別上會有一些重複，但促請公共廣播機構採用不同的表達手法，以別於商業廣播的製作。所有商業廣播機構都堅決反對公共廣播機構與它們競逐收視/收聽率及廣告收益。反之，市民大部分希望享有全面的公共廣播服務，節目愈多元化、愈吸引就愈好。有數份意見書建議公共廣播服務的範疇應受規範，使其集中服務商業廣播所忽略的受眾，製作「嚴肅」題材或因種種原因而商業廣播機構沒有製作的節目，避免製作市場供應過多的娛樂節目。

100. 傳統上公共廣播機構的功能是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¹³ 委員會認為這是廣播業的存在價值，對公共或商業廣播同樣適用，不能以此區分兩者。香港的商業電視及電台廣播機構根據牌照要求，亦須提供「娛樂、資訊及教育」。委員會認為公共與商業廣播在以下兩個主要方面有根本的分別。

101. 首先，公共廣播機構必須如第二章所建議，商定一套公共目的，按此提供全面的節目，兼顧普羅大眾及小眾口味，滿足整個社會的需求。只要其節目政策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功能便不應只限於填補商業廣播之不足。公共廣播機構要符合普及化與多元化的要求，就不得不提供商業廣播已有的節目種類。正如國際上的公共廣播文獻所言，公共廣播服務應提供「豐富而兼具資訊與教育功能的娛樂節目，最重要的是

¹³ 舉例來說，英國廣播公司的《皇家特許憲章》及協議，以及加拿大《廣播法令》所界定加拿大廣播公司的目標，均提及這些功能。多份聯合國教科文化組織所發行的文件亦有相同的提述。

這些娛樂節目符合公眾利益」。¹⁴ 「公共廣播服務的使命不只限於教育及文化發展，它同時亦要啟發想像力及富有娛樂性，但它必須考慮節目的素質，這樣才能與商業廣播有所區別。」¹⁵

102. 其次，公共廣播機構應就其服務範圍、節目素質及資源運用向公眾負責。第五章會詳盡討論與問責有關的事宜。

103. 除以上所述公共與商業廣播機構本質上的區別，委員會建議公共廣播機構亦應較商業廣播機構更勇於冒險創新，並扮演社會文化機構的角色。

104. 公共廣播服務要實踐激發創意、追求卓越的公共目的，必須要大膽創新，審慎但樂於承擔風險。它應該：

- (a) 探索嶄新的節目類別，從而激發創意和鼓勵原創，這樣才能推動多元化，並為受眾提供更多選擇。公共廣播機構成功開創的獨特節目類別或意念，會為商業廣播機構定下新的標準和提供典範。
- (b) 為獨立製作人所製作的高素質節目提供播放渠道。內部製作與委約製作的節目兼容並蓄，會使公共廣播節目更豐富多采，而且有助培育本地人才與推動整個廣播行業的發展，受眾亦得享更多類型的節目。
- (c) 處理各種社會關注的問題，包括一些具有政治、宗教、種族、文化及其他敏感的課題，從而提高公眾的認知。
- (d) 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前提下，探討所有可播放節目的渠道及科技，以期接觸所有受眾，尤其是傳統電視及電台廣播較難吸引的新一代受眾。

¹⁴ Banerjee, I. & Seneviratne, K. (編) (2005 年)《公共廣播服務最佳實務守則彙編》第 6.2 段。

¹⁵ 世界電台及電視議會 (2001 年 5 月)《公共廣播：為什麼？怎麼辦？》。

105. 作為公眾投資建立的社會文化機構，公共廣播機構應該是備受公眾信賴、為全民服務的「滙聚點」，所有市民均可從它取得資訊，同時經此渠道發表及交流意見。要發揮這項功能，公共廣播機構必須讓公眾知道它會：

- (a) 發放準確而具權威的資訊；
- (b) 持平地反映意見，並公平地對待在公共廣播平台上發表意見的任何人士；
- (c) 不受任何商業、政治及/或政府的影響；
- (d) 秉持最高的新聞專業標準。

106. 委員會相信公共與商業廣播機構應該相輔相成，而並非互相威脅；兩者共存可構建均衡的廣播生態，從而促進多元化及良性競爭。

107. 有建議認為公共廣播服務不應與商業廣播競爭收視/收聽率。只要不盲目追求高收視/收聽率，以致忽略甚或違背公共服務原則，¹⁶委員會支持公共廣播與商業廣播競爭，令其更受市民歡迎，因為這會促使所有廣播機構在服務上力爭上游。再者，公共廣播機構亦有必要擴大受眾群，以發揮其社會及文化影響。

新聞與言論自由

108. 在檢討期間，一些立法會議員及市民多番要求委員會以「確保」新聞及言論自由作為香港發展公共廣播服務的基本原則。

¹⁶ 舉例來說，盲目追求高收視/收聽率的廣播機構，可能會避免播放某些節目類別或題材，因為它們不受大眾歡迎，收視/收聽率偏低。

109. 在廣播條例內申明對新聞自由/創作自由的保障是國際上常見的做法。在香港，《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8 段 16 節亦提供類似的保障。上述顧慮可以說早在這次檢討開始之前就已獲解決。

110. 雖然如此，委員會充分理解這種關注，亦堅決維護上述的基本人權。委員會曾多次在公開場合表明，並在此重申，我們堅信新聞及言論自由是香港市民基本的憲法權利之一。它們不是檢討的課題，而是檢討的前提。本報告各章節所描繪的公共廣播服務願景如能實現，應可促使傳媒行業更活躍蓬勃、社會更自由開明。

第四章

管治

引言

111. 機構管治包含了對機構作出指導、控制及問責的程序與組織架構。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在《機構管治的原則》中作出如下結論：機構管治「涉及一所機構的管理層、董事局、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關係。它也為機構設立目標、追求達標及評估表現提供所需的架構。」¹⁷

112. 國際及本港享負盛名的專業組織所進行的研究及調查均認為，良好管治是確保公營機構達成公共服務使命及妥善使用公帑的關鍵。關於機構管治的重要報告及框架等背景資料載於附錄 16。

113. 委員會諮詢公眾的結果，反映社會上亦有強烈共識，認為具有公信力的公共廣播機構務須有良好管治。

國際經驗

114. 從附錄 6的概覽可見，幾乎所有海外的公共廣播服務模式均：

- (a) 具備清晰的法定架構，以確立公共廣播機構的身分，部分更在法律中訂明其管治架構；
- (b) 設有董事局或其他類似名稱的管治組織，為公共廣播機構制定目標及策略、監察其表現及確保依法守規。董事局往往亦需就機構的整體表現向公眾負責；

¹⁷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2004年)《機構管治的原則》。

- (c) 另外設有管理層，負責公共廣播機構的日常運作。該管理層（或至少其主管）往往由董事局任命並設定任期；
- (d) 清晰地區分董事局與行政管理層的角色，前者負責制定政策及監察，而後者負責執行、管理及日常運作；
- (e) 有既定的問責措施。第五章將另行探討此課題。

115. 各地公共廣播機構的管治架構，因應特定的歷史、文化及社會與政治特質而各有不同。外地的經驗僅供參考，不能作為用於香港的現成解決方案。

法定架構的必要性

116. 委員會考慮了公共廣播服務管治架構專題小組的研究結果及公眾意見後，認為香港應立法規定公共廣播機構的管治架構，以確保其機構及編輯上的獨立性，免受潛在的商業、政治及/或政府的影響。

117. 有關法例亦應確保該機構具有透明度，並大致為其運作提供管治與問責的框架。

118. 然而，委員會強調有關法例不宜制定所有細節安排，而應留有適當彈性，讓董事局及管理層各自有效發揮功能。

董事局與行政管理層的分工

119. 公共廣播機構董事局與行政管理層各自的權責應清楚界定及區分。

董事局的角色

120. 作為管治組織，董事局應發揮下述職能：

- (a) 確保公共廣播機構的管理層及前線員工負責任地行使言論及新聞自由，無畏無私，不向任何商業、政治、政府或個人利益屈服，從而堅守與維護新聞自由；
- (b) 要求所有僱員在節目(尤其是新聞與時事節目)上要嚴格恪守基本的道德標準，包括真確、公正、持平及不偏不倚等原則，並提供不同的觀點及闡釋；
- (c) 堅守機構與編輯的獨立性及公共廣播機構的誠信；
- (d) 制定公共廣播機構的目標、策略及政策綱領，並確保予以落實，務使其服務能符合公眾的利益及需要；
- (e) 確保公共廣播機構以恰當、有效率而符合經濟原則的方式落實公共服務使命，為社會帶來最大利益；
- (f) 確保遵守所有法定及適用的規管要求；
- (g) 決定公共廣播機構行政總裁的薪酬、聘用條件及任期，並作出聘任、續聘及免職；
- (h) 批准其他主要高層人員的薪酬。

121. 董事局應該與管理層定期溝通，但不應介入機構的日常運作及編輯決定；這些事務應由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

行政總裁的角色

122. 公共廣播機構的行政總裁應全面為該機構的所有活動負責。具體而言，行政總裁應負責：

- (a) 執行董事局制定的策略、政策、內部守則及指引；
- (b) 機構各方面的日常運作；

- (c) 向董事局建議主要高層人員的聘用條件，並須獲批准；
- (d) 員工的聘任、續聘及免職；
- (e) 及時向董事局匯報任何重要事宜，包括諮詢組織(見第148段)所提的意見及討論結果。

設立董事局

人數

123. 董事局的人數須足以容納所需的專才，同時應盡量精簡，確保效率及運作暢順。考慮到董事局人數精簡是國際潮流所趨，而許多海外公共廣播機構董事局的人數均在九至十二人之間，委員會建議董事局最適當的人數應不多於十五人。

組成

124. 委員會認為董事局成員所具的專長組配得宜，對公共廣播機構的有效管治至為重要，而委任其他人士亦可擴大董事局的代表性。所以，委員會建議董事局成員應包括以下三種類別：

(a) 具備行業/專業經驗的成員

首先，董事局應包含下列每個範疇至少一人，從而吸納他們的專業才能及識見：

- (i) 具備傳播媒介經驗的人士，使董事局更能了解該行業的特質，以及不同媒體、廣播機構及受眾之間的互動；
- (ii) 具備新聞工作經驗的人士，協助確立尊重及嚴格恪守新聞道德標準的機構文化；

- (iii) 具備教育經驗的人士，協助公共廣播機構履行推動教育、鼓勵持續學習的公共使命；
- (iv) 具備藝術及文化經驗的人士，協助公共廣播機構發揮推動藝術文化及培育創作人才的作用；
- (v) 具備科技經驗的人士，協助公共廣播機構迎接科技發展帶來的挑戰及機遇；
- (vi) 具備法律資歷與經驗的人士，協助確保公共廣播機構遵守法定及其他適用的規管要求，同時確保機構的所有活動切合法理；
- (vii) 具備會計及/或財政資歷與經驗的人士，協助董事局監察機構的效率、效益及財政問責；
- (viii) 具備高級管理經驗及專長的人士，協助董事局與管理層建立堅實而具有建設性的夥伴關係，並提高機構的管理素質；
- (ix) 具備服務小眾及/或弱勢社群經驗的人士，協助確保公共廣播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能滿足社會各方面的需要及興趣。

(b) 當然成員

為加強內部溝通，以及使董事局與管理層及員工建立有建設性的夥伴關係，董事局應包括兩名當然成員：

- (i) 行政總裁，作為董事局與管理層之間的橋樑，並按照董事局的決定，為機構的活動掌舵；
- (ii) 一名由非決策人員選出而無需為工會成員的代表(員工代表)，協助董事局考慮其決定對前線員工的影響，並加強董事局、管理層與前線員工之間的溝通。

(c) 其他成員

儘管社會上每個界別對公共廣播服務都有合理期望，實際上卻不可能把所有界別全部納入董事局。如能延納委任當局認為有利公共廣播機構良好管治和董事局有效運作的其他人士，應有助舒緩此問題。這種安排也具有靈活性，可順應機構當時所需，招募第 124(a)段所列重點範疇以外的專家，但董事局總人數不得超越第 123 段建議的上限。

125. 委員會建議除行政總裁及員工代表外，董事局成員應以個人身分獲委任，而非代表他們原來的界別或組織。他們獲委任後，應致力維護公共廣播機構的最佳利益，使之履行公共服務使命。

126. 委任當局應從董事局成員中委任一人擔任主席，惟行政總裁及員工代表不應在考慮之列。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應互選產生副主席及司庫各一名。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時代行職務，而司庫則協助董事局監管所有財政及帳目事宜。

不應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的人士

127. 委員會認為某些類別的人士不應委任為董事局成員，有關類別如下：

(a) 為確保公共廣播服務免受香港特區行政、立法和司法等機關的干預，不應考慮委任：

(i) 現任行政會議成員、特區政府的全職僱員(不論是否享有退休金福利)及公職人員；¹⁸

¹⁸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公職人員」指任何在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

- (ii) 現任立法會議員；
 - (iii) 司法人員。
- (b) 為維護及體現「一國兩制」的原則，並確保公共廣播服務以香港市民為服務對象，不應考慮委任：
- (i) 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省級、地區級或市級國會、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的現任成員，或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現任委員；
 - (ii) 為香港以外任何政府服務而不論受薪與否的人士；
 - (iii) 任何武裝部隊人員。
- (c) 為突出公共廣播服務為大眾服務的特質，以及避免利益衝突，不應考慮委任任何香港商業廣播牌照持有人或其僱員。

128. 委員會認為下列類別的人士亦不應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

- (a) 破產令未獲解除的人士；
- (b) 法律上被判定屬精神不健全的人士；
- (c) 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曾犯舞弊或非法行為、賄賂、叛逆罪或任何可被判處死刑或超過三個月監禁的罪行，而被判處後尚未服刑的人士，或在獲委任前的十年內曾犯上述罪行而被判處的人士。

129. 雖然委員會認為最理想的做法，是不考慮委任任何政黨的現任決策人員加入董事局，以避免黨派利益的影響，但委員會明白香港目前並無關於政黨的法例，因此這種做法並不可行。

任期

130. 為確保穩定性和持續性，委員會建議首次獲委任的董事局成員任期應固定為三年，任滿後可獲續任不超過三年。除行政總裁外，任何董事局成員不應連續留任超過六年。為加強董事局的延續性，首任董事局三年任期屆滿時，各成員的續任年期應有不同：

- (a) 獲續任三年的原有董事局成員應不多於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 (b) 獲續任兩年的原有董事局成員亦應不多於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 (c) 餘下的原有董事局成員則可續任一年。

131. 按此安排，董事局可從第四年開始加入新成員。新委任的成員任期固定為三年，任滿後可續任不超過三年。

委任

132. 董事局及其管治的機構是否具有公信力，取決於其委任方式及程序是否具有透明度及誠信。

133. 有些意見書建議部分董事局成員由其所屬界別通過選舉產生。委員會曾多番審慎考慮此方案，結論是經選舉產生的成員，很有可能會面對其所代表之界別利益的壓力，因而未能照顧整體的公眾利益，有違第 125 段所倡議的原則。此外，由於建議中的董事局由許多不同界別組成，若由選舉產生，過程必將非常繁複，而且容易出現漏洞，或會受到政治或其他不當的影響。

134. 委員會建議公共廣播機構的董事局成員應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委任。這可突顯公共廣播服務的重要性，也與香港法定機構的慣常委任方式一致。

135. 然而，行政長官行使委任權，必須遵守關於董事局人數、組成及成員任期的法律規定。

136. 為加強制衡，委員會亦提出廣告招募及提名等建議，詳見下文。這些步驟應足以確保委任過程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招募廣告

137. 參考海外委任公共機構人員的最佳做法，應在法律中訂明董事局如有出缺，須刊登廣告公開招募。此舉可增加透明度，並擴大招募人才的範圍。個別人士可自薦，而社會及專業團體也可提名，以供考慮。

提名

138. 委員會相信董事局應最能掌握其所需的專才，因此宜負責向行政長官提名委任人選。這種安排也有助加強公共廣播機構的獨立形象。然而，必須作出恰當安排，以避免利益衝突及董事局自我延續的傾向。

長遠安排

139. 董事局委任(包括續任)人選的報名及提名，應由提名委員會處理。提名委員會成員應包括：

- (a) 董事局主席；
- (b) 將離任的董事局成員，即：
 - (i) 所有不符合續任資格(例如任期已滿六年)的現任董事局成員；
 - (ii) 任何已申明不接受續任的現任董事局成員；
- (c) 由董事局所設的委員會(見第 145 至 147 段)內非董事局成員互選產生的代表一名；

- (d) 由行政總裁所設的社區諮詢委員會(見第 148 段)成員互選產生的代表一名。

遇有未能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情況，須作出過渡安排(見第 143 段)。

140. 提名委員會應考慮所有收到的申請及提名，擬定提名名單，經董事局通過後呈交行政長官委任。(關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載於附錄 17。)董事局呈交行政長官的提名名單須包括第 124(a)段所述每一類別至少兩名人選，以及行政總裁及員工代表(見第 124(b)段)。行政長官委任該些類別的董事局成員時，必須從提名名單中挑選。其他成員(見第 124(c)段)的委任則不須經過提名程序。此外，提名委員會亦不應指定被提名人士在董事局中擔任的職位。該些職位的產生辦法另見第 126 段。

141. 法例應規定董事局須因出缺而刊登招募廣告，並須公開評選準則，而呈交行政長官的獲提名人士之綜合資料亦須公布。為保護獲提名者的私隱，不應公布其姓名，但已獲行政長官委任者的姓名及背景，則應盡快公布。

過渡安排

142. 委任首屆董事局，或在無法按上述建議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其他情況下，須作出過渡安排。

143. 委員會建議在這種情況下，行政長官應委任不少於三名人士，組成臨時提名委員會，履行第 140 段所述的職能。其他有關委任的法定要求，包括須因出缺而刊登招募廣告並公開評選準則，以及事後公布獲提名人士的綜合資料，均應實行。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適用於臨時提名委員會。臨時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應充分認識傳媒行業，了解香港對公共廣播服務的需要，並致力維護公共廣播機構的獨立和誠信。

行為守則

144. 由於董事局負責制定公共廣播機構的政策，應為其成員制定行為守則，以體現下列價值及原則：

- (a) 正直誠信，尤其體現在下述方面：
 - (i) 申報利益及避免利益衝突；
 - (ii) 避免濫用職權，謀取私利；
 - (iii) 為公眾利益及公共廣播機構的利益正當行使權力；
 - (iv) 適當賦權；
 - (v) 行事謹慎，竭盡所能。
- (b) 客觀及獨立判斷；
- (c) 開明問責；
- (d) 大公無私；
- (e) 遵守法規；
- (f) 以身作則。

董事局設立的委員會及其他支援組織

145. 除提名委員會之外，董事局應設立三個常設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及行政委員會以支援其工作。關於此三個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亦載於附錄 17，以供參考。

146. 執行委員會應包括董事局主席、副主席、司庫及行政總裁。除了提名委員會，其他由董事局設立的委員會均應定期經由執行委員會，向董事局呈交文件及報告。闡釋董事局與其轄下委員會及管理層關係的架構表見附錄 18。

147. 董事局應有權按照機構的經驗及需要，設立其他常設或特設委員會。委員會建議：

- (a) 每個由董事局設立的委員會(董事局委員會)，都應由董事局成員擔任主席；
- (b) 每個董事局委員會最好能有不少於三名、不多於五名的現任董事局成員；
- (c) 除了執行委員會以外，其他董事局委員會可適當地吸納非董事局成員(外來成員)；
- (d) 董事局主席、副主席及司庫應就董事局委員會成員(包括外來成員)的人選提出建議，由董事局委任，但下述情況則例外：
 - (i)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另見第139段；
 - (ii) 執行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另見第146段；
- (e) 董事局委員會的成員應遵守第 144 段所建議為董事局成員制訂的行為守則。

148. 行政總裁應設立社區諮詢委員會，收集社會各界對公共廣播機構運作和服務等各方面的反應和意見。社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社會各界人士。行政總裁亦可按需要設立其他諮詢委員會。這些諮詢委員會(包括社區諮詢委員會)如討論任何具策略重要性的課題，行政總裁必須及時向董事局匯報。

149. 董事局、董事局委員會及行政總裁所設立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均不應受薪。

處理投訴

150. 董事局應指示行政總裁設立接收及處理公眾投訴的機制。行政總裁應定期向董事局匯報成立的投訴個案數目、性質及處理方法。涉及行政總裁的投訴個案，以及關於管理層處理投訴個案的上訴，應交由董事局作出機構內的最終裁決。

151. 所有投訴個案，不論其性質及是否獲得解決，必須妥為存檔，並可由董事局審查，而在適當情況下亦可由公眾審查。

規管及牌照安排

152. 對商業廣播機構實施的規管制度，以及有關的要求和指引，凡適用者都應同樣用於公共廣播機構。

153. 有些意見書建議公共廣播機構應領取牌照營運，該牌照須定期續領，亦可被撤銷。

154. 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建立牌照制度，但在考慮為香港設立第二間或更多的公共廣播機構之前，應讓首間公共廣播機構有時間建立立足點，並讓公眾檢討其價值及表現。在只有一間公共廣播機構的發展初期，只要公共廣播服務的公共目的、管治、問責、財政及規管責任等均由法律明文規定，牌照制度似乎並非必要。不過是否需要建立公共廣播牌照制度及其可取性，應不時檢討。

155. 委員會認為專為公共廣播機構而擬定的法例通過後，可能有必要對現行的廣播業監管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第五章

問責

156. 委員會認為公共廣播機構必須就其服務向公眾負責，亦須恰當地使用公帑。問責措施應明確、可行而有意義，並盡可能由適當的機構或個人來監察公共廣播機構。

問責範圍

157. 公共廣播機構向公眾問責固然重要，但該機構節目及編輯的自主及獨立性也必須受到尊重。為確保公共廣播機構公正地履行職能，並獲得公眾的尊重和信任，它應就下列範疇向公眾負責：

- (a) 服務範疇：確保公共廣播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能充分履行其公共服務使命。
- (b) 節目素質：確保公共廣播機構提供優質的節目及作出良好的節目編排。
- (c) 理財得當：確保公共廣播機構使用公帑審慎恰當，具有效益，並切合其公共服務使命。
- (d) 管理完善：確保公共廣播機構的運作管理完善而具效率，並符合公平及具透明度的原則。

問責措施

158. 公共廣播機構應同時實施內部與外在問責措施，以加強其問責性。內部機制有助妥善管理公共廣播機構，使其能自我審核及檢討，並

使它的董事局、管理層及員工緊記向公眾問責的重要性。外在問責措施則令公共廣播機構在本身的架構之外，受到明確及特定的監管，使之與其問責對象建立清晰的關係。

內部問責措施

159. 內部問責措施應具透明度，既讓公共廣播機構自行承擔妥善管理內部運作的責任，同時亦便於公眾監察該機構有否遵守其自設的規則及指引。建議採納的內部問責措施如下：

- (a) 管理層應就如何作出編輯、節目及財政決定制訂內部程序，並由董事局確認。內部程序應清楚列出適用對象及違規處分。
- (b) 管理層應制訂節目製作準則，交董事局確認，並要求員工遵守。有關準則應對外公開，並讓公眾查閱。管理層亦應委任外邀評審員，定期審核節目製作準則的落實情況，並向董事局匯報。外邀評審員的任期應予限定。他們應集中於審核機構守規的情況，而非節目的種類、內容、素質及/或編排。按其職責的性質，外邀評審員不得在廣播前預審節目。董事局應把審核結果告知管理層，以便跟進，並以適當方式讓公眾知悉。
- (c) 定期進行內部匯報、檢討和審核，確保符合法定要求及內部程序，財政管理嚴謹，並查找問題，予以解決。公共廣播機構的年度報告應披露這些內部工作是否定期執行，以及董事局對機構守規情況的評估。
- (d) 制訂接收和處理公眾投訴的機制和程序，並以適當渠道廣泛宣傳。處理投訴單位應獨立於管理層，並向董事局負責。所有投訴及其處理方法須妥為存檔，以供查詢者查閱。年度報告應備有關於處理投訴的章節。
- (e) 制訂收集受眾及其他持份者意見的機制。收到的意見應在年度報告中匯報。

160. 董事局原則上應採取適當措施，提高機構運作的整體透明度。

外在問責措施

161. 建議採納的外在問責措施詳列如下：

- (a) 接受廣管局規管，並遵守所有適用的規管要求(包括履行公共服務使命)及守則。為照顧公共廣播服務的獨特性，部分適用於商業廣播機構的要求及守則，或須調整以應用於公共廣播機構。
- (b) 董事局應外聘核數師，每年審核財政報表。
- (c) 發表年度報告，檢討表現及公布機構計劃。年度報告應包括但不僅限於第 159(c)至(e)段所提及的事項，以及第 161(b)段所建議的已審核年度財政報表。年度報告應呈交行政長官，並由之提交立法會。
- (d) 審計署署長可審核公共廣播機構在發揮公共服務功能時，資源的使用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
- (e) 向公共廣播機構撥款，應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持份者的參與

162. 上述問責措施旨在讓所有持份者都能實質參與監督公共廣播機構各方面的表現。

163. 立法會可定時監察公共廣播機構使用公帑的情況，同時亦監察該機構其他方面的運作，以維護公眾利益。

164. 政府可通過廣管局，確保公共廣播機構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守則，並在有需要時，通過審計署署長監察其對公帑的運用是否恰當及符合經濟效益。在公共廣播服務的法定框架裏，相關的政策局亦會確保公共廣播服務符合整體廣播政策。

165. 受眾和社會上其他持份者可就公共廣播機構的服務範圍及素質（包括節目、編排及傳送素質等）發表意見。事實上，公共廣播機構亦須主動收集公眾的意見（見第 159(e)段）。上文所建議的披露資料安排，也有利於公眾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發揮監察作用。

第六章

財政

166. 委員會在擬定財政方案時，假設將會設立新的公共廣播機構。

167. 委員會詳細研究了海外公共廣播服務的財政安排，有關的海外公共廣播機構，按主要經費來源分類，其概覽載於附錄 19。綜合而言：

(a) 最普遍採用的兩種資助方式為用戶牌照費(德國、日本及英國)與撥款(澳大利亞及加拿大)。美國卻採用截然不同的模式，聯邦撥款在公共電台及電視台的總開支中，只佔相當低的百分比(約在 10% 至 30% 之間，以中型城市的公共廣播電台/電視台為例，平均約為 15%)。

(b) 許多海外公共廣播機構均從其他收入來源取得一定資助，其中包括「零售」廣告收益、「機構/品牌」贊助、捐款，以及出售節目和提供顧問服務所得的收入。

168. 世界各地的公共廣播服務財政安排各有不同，委員會認為香港應自行制訂財政方案，並爭取社會共識。

主要考慮

169. 委員會認為適合公共廣播機構的財政安排應能：

(a) 提供穩定的經費來源，反映社會對公共廣播服務的承擔，使之能持續發展；

(b) 加強市民擁有公共廣播機構的意識，並鼓勵該機構積極回應市民的期望；

(c) 保障公共廣播機構免受商業、政治及/或政府干預；

(d) 使公共廣播服務具成本效益，物有所值。

170. 因應上述各項考慮，委員會建議公共廣播機構應採用「綜合財政模式」，從多方面獲取經費。

經常性開支

主要來源

171. 委員會曾考慮多種財政模式，包括收取用戶牌照費、指定比例的差餉收入撥款，以及政府撥款等。

用戶牌照費

172. 用戶牌照費最吸引之處，是令公共廣播機構與其服務對象建立直接連繫，並加強市民擁有公共廣播機構的意識。然而，這種收費會被視為一種新稅項，預期會引起市民強烈反對。從海外公共廣播機構的經驗可見，這個方案行政費高昂，而且可能有大量欠付的情況。基於上述考慮，委員會認為用戶牌照費未必能為公共廣播服務提供所需的穩定收入。

指定比例的差餉收入撥款

173. 委員會亦曾仔細考慮由差餉收入中撥出議定比率的建議。倡議者認為差餉是累進而稅基廣闊的稅種，可為公共廣播機構提供穩定的經費。然而，使用公共廣播服務與物業的擁有/使用並無關連，其與商用物業的關係尤為薄弱，但來自這類物業的收入卻佔香港的差餉總收入一半以上。此外，由於差餉收入過去十年波動很大(見附錄 20 所載圖表)，這項建議能否為公共廣播服務提供穩定經費也實在存疑。

174. 倡議者又指出採用「固定比率」的安排，可免去每年分配資源及其可能連帶的政治及/或政府干預。委員會認為公共廣播機構在財政上必須向公眾問責。從公帑撥款已有既定程序，且通過立法會受公眾監察，刻意迴避似欠理據。

依賴個人及機構捐助

175. 委員會也曾考慮美國採用的模式。美國的公共廣播服務經費來自聯邦撥款的比例頗低，主要依賴個人及機構的贊助、定期認捐及捐款。從實際觀察所見，在這種安排下，許多美國的公共廣播機構均利用廣播時段徵集捐款。由於這種模式的收入肯定十分波動，委員會認為並不適用於建議中香港新設立的公共廣播機構。

授予資產或注入資金

176. 檢討初期也曾有人建議政府向公共廣播機構授予資產或注資，使之能自行承擔日後的運作經費。由於公共廣播機構很難藉其日常活動賺取足夠經常性收入應付運作所需，此方案並不可行。

政府撥款

177. 通過政府撥款，公共廣播服務的經費直接來自公帑，正好反映其公共服務的本質。在此安排下，公共廣播機構清晰地肩負服務市民和維護公眾利益的責任，同時也享有相對穩定而可靠的收入。

建議選用的方案

178. 委員會建議公共廣播機構的主要經費應來自政府撥款，並經由立法會批准，確實數額應每年按通貨膨脹調整，以維持其實際價值，並反映公眾對公共廣播服務的承擔。

179. 為加強政府撥款的透明度，撥予公共廣播機構的款項應列為獨立支項。此撥款不應歸入任何主要官員的「財政封套」，以突出公共廣播機構的獨立性。雖然在進行資源分配時，不再有任何主要官員為公共廣播機構爭取利益，但委員會相信這個角色可由該機構強而有力的主席、董事局及管理層填補。

其他收入來源

180. 除政府撥款外，應允許公共廣播機構開拓其他經費來源（「其他收入」），賦予較大的靈活度及自主性，但：

- (a) 必須符合法定的公共廣播服務角色和使命；
- (b) 必須不影響公共廣播服務的編輯自主及節目制定事宜，亦不受商業、政治及/或政府影響；
- (c) 必須符合公共廣播機構的地位及其獨立、不牟利的公共機構形象，亦無損公眾對它的尊重及信任；
- (d) 不應為此而降低端方得體及品味良好等常用標準。

181. 公共廣播機構的管理層應制訂守則，以反映第 180 段建議的原則。有關守則經董事局確認後，應對外公布，供市民查閱。

182. 在第 180 及 181 段的前提下，應允許公共廣播機構：

- (a) 邀集商業「機構/品牌」贊助，但新聞及時事節目除外；
- (b) 邀集捐款；
- (c) 邀請市民作自願定期認捐，以加強市民擁有公共廣播機構的意識；
- (d) 按次徵收自選服務收費；

(e) 出售節目及商品。

183. 公共廣播機構不應賺取「零售」廣告收入，以避免受商業壓力的影響，使其非牟利公共機構的角色變得模糊不清。

財政週期

184. 公共廣播機構應以三至五年為一財政週期，以增加財政規劃的靈活性。相對於按年撥款，此安排亦可使公共廣播機構無須面對過多的政治及財政交涉，減少其承受的壓力。

分期實施

185. 綜合財政方案應分期實施。

186. 為使新成立的公共廣播機構財政穩定可靠，得以站穩陣腳，首個財政週期的開支應全數來自政府撥款。首個財政週期撥款的實質價值，應反映公共廣播機構所需的年度經常性開支，下稱「撥款基數」。

187. 在首個財政週期內，公共廣播機構已可根據第 181 段建議而制定的守則，開始徵募其他收入。此等收入不影響「撥款基數」，應由公共廣播機構保留，撥入發展基金(見第 193 段)。

188. 從第二個財政週期開始，應要求公共廣播機構徵募其他收入，並逐步增加其比重，最遲於第十年增至「撥款基數」的 20%。

189. 公共廣播機構的董事局應制定實施方案，務求於首十年內達至徵募 20% 其他收入的目標。循序漸進地增加其他收入的比重，便能漸次建立綜合財政模式。與此同時，政府撥款的數額則相應調低，使「撥款基數」維持不變。綜合財政模式的整體目標，是避免公共廣播機構倚賴單一的經費來源，從而免受干預，同時創造空間，以達致第 169 段所述的其他主要考慮因素。

190. 為反映社會對公共廣播服務的承擔，首十年內不論公共廣播機構從其他途徑徵募所得的實際數額多少，政府撥款不應少於「撥款基數」的 80%。如有盈餘，應由公共廣播機構保留並撥入發展基金(見第 193 段)。

191. 第十一年開始是否維持「撥款基數」不變，以及需否調整其他收入的比重，應先檢討再作決定。該檢討必須獨立、公開及透明，並應考慮首十年累積得來的實際經驗，尤其是公眾對公共廣播機構在節目、管理及管治素質等方面的評價。

資本開支

192. 公共廣播機構將不時需要作資本投資，例如擴大其服務範圍或改善設施及設備。此等支出不能視為經常性開支，須另行處理。

193. 委員會建議公共廣播機構應保留及累積盈餘，作為發展基金，應付資本投資需要，同時也應享有舉債的法定權力。如仍不足應付合理的資本投資需要，特別是因應社會需求而擴大服務範疇時，應允許公共廣播機構向政府申請額外撥款作資本開支，並須由立法會批准。

確定公共廣播服務的財政需要

194. 委員會認為應按照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使命及運作規模，確定其實際的財政需要。

第七章

節目

195. 公共廣播服務的價值與成功，最終體現於它為受眾提供的節目素質和種類。委員會在探討公共廣播節目安排的原則及總體規範時，尤為著重確保其成品能遵守普及、多元、獨立及獨特等原則，同時切合公共廣播服務的使命。委員會刻意避免就節目時數、不同節目類別的比例及節目編排等細節作出規範，因為具體的節目策略及方式應由公共廣播機構的管理層決定。

定位與發展策略

196. 正如第 63 段所述，商業廣播的本質和限制使其在香港目前的廣播環境中，難以在節目上推陳出新和提高水平。有見及此，委員會建議公共廣播節目應以創新、質優及社會文化效應為首要考慮。衡工量值及收視/收聽率雖屬合理的考慮，但不應是節目方面的最主要考慮因素。

197. 公共廣播服務應提供全方位、多元、優質而具創意的節目，尤須彌補商業廣播之不足，使公眾有更實質、更多樣化的選擇。這樣，公共廣播節目才能建立其形象及品牌，公共廣播服務的存在價值才能獲得公眾的認同和支持。

198. 委員會所建議的公共廣播節目發展策略如下：

(a) 在節目內容上：

(i) 著重人文、藝術、科學和教育元素，從而擴大市民的國際、國家和地區視野，提昇市民的生活素質。

- (ii) 新聞和時事節目力求準確、全面、深入及互動，從而促進理性討論，維護負責任的新聞自由傳統，鞏固多元、包容的社會價值觀。
 - (iii) 有意識地以節目為教育資源，從而提高市民對不同事物與課題的興趣和認識，同時鼓勵持續學習。
- (b) 在節目發展方向上：
- (i) 推動題材和形式上的創新，從而促進香港廣播、傳媒和電影工業的蓬勃發展。
 - (ii) 鼓勵本地原創節目製作，從而為廣播業吸引及培育人才。
- (c) 在節目編排上，全方位滿足社會不同階層、種族和年齡組群的需要，促進互動、了解和互相尊重，構建和諧的公民社會。

播放平台

199. 為確保公共廣播服務真正符合普及的原則，委員會認為香港的公共廣播機構應：

- (a) 擁有至少一條免費電視頻道。免費電視至今仍是本地滲透率最高的廣播渠道。免費電視頻道便於擴大公共廣播節目的受眾群，爭取最高的社會文化效應。公共廣播機構應提供粵語、英語及普通話節目，以配合香港獨特的語言環境。該機構初期可利用一條頻道，每天播放約六小時的首播節目。日後可根據市民的需求及可動用的資源，漸次增加首播節目時數，甚至考慮多開設一條頻道，使不同語言/方言的節目，在包裝及編排上有更大的靈活性。

- (b) 擁有充足的電台頻道。電台廣播是歷史最悠久的廣播形式，在家中、工作地方以至交通工具上均可接收，甚至可以在進行其他活動的同時收聽節目，影響力不容忽視。由於香港地形上的限制，在使用模擬廣播的現有狀況下，超短波 FM 頻道的接收遠優於中波 AM 頻道，因此公共廣播電台應擁有足夠的超短波 FM 頻道。
- (c) 發展多媒體平台。數碼化徹底改變了傳統的廣播行業，而多媒體平台也甚有潛力發展為新一代最樂用的接收廣播渠道。公共廣播服務要能惠及最多市民，有必要發展多媒體平台。善用多媒體科技，也可開發互動式節目，提高公共廣播服務的吸引力。

200. 公共廣播機構應該因應電視、電台及多媒體平台的特點，制訂相應的節目策略，並探索不同平台的協同效應。由於發展和使用多種平台會耗用資源，公共廣播機構須務實謹慎，以免過度攤薄資源，因而影響服務的素質或數量。

節目發展模式

201. 公共廣播機構應廣納多種節目發展模式，吸收不同來源，使節目的題材、形式和風格更多樣化。

202. 具體而言，公共廣播節目發展模式可包括：

- (a) 委約獨立製作人/公司就節目內容及橋段提供創作方案，或由他們直接製作節目。以委約形式發展節目，會為本地創作行業創造商機，有利於培育人才，推動廣播業發展。外界的參與，會使公共廣播節目更加多元化，而且便於在節目製作中引進專業元素。委員會認為公共廣播機構應設立完善委約制度，規定委約節目製作的百分比，並按實施情況逐漸增加。¹⁹

¹⁹ 規定委約節目製作的百分比，是海外公共廣播機構常見的做法。舉例來說，英國廣播公司及第四頻道電視公司均以 25% 為委約製作電視節目的最低指標，而部分電台及新媒體服務則以 10% 為下限。委員會認為各地廣播業的發展階段和情況不同，獨立製作市場的成熟程度不一，因此海外機構採用的指標僅供參考。

- (b) 向外購買節目，包括外地製作的節目。英語及普通話電視節目初期很可能大部分需外購(新聞及時事節目除外)，如要依賴本地製作，或需假以時日。
- (c) 自行製作，以及與本港或外地其他夥伴聯合製作節目。

203. 公共廣播機構無論採取何種節目發展模式，均有責任保障節目素質，包括要求節目達到國際認可的技術標準，以及確保節目符合該機構的公共服務使命及整體節目方針。

節目類別

204. 目前，商業廣播已包羅新聞時事、紀錄片、戲劇、動畫以至叩應(或稱烽煙)節目等多種類別。節目類別雖不匱乏，但正如第 63 段所述，商業廣播節目的選材與風格較為單調。委員會認為公共廣播服務的獨特性，不在於其節目類別，而在於其對節目創意的要求、對素質的堅持，以及提供多元化的節目，使其服務符合普及化的要求。公共廣播服務理應在這些方面與商業廣播作良性競爭，而非拘泥於收視/收聽率。公共廣播服務無須刻意迴避商業廣播已提供的節目類別。

205. 委員會認為目前市場所提供的節目在下述方面相對不足，公共廣播服務在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節目之餘，尤應彌補這些不足之處。

206. 在節目題材及/或內容方面：

- (a) 為了推廣公民意識，促進公民社會發展，公共廣播節目應包含：
 - (i) 公民教育，包括關於國家及本地政治、社會及經濟制度的資料與分析，以及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的獨特憲制地位；
 - (ii) 重大國際要聞與發展，從而擴展市民的國際視野。

(b) 為了推動教育、鼓勵持續學習，公共廣播節目應包含人文與社會科學(例如經濟、社會學、歷史與哲學)及自然科學等題材/內容。

(c) 為了豐富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公共廣播節目應包含文化藝術(包括音樂、戲劇、戲曲、視藝與文學)及體育等題材/內容。

207. 就對象而言，公共廣播節目應爭取滿足少數族裔、長者、兒童及學生等受眾群的具體需要及興趣，從而使其服務更普及化、節目組合也更多元化。

第八章

表現評估

表現評估的必要性

208. 對任何負責任的機構而言，表現評估是日常管理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為評估機構的服務表現，必須訂明清晰的目標，制定可衡量的表現指標，並定期進行評估。這些活動可提供重要的管理資訊，揭示機構的風險和問題，並突顯可改善之處。

209. 公共廣播機構的服務表現評估不只是必須的管理程序，也是向公眾問責的基礎，以及爭取市民信賴與支持的工具。同時，評估結果亦可作為市民審視公共廣播機構有否履行公共服務使命，以及公帑是否用得其所的基準。

目標及成效指標

210. 委員會為公共廣播機構界定多個須予評估的服務表現範疇，並界定在每個範疇中應爭取達至的目標。

211. 委員會並未設定具體目標，因為這應由公共廣播機構的管理層，因應機構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下文建議的主要成效指標僅供參考，無意強加於公共廣播機構。

服務範圍及素質

212. 委員會認為公共廣播機構在此服務表現範疇內，應致力達至下述四項目標：

目標(1) 提供全面完備的節目組合，照顧社會整體所需，兼顧大眾與小眾的需要和興趣。

可供考慮的主要成效指標

- (a) 整體節目種類，以及經由不同媒體傳送的節目種類。
- (b) 不同種類節目的播放時數及百分比。

目標(2) 照顧社會上不同群體的多元需要，並促進公眾對這種多元化現象的認識及包容。

可供考慮的主要成效指標

- (a) 有否提供不同語言及/或方言的節目。
- (b) 有否提供多元文化節目。
- (c) 有否提供涵蓋不同宗教的節目。
- (d) 有否為殘障（例如失聰或失明）人士提供節目，照顧他們的獨特需要。

目標(3) 激發創意及原創力，並培育人才。

可供考慮的主要成效指標

- (a) 下述節目的播放時數及百分比：
 - (i) 本地首播的節目。
 - (ii) 自行製作的節目。
 - (iii) 委約（獨立製作人及/或製作公司）製作的節目。

(iv) 外購的節目。

(b) 用於(a)項每個類別的資源(包括金額及佔總預算的百分比)。

目標(4) 提供高素質的節目。

可供考慮的主要成效指標

(a) 董事局所委任的外邀評審員對公共廣播機構遵守內部節目準則的滿意程度(見第159(b)段)。

(b) 受眾的回應(見第159(e)段)。

(c) 獲頒的本地、區域及/或國際獎項數目。

受眾人數及市場佔有率

213. 公共廣播機構在這個服務表現範疇內的目標應是：

目標(5) 利用不同平台提供服務，包括電台、電視、互聯網及其他可供使用的新媒體，盡量接觸更多市民，為公共廣播服務爭取最大的社會效應。

可供考慮的主要成效指標

受眾總人數(即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曾接收公共廣播服務的人數)及其增減。

管治及管理素質

214. 公共廣播機構的獨立性須建基於良好管治、有效管理及成本效益，因此在這個服務表現範疇內應爭取達至以下目標：

目標(6) 管治有方，確保公共廣播服務具有公信力及問責性。

可供考慮的主要成效指標

- (a) 遵守法定及其他適用的規定。
- (b) 適當而及時地匯報、檢討、披露資料及回應市民的意見。
- (c) 為董事局及其所設的委員會成員制訂行為守則，並予以遵守。
- (d) 採取適當措施，提高透明度。

目標(7) 藉有效的內部管理措施，確保公共廣播服務的效率及可持續性。

可供考慮的主要成效指標

- (a) 備有清晰的組織架構，反映明確的內部從屬關係。
- (b) 各方面的日常運作均有妥當的賦權安排。
- (c) 管職雙方及管理層與董事局之間維持定期溝通。
- (d) 設有公平、有效及具透明度的員工考勤機制，並定期進行評核及作出相應賞罰。
- (e) 對員工的培訓與發展給予充分支持。

目標(8) 藉良好的資源管理，如減少行政架構層、跨部門資源共用及開拓新的收入來源等，以確保公共廣播機構符合成本效益，並善用資產。

可供考慮的主要成效指標

- (a) 以每小時計的廣播總成本。
- (b) 按節目種類每小時計的廣播成本。
- (c) 設施及器材（例如錄影室、戶外直播車等）的使用率。
- (d) 行政與製作開支佔總開支的百分比。
- (e) 除政府撥款外，由其他途徑所得收入的按年增長目標，以及達標程度。

新媒體服務的發展

215. 公共廣播機構應致力追求下列目標：

目標(9) 探討及發展新媒體服務，以盡量接觸更多受眾。

可供考慮的主要成效指標

經新媒體提供的新廣播內容、資訊（包括資料庫）及互動服務。

目標(10) 令新媒體服務更為便捷，改善其素質，鼓勵公眾使用。

可供考慮的主要成效指標

- (a) 新媒體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增減。
- (b) 使用者流連時間（例如瀏覽時間長短）。
- (c) 訊號素質評估。
- (d) 接達速度及可靠程度。

公眾參與

216. 為滿足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並及時而積極地回應市民的期望，公共廣播機構應：

目標(11) 提供充分而有效的途徑，蒐集市民的意見及回應，並在決策過程中應用所取得的資料。

可供考慮的主要成效指標

- (a) 有否設置方便公眾對公共廣播各方面的服務及其運作表達意見的渠道(例如第 148 段建議成立的社區諮詢委員會與其他按需要而成立的諮詢委員會)、開會次數，以及是否及時向董事局匯報。
- (b) 有否定期就公眾滿意程度舉行聽證會及意見調查，以及是否及時向董事局匯報。

目標(12) 維持具公信力、便捷而有效的處理投訴制度。以積極、及時而公平的方式處理投訴，並採取所需的跟進措施。

可供考慮的主要成效指標

- (a) 宣傳投訴渠道。
- (b) 收到的投訴/上訴個案數目。
- (c) 成立的投訴/上訴個案數目。
- (d) 已解決的投訴/已處理的上訴個案數目。
- (e) 可採取/已實施的改善措施。
- (f) 披露處理投訴的整體統計數字。

表現評估的作用

217. 正如上文所述，表現評估不僅可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管理工具，更可提高其公眾問責的程度。為了取得在管理上有價值的資料：

- (a) 應定期進行評估，以比較不同時間的表現；
- (b) 應確定跟進措施，並迅速落實；
- (c) 應向員工公布評估結果，讓雙方對機構目標和達標所需的行動建立共識，並及時向董事局匯報評估結果，以便作出有效監管及調整機構策略和方向。

218. 主要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應該利用週年報告或其他合適的宣傳方式，向公眾披露。這些資料將有助公眾明智地監察公共廣播機構，並加強該機構的問責性。

第九章

數碼廣播

219. 數碼及相關技術的迅速發展已根本地改變了全球廣播業的面貌。數碼化將如何影響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而影響又有多大？

數碼廣播的益處

220. 數碼廣播對受眾大有裨益，因為它可通過高解象度的傳送，減少鬼影或雪花，提高電視畫面的素質，同時亦可藉多路傳輸處理聲頻訊號，改善聲音接收素質，提供真正的多頻道聲音廣播。

221. 對廣播機構來說，數碼廣播可提供發展新服務的商機，包括多媒體內容、互動式節目、電子節目指南、資料分類功能及流動式接收等。

222. 對整個社會而言，利用數碼壓縮技術，數碼廣播能於指定的頻譜內容納更多頻道，提高頻譜使用效率，大大增加觀眾和聽眾的選擇。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達到高覆蓋率時，便可終止模擬廣播，騰出現有頻帶，用以容納更多的廣播和通訊服務。因此，數碼廣播會在廣播行業以外產生更廣泛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行業採納概況

國際概況

223. 數碼廣播的益處已驅使世界各地的廣播機構走向數碼化，在數碼平台上製作、整合及播放節目。政府在這過程中，往往會提供政策上的指導及支持。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研究報告，陳述了其中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德國、英國和美國等地公共廣播機構採用數碼科技的情況。該報告所載的有關資料表列於附錄 21。

224. 委員會注意到這些海外公共廣播機構數碼化的進度不同。這些由模擬廣播轉到數碼平台的實例，全都兼顧電視及電台廣播，而在次序上均先實行電視廣播數碼化，繼而處理電台廣播。

本地概況

225. 本地數碼廣播的發展步伐亦載於附錄 21。簡言之，數碼電視服務現已可經由衛星、有線電視網絡和寬頻網絡進行廣播。根據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推行框架，香港兩家地面電視廣播機構（亞洲電視和無線電視）將於二零零七年內，開始以模擬和數碼兩種方式同步廣播現有服務，並各自利用增配的頻道推出新的數碼服務，以期於二零零八年把數碼廣播的覆蓋率提高至不低於 75%。至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或之前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能否達成，則要視乎消費者更換接收器的速度及技術研究結果。

226. 引入數碼聲頻廣播服務則由市場帶動，目前並無既定時間表。其中涉及的主要考慮，包括數碼接收器的價格、是否有其他可傳送聲頻的無線通訊科技，以及與內地當局敲定在頻帶 III 中的頻譜規劃，確保數碼聲頻廣播不受干擾。本地的聲頻廣播機構中，只有港台曾於頻帶 III 中進行數碼電台服務傳送測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該台有意於數碼平台上推出新的節目服務。

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數碼化

迎接轉變與機遇

227. 數碼廣播具有提供新服務的潛力，這對公共廣播機構尤為重要，因為它能擴大受眾群，使節目更多元化，以及吸引更多（特別是新一代）的觀眾和聽眾，進而加強公共廣播服務的社會文化效應。有見及此，委員會建議香港日後成立的公共廣播機構，應該在數碼平台上提供全方位的廣播服務，包括電視、電台及多媒體服務。

228. 作為本地廣播業的一份子，香港的公共廣播機構提供數碼電視服務是理所當然的。該機構須獲分配頻譜作此用途(見第 199(a)段)，否則將無法銜接政府制定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推行框架，並延誤二零一二年年底或之前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

229. 關於電台服務，現有的模擬系統已接近飽和，只有兩條中波 AM 頻帶可供發展新的電台頻道，超短波 FM 頻帶則已用盡。要避免頻率重疊或對現有經營者造成訊號干擾，實在難有空間容納新進(包括公共廣播機構)。因此，公共廣播服務利用數碼平台提供電台服務的建議甚有吸引力，而以數碼多媒體廣播代替數碼聲頻廣播，可提高通用性，並同時兼容電台及多媒體公共廣播服務內容。發展多媒體平台，亦有助公共廣播機構提供互動式內容，並促進與服務對象的雙向溝通。

230. 委員會察覺到香港發展數碼多媒體廣播的市場條件尚未成熟。提供具吸引力的多媒體內容，應有助刺激聽眾購買數碼接收器，但公眾全面接納數碼廣播尚需一段時間。在此之前，公共廣播服務如只依賴數碼多媒體技術提供電台廣播，恐怕無法與其他採用模擬廣播的商業電台競爭。因此，委員會建議香港的公共廣播機構應：

- (a) 獲分配一條數碼多路傳輸頻道，作電台及多媒體廣播之用；
- (b) 在未完全數碼化之前，應保留足夠的超短波 FM 頻帶作公共廣播，為公眾提供與目前水平相若的服務。目前所有超短波 FM 頻帶均已分配使用(見第 229 段)。如日後港台的公共廣播服務責任轉交新的公共廣播機構，前者屆時應把相應的超短波 FM 頻帶交予後者使用。

全面數碼化

231. 從外國的經驗可見，公共廣播機構利用同一平台傳送各種服務是明智的。只要事先計劃及協調，有些數碼廣播的基礎設施(譬如發射塔)技術上可支援一系列的公共廣播服務，以收規模經濟效益。公共廣播機構利用同一數碼平台製作及播放電視和電台節目，不但會產生協同效益，更可推動發展多媒體的內容及服務。由於商業廣播機構在香港受

到現有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要取得上述實質效益，公共廣播機構可謂獨具優勢。

232. 發展數碼廣播裝備有賴公眾承擔和財政支持，而委員會深信確應為之。除上述的因素外，從長遠發展著眼，全球愈來愈多公共及商業廣播機構數碼化，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也必須數碼化，才能與國際夥伴接軌，而這也符合政府促進廣播業發展及推動科技匯流的政策。

233. 委員會曾向具有廣播業經驗的技術專家徵詢意見，並在此基礎上，界定了公共廣播機構提供數碼電視廣播及多媒體傳輸大概所需的設施與器材，以及粗略的成本預算。有關資料載於附錄 22，僅供參考。

234. 待日後落實政策，在數碼平台上發展公共廣播服務時，當然須進行詳細的技術及其他研究，以確定實際需要及準確成本。由於本地發展數碼聲頻廣播及數碼多媒體廣播的經驗有限，委員會未能就此作出類似的粗略估計。

適應蛻變

235. 模擬廣播模式終止後，騰出的廣播頻帶可作其他用途，屆時節目內容經銷商的數目可能激增，而市場「分割」的現象也會更明顯。假以時日，結合節目製作及播放的傳統廣播方式將會式微，而開發及製作「節目」的內容供應者，與使用不同平台傳送節目的轉載商將有更明顯的分工。事實上，目前部分廣播節目內容在香港已經由電訊網絡，傳送給繳付額外費用的流動電話用戶。

236. 公眾從使用傳統的廣播渠道，轉變為通過電腦及便攜式設備等非廣播類的嶄新分銷系統收取資訊。應用媒體的習慣迅速蛻變，對廣播業帶來極大的挑戰，身處該行業，公共廣播服務亦面對同一境況。因此，香港在發展公共廣播服務的過程中，必須不斷檢視數碼化的具體路線圖，根據最新的技術發展、市場條件的變化，再結合受眾的需要、習慣和期望而作出調整。

第十章

實施計劃

237. 經過連月來的諮詢、檢討及商議，委員會確信香港需要公共廣播服務，因此，委員會建議成立新的公共廣播機構，清楚釐定其管治架構、問責措施、財政安排及節目策略。委員會亦已就表現評估提出可行的主要成效指標，並討論新媒體發展對公共廣播服務帶來的影響。

238. 委員會提議這個新設立的公共廣播機構名為香港公共廣播公司。下文概述籌組該公司的實施計劃。

即時措施

239. 政府已承諾會仔細考慮委員會的報告，並諮詢公眾。委員會建議在有關政策獲得通過後，採取一系列即時措施，這些措施主要包括草擬賦權法例，進行研究以確定公共廣播公司的運作、技術與財政需要及興建公司大樓。

240. 委員會提交報告後何時才能開始實施即時措施，取決於政府內部考慮、公開諮詢及制訂和確立政策需時多久。

241. 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下列即時措施：

- (a) 制訂立法提案及草擬法例。賦權法例為成立公共廣播公司提供法律依據。該法例亦應備有過渡性條文，以便成立臨時公共廣播公司(臨時公司)，並賦予法律權力，使之進行所需準備，籌組公共廣播公司。政府應讓立法會參與制訂法例，吸納議員的意見，以期該法例日後能順利地通過立法會審議。

- (b) 委聘顧問就下述課題進行詳細研究：
- (i) 確定公共廣播公司基礎設施、設備和技術上的需要；
 - (ii) 在商定公共廣播服務的使命及考慮(i)項的詳細研究結果後，確定公共廣播公司所需的經費。
- (c) 為興建公共廣播公司專用大樓制訂實質計劃，包括物色地點、完成城市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法定程序、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申請撥款。

242. 基於公共廣播服務對香港的價值，委員會促請政府加快推行即時措施，以期在有關政策得到確認後的十二個月內完成此階段。

短期措施

243. 委員會建議當賦權法例備妥並可交由立法機關審議，同時已覓得運作臨時公司的適當人選時，應採取以下短期措施：

- (a) 政府應：
- (i) 物色及組合臨時公司的董事局成員，盡可能讓他們參與賦權法例的定稿工作；
 - (ii) 提交有關草案，供立法會審議；
 - (iii) 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向臨時公司撥款，使其開始運作。為突出臨時公司的過渡性質，有關款項應每年撥付。
- (b) 將獲委任為臨時公司董事局成員的人選應：
- (i) 參與有關草案及撥款申請的游說工作，爭取支持；
 - (ii) 物色臨時公司的行政總裁，並由該人選籌組管理層。

244. 此階段需時多久主要取決於審議草案及申請撥款所需的時間。物色臨時公司董事局成員及行政總裁的工作可同步進行。臨時公司董事局成員人選承諾接受委任後，應立刻參與落實短期措施，待委任所需的法律依據生效後正式任命。

中期措施

245. 賦權法例獲得通過後，應隨即展開成立公共廣播公司的實質準備工作。委員會建議採取以下中期措施：

- (a) 政府應啟動過渡性法律條文，成立臨時公司及委任其董事局，法例中的其他條文則暫緩實施。
- (b) 臨時公司董事局應聘任行政總裁，再由行政總裁聘請管理層。所有受僱者皆應以臨時公司董事局決定的條款（「公司條款」）聘用。
- (c) 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應：
 - (i) 考慮第 241(b)段所述研究的結果，確定公共廣播公司的具體需要，並提交董事局批准；
 - (ii) 制訂編輯、財政及審計守則；節目製作準則；接受贊助指引；採購物資、外購及委約節目的內部程序，並將以上各項提交董事局批准；
 - (iii) 管理新大樓的建築工程，並搜購設備；
 - (iv) 制訂節目策略及編排，並按此決定製作、新聞、工程及其他人員的需求，包括由臨時公司即時聘用及公共廣播公司正式成立時才聘用的人員。雖然臨時公司無須即時廣播節目，但卻要開始製作、委約及外購節目，尤其是電視節目，以備公共廣播公司啟播之用；

- (v) 決定員工的聘用條件及甄選準則，並啟動聘請程序。任何符合資格/要求的人士都應獲公平考慮，而所有員工皆以公司條款聘用；
 - (vi) 制訂投訴處理機制，並交董事局批准。
- (d) 當(a)至(c)項措施完成後，政府應採取所需步驟，使其他法律條文生效，成立公共廣播公司，並撤銷過渡性法律條款。如有任何臨時公司董事局成員留任，其服務年期不應計算在公共廣播公司董事局的服務年資內，此舉可延長該些成員為公共廣播公司服務的年限，增加董事局的延續性。公共廣播公司董事局應重新確認行政總裁的聘任，並以原有條款繼續聘用所有員工。

246. 中期措施的流程圖見附錄 23。

長期措施

247. 任何新的公共廣播機構，其管治架構、問責措施、財政安排及節目策略是否得宜，均需假以時日才能驗證，而公共廣播公司亦不例外。同時，公眾應密切監察其服務表現，評定該機構有否實踐其公共廣播服務使命，並探索公共廣播服務進一步發展的空間。因此，委員會建議採取以下長期措施：

- (a) 就公共廣播服務而言，應不時檢討整個公共廣播服務體系，包括如有多於一個公共廣播服務供應者時，應否設立發牌制度。首十年內或需較頻密地進行檢討(如每五年一次)，此後亦應定期檢討，但可相隔較遠(如每十年一次)，以確保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安排與時並進，適切不斷改變的社會需要。
- (b) 就公共廣播公司而言，應在適當的時候檢討第十一年開始政府撥款與其他收入的比例，日後也應按需要再作檢討。

第十一章

其他課題

248. 在檢討過程中，委員會就香港是否需要公共廣播服務，以及如何有效地提供服務，廣泛諮詢了廣播業及市民大眾。委員會收到的意見紛紜，有部分更論及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的課題。委員會曾就其中與香港廣播業有關的三個課題作出討論，包括發放政府消息與推廣政策、社區廣播及公眾頻道廣播。

發放政府消息及推廣政策

249. 雖然市民都期望公共廣播服務監察政府表現，但對其應否發放政府消息及協助推廣政府政策卻意見分歧。有些人士認為這應該是公共廣播服務的公共目的之一，但另一些人士則擔心公共廣播機構會因而變成「政府喉舌」，甚或淪為宣傳機器。

250. 委員會充分明白每個政府均會借助廣播這種滲透性強的媒體與市民溝通，並向他們解釋、推廣或辯解政府政策，這是一種合理而實在的需要。現在市民普遍期望政府在制訂和推行政策時維持高透明度，而及時發放準確的資訊，對經濟與社會的正常運作也至為重要。因此，政府發放消息及推廣政策的需要較以往更迫切。

251. 目前，政府通過下列途徑滿足有關需要：

- (a) 通過牌照條款，要求商業廣播機構播放與公眾利益有關的政府通告(政府宣傳短片)、天氣預測及其他天氣節目；
- (b) 由港台製作的時事或特備節目，在港台的廣播電台播出，或根據牌照條款在商業廣播機構的電視台播出；
- (c) 由其他外來者(例如商業廣播機構)製作節目，通過另行商定的安排，經由商業廣播機構播送。

252. 本報告所建議成立的公共廣播機構，應不會對第 251 段(a)及(c)項的安排構成重大影響，但如港台現有的公共廣播功能按建議轉交公共廣播公司，其角色會相應淡化，屆時應無需繼續使用七個電台頻道及由本地免費電視頻道撥出的播送時段，(b)項亦因此不再適用。在此情況下，公共廣播公司應否協助彌補此方面的不足呢？若然，該公司又應扮演甚麼角色呢？

253. 委員會認為公共廣播服務為公眾所提供的服務及平台，不論在實質或形象上，都應該是真正獨立及平等開放的。因此，除在發生天災或傳染病爆發等緊急情況下，公共廣播公司不應肩負為政府發放消息或推廣政策的義務。該公司應有的角色，是按照其公共目的、節目政策及編輯決定，獨立地決定應否及如何報導政府資訊及信息，同時也須兼顧監管要求及新聞標準，因為它們也同樣適用於其他本地廣播機構。

254. 既然如此，第 252 段所提及的不足又該如何彌補呢？委員會認為政府可考慮自行製作，或以公開競投的方式委約外界製作廣播內容，然後邀請本地所有廣播機構競投播放權。不論是商業廣播機構或公共廣播公司，均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競投。作為政府的公共關係顧問暨出版、宣傳及新聞單位，政府新聞處可一如既往，統籌政府的宣傳及資訊發放。此安排既能照顧政府的需要，亦讓各有關機構享有足夠的彈性，而不影響它們的獨立性、財政效益及機構計劃。

255. 除此之外，委員會認為也可參照目前向商業廣播機構實施的牌照要求，藉立法或行政安排，要求公共廣播公司播放指定時數的政府宣傳短片、天氣預測及其他天氣節目。播放該等節目時應清楚說明其屬政府資訊，以便與公共廣播公司自行編播的節目清楚區分。

社區廣播及公眾頻道廣播

256. 委員會從公眾討論察覺到，市民似乎對社區廣播與公眾頻道廣播有所混淆。

257. 社區廣播有時被稱為「第三層廣播」，其主要功用是彌補商業與公共廣播服務之不足。它有特定的服務對象，有些是具有地區特性的群組(譬如農村社會或偏遠鄉鎮)，也有些是利益共通的群組(譬如具有相同族裔或文化根源的社群，以及原住民群組)。社區廣播的內容通常深具地區特質，或是針對特定受眾的興趣而製作的。這種服務一般由非牟利的社區團體(包括大學及教會)營運，在財政上則依賴贊助、資助、捐款、廣告收益等多種來源。

258. 公眾頻道廣播是指開放大氣電波，讓個人或團體發表意見，以及與他人進行交流。由於無法讓每個團體都擁有自己的頻道或電視台/電台，提供公眾頻道最大的挑戰，往往在於如何分配時段。較常見的做法，是在現有的廣播頻道或電視台/電台劃出指定的節目時段作此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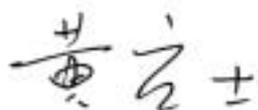
259. 社區廣播與公眾頻道廣播缺乏廣闊的視野，服務範疇也不全面，因此兩者都不能取代公共廣播服務。此外，它們亦無需符合公共廣播服務所須體現的**普及、多元、獨立及獨特**等原則。

260. 市民對於香港是否需要發展社區廣播與公眾頻道廣播意見分歧。委員會並未深入探討其必要性及可行性。從一般觀察所得，社區廣播及公眾頻道廣播對推動社會開放、提倡言論自由及促進市民投入社會事務有一定的積極作用，但這些都不能憑空得來，而必須投放公共資源，包括提供廣播頻率或廣播時段，有時亦需在節目製作或播送方面提供財政及技術上的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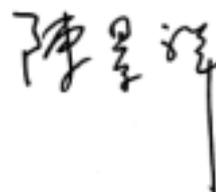
261. 如要提供公眾頻道廣播，應考慮是否能有效率地使用頻譜，尤其因為公共廣播服務也能提供發表意見的公開平台，在一定程度上已達到開設公眾頻道的主要目的。

262. 由於香港的免費電視及電台服務滲透率甚高，而人口較少且背景類同，以公帑資助社區廣播的論據似乎不足。若社會上有些界別希望接收專為他們特定需要而製作的社區廣播服務，應以自負盈虧的方式滿足所需。

263. 此外，委員會認為社區廣播與公眾頻道廣播均應受廣管局規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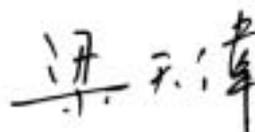
黃應士先生
(主席)



陳景祥先生
(委員)



馮美基女士
(委員)



梁天偉教授
(委員)



徐林倩麗教授
(委員)



胡恩威先生
(委員)

附錄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探討在香港的廣播市場中，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理據、其角色和公共目的，並評估提供該廣播服務所需的公帑及其他資源。
2. 釐定公共廣播服務就不偏不倚的編輯方針、節目政策和良好管治這幾個範疇，如何對公眾負責的課題。
3. 釐定讓行政機關評估公共廣播服務的效能的措施，和讓公眾參與評估過程的安排。
4. 根據上述課題的討論結果，就在香港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合適安排，提出建議。
5. 就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實施計劃提出建議。

成員名單

黃應士先生（主席）

陳景祥先生

馮美基女士

梁天偉教授

包雲龍先生

徐林倩麗教授

胡恩威先生

[完]

**List of Organisations and Individuals
Invited to Submit Views on the Review of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¹**
被邀就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提交意見書的機構及人士名錄¹

Legislative Council / 立法會

1.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Panel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Academics and Commentators / 學者及評論員

2. Chan Wo Shun, Alex
陳和順
3. Cheung Chor Yung
張楚勇
4. Chow Chuen Ho, Larry
周全浩
5. Choy Chi Keung, Ivan
蔡子強
6. Fung Ying Him, Anthony
馮應謙
7. Leung Wai Yin, Kenneth
梁偉賢
8. Sung Lap Kung, James
宋立功
9. To Yiu Ming
杜耀明
10. Wong Sai Chak, Martin
黃世澤

¹ The list is arrang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English name of the organisations and individuals in each category. Some of the names do not have a confirmed translation, and are listed only in the name provided in the written submissions. Those that only appear in Chinese are arrange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strokes in the first Chinese character.
此名錄包括不同界別的機構及人士，按照其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部分機構及人士的譯名未能確認，故僅以意見書所載的名稱收錄。只具中文名稱者按筆劃排列。

Cultural Sector / 文化界

11. Academy Alumni Association
香港演藝學院校友會
12. Actors' Family Ltd.
演戲家族有限公司
13. Alliance Francaise de Hong Kong
香港法國文化協會
14. Artiste Training Alumni Association
藝進同學會
15. Asia Vigour Productions Ltd.
恒藝亞洲綜合製作有限公司
16. Asian Cultural Council
亞洲文化協會
17. The Association of Chinese Culture of Hong Kong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
18.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Dance Organizations
香港舞蹈團體聯會
19. Association of Managers, Cultural Services
文化工作經理協會
20. B & W Far East Publicity Ltd.
日港遠東宣傳有限公司
21. Big Honour Entertainment Ltd.
大名娛樂有限公司
22. British Council
英國文化協會
23. Cantonese Opera Advisory Committee
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
24. Celestial Pictures Ltd.
天映娛樂有限公司
25. Centro Digital Pictures Ltd.
先濤數碼企劃有限公司
26. Chan Fruit
陳果
27. Chan Ho San, Peter
陳可辛
28.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td.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29. Chow Fan Fu
周凡夫

30. Chung Ying Theatre Company
中英劇團
31. City Chamber Orchestra of Hong Kong
香港城市室樂團
32. City Contemporary Dance Company
城市當代舞蹈團
33. City Entertainment
電影雙週刊
34. Class 7A Drama Group Ltd.
7A 班戲劇組
35. Committee on Libraries
圖書館委員會
36. Committee on Museums
博物館委員會
37. Committee on Performing Arts
表演藝術委員會
38. Composers and Authors Society of Hong Kong Ltd.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39. Dance Art Hong Kong Ltd.
動藝有限公司
40. East Asia Entertainment Ltd.
東亞娛樂有限公司
41. Edko Films Ltd.
安樂影片有限公司
42. Edward Lam Dance Theatre Ltd.
非常林奕華有限公司
43.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Ltd.
英皇娛樂(香港)有限公司
44. Emperor Motion Pictures
英皇電影
45. Far-Sun Film Co. Ltd.
花生映社
46.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Filmmakers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
47. Film Development Committee
電影發展委員會
48. Film Workshop Co. Ltd.
電影工作室有限公司
49. Filmko Films Distribution (Hong Kong) Ltd.
星皓影片發行(香港)有限公司

50. First Distributors (H.K.) Ltd.
香港第一發行有限公司
51. Fringe Club
藝穗會
52. Fun Entertainment Co. Ltd.
53. Fung Mei Wah, May
馮美華
54. Galaxy Production Ltd.
嘉歷仕製作公司
55. The Goethe-Institut Hong Kong
香港歌德學院
56. Gold Label Entertainment Ltd.
金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57.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Co. Ltd.
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58. Heung Shu Fai
香樹輝
59. HK United Arts Entertainment Co. Ltd.
香港聯藝機構有限公司
60. Hong Kong & Macau Cinema and Theatrical Enterprise Association
港澳電影戲劇總會
61.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香港演藝學院
62. Hong Kong Arts Administrators Association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
63. Hong Kong Arts Centre
香港藝術中心
64.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藝術發展局
65. Hong Kong Arts Festival Society Ltd.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66. Hong Kong Ballet
香港芭蕾舞團
67. Hong Kong Chinese Orchestra
香港中樂團
68. Hong Kong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
香港文化藝術基金會
69. Hong Kong Culture Association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
70. Hong Kong Dance Company
香港舞蹈團

71. The Hong Kong Dance Federation
香港舞蹈總會
72. Hong Kong Film Arts Association
香港電影美術學會
73. Hong Kong Film Awards Association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
74. Hong Kong Film Critics Association
香港影評人協會
75. Hong Kong Film Critics Society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
76. Hong Kong Film Directors' Guild
香港電影導演會
77.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for Promotion of Chinese Culture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
78.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Culture
香港當代文化中心
79.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Society Ltd.
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
80. Hong Kong Kowloon and New Territories Motion Picture Industry
Association Ltd.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81. Hong Kong Movie Production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
82. Hong Kong Performing Artistes Guild
香港演藝人協會
83. Hong Kong Philharmonic Orchestra
香港管弦樂團
84. Hong Kong Repertory Theatre
香港話劇團
85. Hong Kong Screenwriters' Guild
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
86. Hong Kong Sinfonietta Ltd.
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
87. Hong Kong Theatres Association
香港戲院商會
88. Hong Kong Video Industry Association/The Federation of Motion Film
Producers of Hong Kong
香港錄影業協會/香港電影製片家協會
89. Impact Entertainment (Int.) Ltd.
藝能娛樂(國際)有限公司

90. InD Blue
藍空間
91.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atre Critics (Hong Kong)
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香港分會)
92.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Hong Kong Group) Ltd.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93.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Group (Overseas) Inc.
國際管理集團
94. Jet Tone Films Ltd.
澤東電影有限公司
95. Jingkun Theatre Ltd.
京崑劇場
96. Jumbo Kids Theatre Co. Ltd.
大細路劇團有限公司
97. Kim Sum Cantonese Opera Association
劍心粵劇團
98. K's Productions Co Ltd.
99. Kwang Hwa Information and Culture Center
光華新聞文化中心
100. Lam Yuk Wah, Peter
林旭華
101. Ma Ka Fai
馬家輝
102. Media Asia Group
寰亞綜藝集團
103.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Co. Ltd.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104. Ming Ri Institute for Arts Education
明日藝術教育機構
105. Movie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106. Ngau Pang Sue Yuen
牛棚書院
107. On & On Theatre Workshop Co. Ltd.
前進進戲劇工作坊有限公司
108. Opera Hong Kong Ltd.
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
109. Prospects Theatre Co. Ltd.
新域劇團有限公司
110. Puffin Music Management & Event Co. Ltd.

111. Shaw Brothers (Hong Kong) Ltd.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112. South China Film Industry Workers Union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113. Southern Film Co. Ltd.
南方影業有限公司
114. Sze, Stephen
史文鴻
115. Theatre Du Pif Ltd.
進劇場有限公司
116. Theatre Ensemble Ltd.
劇場組合
117. Theatre Space Foundation Ltd.
劇場空間基金有限公司
118. Tomson (Hong Kong) Films Co. Ltd.
湯臣(香港)電影有限公司
119. Topman Global Ltd.
亨泰環宇有限公司
120. Tsui W.S., Bernadette
徐詠璇
121. Universe Film Distribution Co. Ltd.
寰宇影片發行有限公司
122. Video Power
錄影力量
123. Videotage
錄影太奇
124. Visible Record Ltd.
采風電影有限公司
125. Yau Ching Yuen
游清源
126. Ying E Chi Ltd.
影意志有限公司
127. Yiu Wing Entertainment Co. Ltd.
耀榮娛樂有限公司
128. Zuni Icosahedron
進念二十面體
129. 江素惠
130. 李照興
131. 紀文鳳
132. 馬國明
133. 張偉雄

- 134. 國際舞聯有限公司
- 135. 劉健威
- 136. 黎鍵

Education Sector / 教育界

- 137. Committee on Home-School Co-operation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 138.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英基學校協會
- 139. Grant Schools Council
補助學校議會
- 140. HK Aided Primary School Heads Association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 141.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Heads of Secondary Schools
香港中學校長會
- 142. Hong Kong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Council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
- 143.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 144.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 145. Hong Kong Special Schools Council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 146. Hong Kong Subsidized Secondary Schools Council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 147. Subsidized Primary Schools Council
津貼小學議會

Human Rights Forum² Participants / 人權論壇²參與者

148. Alliance of Civic Education
公民教育聯席
149. Amnest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Section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150.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Feminism
新婦女協進會
151. The Balance of Human Rights Watch
152. Broad Alliance for Rescuing Dr. Wang Bingzhang
各地營救王炳章大聯盟
153. Civil Human Rights Front
民間人權陣線
154. Civil Rights for Sexual Diversities
性權會
155.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平等機會委員會
156.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香港基督徒學會
157.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58. Hong Kong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香港人權聯委會
159.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人權監察
160. Hong Kong Informal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161.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香港教育學院
162. Hong Kong Sex Culture Society
香港性文化會
163.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Hong Kong
164. Justice
165. Justice and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ong Kong Catholic Diocese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² Established by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in October 2003, the Human Rights Forum provides a regular platform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human rights groups on issue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t meets quarterly and does not have a fixed membership. Any human righ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or other groups that indicate their interest in joining the Forum are welcome to do so. As of July 2006, there are 30 organisations on the list of invitees to the Forum.

民政事務局於2003年10月設立人權論壇，為政府及人權關注團體提供定期溝通渠道，討論與人權有關的課題。論壇每季開會一次，並無固定會員，任何關注人權的非政府機構或其他團體如有興趣均歡迎加入。截至2006年7月，共有三十個機構在人權論壇的邀請之列。

166. Office of Emily Lau, Legislative Councillor
劉慧卿議員辦事處
167. Office of Fernando Cheu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張超雄議員辦事處
168. Oxfam Hong Kong
樂施會
169. Rainbow Action
彩虹行動
170. Sham Shui Po Community Association Ltd.
深水埗社區協會有限公司
171.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72.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明光社
173. Tongzhi Community Joint Meeting
同志社區聯席
174. Unison Hong Kong
港融樂會

Media Related Organisations / 傳媒相關組織

175. The Foreign Correspondents' Club
香港外國記者會
176.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
177.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香港記者協會
178. Hong Kong News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
179.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香港報業評議會
180. Hong Kong Press Photographers Association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181. The Newspaper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報業公會

Political Groups / 政治團體

182. The Alliance
泛聯盟
183. Article 45 Concern Group (now Civic Party)
四十五條關注組 (現為公民黨)
184. Citizens Party
民權黨
185.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and Progress of Hong Kong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186. Democratic Party
民主黨
187.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and Kowloon Labour Unions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188. The Frontier³
前綫
189.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Democracy and People's Livelihood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90.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香港職工會聯盟
191.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香港工會聯合會
192. Liberal Party
自由黨
193. Neighbourhood & Worker's Service Centre
街坊工友服務處

Professional Organisations / 專業組織

194.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³
香港大律師公會
195. Hong Kong Dental Association
香港牙醫學會
196.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香港建築師學會
197.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³ The Frontier,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and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are participants in the Human Rights Forum. They have been invited separately to also submit views in that capacity. 前綫、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是人權論壇的參與者，因此曾另行獲邀以該身分提交意見。

198.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Landscape Architects
香港園境師學會
199. Hong Kong Institute of Planners
香港規劃師學會
200.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
香港測量師學會
201.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香港工程師學會
202. Hong Kong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Association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203.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香港醫學會
204. Internet & Telecom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互聯網暨通訊業聯會
205. Internet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互聯網專業協會
206.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³
香港律師會

Religious Organisations / 宗教組織

207.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天主教香港教區
208. Chinese Muslim Cultural and Fraternal Association
中華回教博愛社
209. The Confucius Academy
孔教學院
210. The Hong Kong Buddhist Association
香港佛教聯合會
211.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212. The Hong Kong Taoist Association
香港道教聯合會

Social Services Sector / 社會服務界

213. Aberdeen Kaifong Welfare Association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

214. The ABM Hong Kong Swatow Baptist Church Community Service Association Ltd.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215. Adventure-Ship Ltd.
乘風航
216. Against Child Abuse Ltd.
防止虐待兒童會
217. Agency for Volunteer Service
義務工作發展局
218. Alliance of Hong Kong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社團聯盟
219. Alternatives to Violence Project/HK Foundation Ltd.
香港愛和平基金會
220. Arts with the Disabled Association Hong Kong
香港展能藝術會
221. Asbury Methodist Social Service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222. Asian Outreach Hong Kong Ltd.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223.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Elderly
老人權益促進會
224. Association of Baptists for World Evangelism (Hong Kong) Ltd.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225. The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 Free Churches of Hong Kong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226. Baptist Oi Kwan Social Service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227. Barnabas Charitable Service Association Ltd.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228. Bonaventure Integrated Children and Youth Centre
聖文德堂轄下文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229. The Boys' & Girls' Club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小童群益會
230. The Boys' Brigade, Hong Kong
香港基督少年軍
231. Breakthrough Ltd.
突破有限公司
232. The Cadet Region of Hong Kong St. John Ambulance Brigade
香港聖約翰救傷隊見習隊
233. Care the Visually Impaired
香港視障視全人士協會

234. Caritas – Hong Kong
香港明愛
235. Centre for Restoration of Human Relationships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
236. Chai Wan Baptist Church Social Service
柴灣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237. Chain of Charity Movement
愛德循環運動
238.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Integrated Youth Centre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239. Chinese Evangelical Zion Church Ltd., Social Service Division
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240. The Chinese History & Culture Educational Foundation for Youth
中華青少年歷史文化教育基金
241. The Chinese Rhenish Church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
242. Chinese YMCA of Hong Kong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43. Choi F.M., Jonathan
蔡暉明
244. Christian & Missionary Alliance Church Union Hong Kong Ltd.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245. Christian Action
基督教勵行會
246. Christian Family Services Centre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47. Christian Fellowship of Pastoral Care for Youth Ltd.
基督教青少年牧養團契
248. The Church of United Brethren in Christ
基督教協基會
249. The Dragon Foundation
龍傳基金
250. East Kowloon Youth Society
東九龍青年社
251. Ebenezer School & Home for the Visually Impaired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252. Elderly Commission
安老事務委員會
253. Evangelical Free Church of China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254.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of Hong Kong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255. Ever Concern Action
樂天關懷行動
256. Federation of New Territories Youth
新界青年聯會
257. Fu Hong Society
扶康會
258. The Girls' Brigade Hong Kong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259. Hans Anderson Club
安徒生會
260.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基督教靈實協會
261. Hok Yau Club
學友社
262. Home Care for Girls Ltd.
關愛之家有限公司
263. Hong Kong & Macau Lutheran Church Ltd.
港澳信義會有限公司
264. Hong Kong Adventure Corps
香港少年領袖團
265. Hong Kong Air Cadet Corps
香港航空青年團
266.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Gerontology
香港老年學會
267.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Senior Citizens
香港長者協會
268.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香港聾人協進會
269. The Hong Kong Award for Young People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270. Hong Kong Baptist Hospital Au Shue Hung Health Centre
香港浸信會醫院區樹洪健康中心
271. The Hong Kong Catholic Marriage Advisory Council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272. Hong Kong Children & Youths Services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273. Hong Kong Chinese Women's Club
香港中國婦女會

274. Hong Kong Ching Fai Association
香港青暉社
275.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76. The Hong Kong Committee on Children's Rights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277. Hong Kong Council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Services
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
278.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279. 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
280. Hong Kong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281.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香港家庭福利會
282.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Handicapped Youth
香港傷健青年協會
283.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
284. Hong Kong Free Methodist Church
香港循理會
285. The Hong Kong Girl Guides Association
香港女童軍總會
286. 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of Parents of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287. Hong Kong Juvenile Care Centre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288. Hong Kong Lutheran Social Service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289. Hong Kong New Generation Cultural Association
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
290. Hong Kong Outstanding Students' Association
香港傑出學生協會
291. Hong Kong Outstanding Tertiary Students' Services Association
香港傑出專上學生服務協會
292. Hong Kong Physically Handicapped and Able-Bodied Association
香港傷健協會
293. Hong Kong Playground Association
香港遊樂場協會

294. Hong Kong Red Cross
香港紅十字會
295. Hong Kong Sea Cadet Corps
香港海事青年團
296.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Welfare Council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297. Hong Kong Social Workers Association Ltd.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298.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Deaf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299.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香港保護兒童會
300. Hong Kong Student Aid Society
香港學生輔助會
301. Hong Kong Union for Young Leader
香港青年領袖同盟
302. Hong Kong United Youth Association
香港青年聯會
303. Hong Kong Wome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
304. Hong Kong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305. Hong Kong Youth Association
香港青年會
306. Hong Kong Youth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青年發展議會
307. Hong Kong Youth Institute
香港青年學院
308. Hong Kong Youth Institute of Law
香港青少年法律學會
309. Hong Kong Youth Unified Association
香港青年協進會
310. Hong Kong-Macao Conference of Seventh-Day Adventists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社會服務部
311. HOPE Worldwide
寰宇希望
312. I.B.P.S. (HK) Ltd.
佛香講堂
313. Idea-For-Hong-Kong
城市智庫

314. Industrial Evangelistic Fellowship
工業福音團契
315.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Branch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316. Joint School Campus TV Association
聯校電視台
317. Junior Achievement
國際成就計劃
318. 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
319. Kely Support Group
啟勵扶青會
320. Keswick Foundation Ltd.
凱瑟克基金
321. Kowloon Women's Welfare Club
九龍婦女福利會
322. Kwun Tong Methodist Social Service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323. Kwun Tong Resident Association (Youth Department)
觀塘民聯會(青年部)
324. Life Education Activity Programme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325. Lions Clubs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 Macau 303 District
國際獅子總會港澳 303 區
326. Make-A-Wish Foundation of Hong Kong
願望成真基金
327. Methodist Centre
循道衛理中心
328. Methodist Epworth Village Community Centre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
329. The Mission Covenant Church
基督教聖約教會
330. Mission to New Arrivals Ltd.
新福事工協會有限公司
331. Mongkok Kaifong Association Ltd. Chan Hing Social Service Centre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332. Monitoring Alliance on Elderly Policies
長者政策監察聯席
333. Mother's Choice
母親的抉擇

334. The Neighbourhood Advice-Action Council
鄰舍輔導會
335. New Territories Women and Juveniles Welfare Association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336. New Youth Forum
新青年論壇
337. The Outstanding Young Persons' Association
傑出青年協會
338. Pentecostal Church of Hong Kong
竹園區神召會
339. Playright Children's Play Association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340. Po Leung Kuk
保良局
341. Pok Oi Hospital (Social Service Division)
博愛醫院社會服務處
342. Produce Green Foundation
綠田園基金
343. Rehabaid Society
復康資源協會
344. Richmond Fellowship of Hong Kong
利民會
345. Rotary International District 3450 (Hong Kong, Macau & Mongolia)
國際扶輪 3450 區 (香港、澳門、蒙古)
346. The Salvation Army
救世軍
347. The Samaritans
撒瑪利亞會
348. Save the Children Hong Kong
香港救助兒童會
349.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童軍總會
350. Shamching Youth Association
深青社
351. Sik Sik Yuen
嗇色園
352. The Sisters of the Good Shepherd
善牧會
353. Sisters of the Precious Blood – Precious Blood Children Village
寶血女修會寶血兒童村

354. SKH Carpenter Church
聖公會聖匠堂
355. SKH Lady MacLehose Centre
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356. SKH St. Christopher's Home
香港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
357. Social Services of the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社會服務
358. Society of Boys' Centres
香港扶幼會
359. The Society of Rehabilitation and Crime Prevention, Hong Kong
香港善導會
360. Society of St. Vincent De Paul Central Council Hong Kong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361. Specialized Committee on Elderly Service,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
362. St. Stephen's Society
聖士提反會
363. St. James' Settlement
聖雅各福群會
364. Stewards Ltd.
香港神託會
365. Summerbridge Hong Kong Ltd.
夏橋有限公司
366. Tai Po Baptist Church
大埔浸信會
367. TREAT
親切
368. Tsung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369.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東華三院
370. United Christian Nethersole Community Health Service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371. Victoria Park School for the Deaf
啟聲學校
372. The Warehouse Teenage Club Ltd.
蒲窩青少年中心
373. Wong Sing Wing, Dennis
黃成榮

374. World Vision Hong Kong
香港世界宣明會
375. Yan Chai Hospital
仁濟醫院
376. Yan Oi Tong
仁愛堂
377. Yang Memorial Methodist Social Service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378. Yau Tsim Mong Youth Society
油尖旺青年社
379.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80. Youth Development Concern of Eastern District
東區青少年發展關注組
381. Youth Kwun Tong
青年觀塘
382. Youth Outreach
協青社
383. Yuen Long Church,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
384. Zion Social Service Centre
錫安社會服務處

Sports Sector / 體育界

385. Chung Chi Ping, Roy
鍾志平
386. Community Sports Committee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387. Elite Sports Committee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
388. Fang, David
方津生
389. Leung Wing Cheung, William
梁永祥
390. Li Ka Cheung, Eric
李家祥
391. Major Sports Events Committee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

392.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393. Tan, Stephen
陳智文

Think Tanks / 智囊團體

394. The Better Hong Kong Foundation
香港明天更好基金
395. Civic Exchange
思匯
396. Hong Kong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Ltd.
香港政策研究所
397.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Research Institute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398. Synergy Net
新力量網絡

END / 完

**List of Organisations and Individuals who made
Written Submissions on the Review of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¹**
就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提交書面意見的機構及人士名錄¹

Academic Institutions / 學術機構

1. Asia-Pacific Institute of Ageing Studies, Lingnan University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2. Hong Kong Shue Yan College (now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
3.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
4.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

Academics and Commentators / 學者及評論員

5. Chow Chuen Ho, Larry
周全浩
6. Choy Chi Keung, Ivan
蔡子強
7. Ho M.W., Richard
何文匯
8. Ingham, Michael A.
9. Ooi, Vicki
10. Yu Siu-wah
余少華

¹ The list is arrang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English name of the organisations and individuals in each category. Some of the names do not have a confirmed translation, and are listed only in the name provided in the written submissions. Those that only appear in Chinese are arrange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strokes in the first Chinese character. For organisations and individuals who made multiple submissions, their names appear only once in the list.
此名錄包括不同界別的機構及人士，按照其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部分機構及人士的譯名未能確認，故僅以意見書所載的名稱收錄。只具中文名稱者，按筆劃排列。曾提交多份意見書的機構及人士，其名稱在此名錄中只載錄一次。

Consulates-General / 總領事館

11. Consulate General of Austria in Hong Kong
奧地利駐港總領事館
12. Consulate General of Finland Hong Kong
芬蘭駐港總領事館
13. Consulate General of Italy in Hong Kong
意大利駐港總領事館
14. Consulate General of Sweden in Hong Kong
瑞典駐港總領事館
15. Consulate General of Switzerland Hong Kong
瑞士駐港總領事館

Cultural and Sports Sectors / 文化及體育界

16. Celestial Pictures Ltd.
天映娛樂有限公司
17. The Chinese Artist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八和會館
18. Composers & Authors Society of Hong Kong Ltd.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19. Chung Chi Ping, Roy
鍾志平
20. Dragon & Phoenix Cantonese Opera Troop
龍嘉鳳劇團
21. East Asia Entertainment Ltd.
東亞娛樂有限公司
22.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香港演藝學院
23. Hong Kong Chinese Arts Promotion Centre
香港中國藝術推廣中心
24. Hong Kong Record Merchants Association Ltd.
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
25.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atre Critics (Hong Kong)
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香港分會)
26.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Hong Kong Group) Ltd.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27. Jingkun Theatre Ltd.
京崑劇場

28. Opera Hong Kong
香港歌劇院
29. Record Companies (including Bailey, East Asia, EMI, Emperor, Sony
BMG, Universal, Warner and WorldStar)
30. South China Film Industry Workers Union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31. Zuni Icosahedron
進念二十面體

Education Sector / 教育界

32. HK Aided Primary School Heads Association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33.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34.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35. Hong Kong Subsidized Secondary Schools Council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Human Rights Concern Groups / 人權關注團體

36. Article 19, London
37. As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38.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人權監察

Licensed and other Broadcasting Organisations / 持牌及其他廣播機構

39. Asia Television Ltd.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40. Citizens' Radio
民間電台
41. Hong Kong Commercial Broadcasting Co. Ltd.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42. Metro Broadcast Corporation Ltd.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43. PCCW Media Ltd.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44.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香港電台
45. Television Broadcasts Lt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Professional Organisations (non-media related) / 專業組織 (非傳播界)

46.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香港大律師公會
47. Hong Kong Dental Association (Ltd.)
香港牙醫學會(有限公司)
48.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香港建築師學會
49.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50.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香港工程師學會
51.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香港醫學會
52. Hong Kong Specialist Medical Association
香港專科醫生學會

Media Practitioners and Related Organisations / 傳媒工作者及相關組織

53.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香港記者協會
54. Hong Kong News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
55.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Ltd.
香港報業評議會
56.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國際記者聯會
57. Ng Ming Lam
吳明林
58.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Programme Staff Union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59. Wong Bak Yao
王伯遙
60. 梁儒盛

Political Groups / 政治團體

61. The Alliance
泛聯盟
62. Civic Party
公民黨
63. Democratic Party
民主黨
64.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Democracy and People's Livelihood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65.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香港工會聯合會
66. Liberal Party
自由黨

Religious Organisations and Individuals/ 宗教組織及人士

67. The Buddhist Alumni Association Ltd.
佛學班同學會有限公司
68.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天主教香港教區
69.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70. Justice and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ong Kong Catholic Diocese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71. Orthodox Metropolitanate of Hong Kong and South East Asia
正教會普世宗主教聖統香港及東南亞都主教教區
72. Religious Broadcasting & Television Advisory Committee
73. Cardinal Zen, Joseph
陳日君樞機

Social Services Sector / 社會服務界

74. Agency for Volunteer Service
義務工作發展局
75. Arts with the Disabled Association Hong Kong
香港展能藝術會
76. Breakthrough Ltd.
突破有限公司

77. Fu Hong Society
扶康會
78.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Senior Citizens
香港長者協會
79.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香港聾人協進會
80.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81.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
82. The Hong Kong Paediatric Foundation
香港兒科基金
83. Joint Council for the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Disabled Hong Kong
香港復康聯會
84. Joint School Campus TV Association
聯校電視台
85. 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
86. The Salvation Army
救世軍
87. Senior Citizen Home Safety Association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
88. World Vision Hong Kong
香港世界宣明會

Think Tanks / 智囊團體

89. The Better Hong Kong Foundation
香港明天更好基金
90. Hong Kong Research Association
香港研究協會
91. SynergyNet
新力量網絡

Other Individuals and Groups / 其他人士及團體

92. Cheung K.M., Frankie
93. Clements, Robert
94. Lai, Howard
黎浩華

95. Lam Shu Wing
96. Lin, David
97. Liu K. K.
98. Liu, Benjamin
99. Lok, Peter
樂鞏南
100. Ma Ying Ping
101. Meur
102. Ngan Yee Ling, Rebecca
顏綺苓
103. So, Ian
104. South Democratic Alliance
南方民主同盟
105. Spain, Eric
106. Wong Kwok Fai
黃國輝
107. Yeung Cheung Man
楊祥民
108. Yip Ming
葉明
109. Yuen Yeuk Kwong, Patrick
袁若光
110. 民間關注公共廣播服務機構政策小組
111. 阮大可
112. 呂國仁、何少施、曾嘉得及朱妙珍
113. 呂國清
114. 李曾超群
115. 何福康
116. 周先生
117. 香港政府退休公務員團隊
118. 徐志堅
119. 畢之道
120. 麥惠強
121. 陳義叔
122. 黃兆輝
123. 傅忠
124. 曾卓衡、呂致英及潘清儀
125. 普通市民
126. 黃炯
127. 鄭波

END / 完

向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

本附錄的註釋

1. 委員會把收到的意見書整理並匯集成本附錄。本附錄所載並非意見書的全文或原文，表述方式或與原文不同。
2. 為便於參考，委員會已把意見分類，並加注標題。不同的意見書如表達大致相同的意見，本附錄只會表述一次。
3. 意見按隨機順序排列，並不反映其重要性或廣泛性。
4. 委員會收到的意見是多樣化的，部分可能是相反的。本附錄把它們並列，以全面反映所收到的意見。
5. 就專題小組建議所表達的具體意見以 * 標記。

公共廣播服務的角色和需要

1. 支持公共廣播服務的意見

(a) 為全民提供普及服務

- ◆ 服務公民社會不同持份者，包括宗教、文化、社會服務、學術等非政府組織，而不只限於政府
- ◆ 照顧社會上多元化的需要，包括小眾的需要
- ◆ 提供播放市民創作節目的公眾平台，同時也提供為指定受眾或精英特製的節目
- ◆ 服務小眾
- ◆ 反映大多市民意見，同時也給予少數人或團體表達的機會
- ◆ 反映弱勢社群的苦況，並提高公眾的關注
- ◆ 為長者、年青人及兒童提供節目，促進公眾認識這些團體的需要
- ◆ 為不同的社群製作屬於他們的廣播時段
- ◆ 擴大廣播對象，涵蓋海外華人

(b) 為公眾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

- ◆ 向公眾提供全面而多元化的資訊，以及獨立持平的分析
- ◆ 適時及不偏不倚地報導本地和全球事態
- ◆ 娛樂市民大眾
- ◆ 促進本地傳媒、資訊及文化的均衡發展
- ◆ 提供不偏不倚，不受政治、政府和商業利益影響的新聞和公共事務節目
- ◆ 提供非商業化的娛樂資訊節目
- ◆ 提供社會福利及健康教育資訊
- ◆ 提供財經資訊節目
- ◆ 提供法律常識節目
- ◆ 提供宣傳動物福利及教育市民正確飼養動物方法的節目
- ◆ 設立專用頻道，提供富教育性的娛樂節目，配合學校教育
- ◆ 製作嚴謹而有社教功能的電視劇集，負起社教群治之責
- ◆ 為考試及評核局和其他學院提供聆聽能力考試的媒體平台
- ◆ 向公眾反映非政府機構的關注

(c) 傳播政府資訊及監管其運作

- ◆ 監管政府、議會和傳媒運作
- ◆ 作為政府與市民相互溝通的平台，減少市民對政策的誤解，提高市民對政策推行的認知
- ◆ 為政府傳播與大眾福祉有關的政策資訊，但不應淪為當權者的宣傳機器
- ◆ 為市民提供準確、及時、全方位的官方資訊，並報告施政進展
- ◆ 讓政府能適時、全面、正確地向市民宣傳政策
- ◆ 宣傳政府的公共政策，全力協助政府施政

- ◆ 適時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扶導錯誤施政歸於正途
- ◆ 作為政府非官式發言人，解釋政策、措施，回應嘲諷、批評和攻擊
- ◆ 不應做政府喉舌，不應受法律規定向政府提供播放時段
- ◆ 宣傳政府公共政策的角色應由政府新聞處扮演
- ◆ 不應提供宣傳式的廣播服務

(d) 促進公民社會發展

- ◆ 提倡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文化，以及對社會多元化的尊重
- ◆ 提高市民對不同文化的認識及包容
- ◆ 提倡種族和性別平等
- ◆ 維護言論自由
- ◆ 協助市民掌握資訊，作出決定
- ◆ 為社會辯論提供全面深入及多角度的討論和分析，提供平台促進交流
- ◆ 鼓勵市民認識及參與社會事務，推動社會發展，促進社會和諧
- ◆ 推廣和發揚香港的社會核心價值
- ◆ 發揮和體現多元、專業、負責與關懷社會的特色
- ◆ 提高市民對多元文化的敏感度
- ◆ 提倡人道意識、環保意識和社會責任
- ◆ 作為社區、文化和公民社會發展的驅動者
- ◆ 培育香港人的歸屬感
- ◆ 推廣「一國兩制」的概念
- ◆ 作為民主基石
- ◆ 推動公民教育，建立公民社會
- ◆ 建立「社會良心」，承擔社會責任
- ◆ 促進青年參與和關懷社群

- ◆ 傳播民主教育，並讓公眾交流意見
- ◆ 提供空間讓官員解釋政府政策及公共事務管理
- ◆ 不應使用公帑支持作為政府喉舌的廣播機構，因為它會令廣播界失衡，使之變得偏頗及擁護政府

(e) 使市民生活更豐盛

- ◆ 擴闊市民視野，提升文化素養和認知能力
- ◆ 豐富生活，並進一步認識生命的意義
- ◆ 推動文化和藝術發展及傳統遺產保護
- ◆ 提倡文化、藝術和廣播為生活中重要的元素
- ◆ 提供另類節目和商業上不可行的節目
- ◆ 提供靈性和宗教節目
- ◆ 提供知識性、多觀點、多元化的節目
- ◆ 提供富創意的文化藝術節目
- ◆ 培育對傳媒消費的批判意識

(f) 提供優質節目，體現專業精神

- ◆ 提供優質節目，讓市民享有真正的選擇
- ◆ 追求卓越及創意
- ◆ 建立廣播業的專業基準及維護其專業誠信
- ◆ 放眼於長遠目標，製作高素質、富創意、具國際視野的節目
- ◆ 維持高度公信力

(g) 公共廣播機構在廣播行業內的角色

- ◆ 配合/補足商業廣播
- ◆ 平衡由商業廣播促成的消費主義及平庸主義

- ◆ 製造良性競爭，推動創意及提高製作素質
- ◆ 不應只專注於服務商業廣播機構未能滿足的受眾
- ◆ 儘管市場供應的視聽內容發展廣泛而迅速，不應使公共廣播的角色邊緣化
- ◆ 於商業廣播以外，提供另類選擇
- ◆ 避免與商業廣播機構在市場佔有率、廣告和收聽/收視率等方面競爭
- ◆ 製作全面而多元化的節目，提供普及服務，以滿足不同社群的需要
- ◆ 承擔社會責任，為社會的繁榮和穩定服務
- ◆ 在節目種類和水準上與商業廣播機構競爭，但不應過度侵佔流行娛樂的領域
- ◆ 爭取製作具特色的節目，而不受商業和政治考慮的影響
- ◆ 在數碼媒體環境中，扮演本地行業領導和先導者的角色，促進香港的科技發展與創新
- ◆ 與商業廣播機構合作，維護社會利益，提高廣播素質，並在數碼發展上發揮協同作用
- ◆ 鼓勵創意，培育人才，以推動廣播業的整體發展

(h) 其他關於公共廣播機構角色及功能的意見

- ◆ 制衡社會上不公平現象
- ◆ 在廣播市場中發揮平衡作用
- ◆ 抒放民憤
- ◆ 宣揚香港本土文化，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
- ◆ 推動普通話普及化
- ◆ 加強港人對內地生活及人民的認識
- ◆ 支持本地音樂及本地小規模而具創意的唱片製作者
- ◆ 提倡另類及試驗性的節目，並為它們提供平台
- ◆ 宣傳、製作及介紹香港電影

- ◆ 培育人才，協助本地廣播業發展
- ◆ 深入報導及介紹社區性題材
- ◆ 提高整體人民素質
- ◆ 提昇競爭力
- ◆ 補充民營廣播的不足
- ◆ 引導市民(尤其是無助和迷失方向的人士)尋找解決困難的正確方法
- ◆ 加強與長者服務機構的合作，改變市民對退休生活的誤解，宣揚退休生活積極的一面，令長者獲得精神寄託和重拾自信
- ◆ 培育更多廣播人才
- ◆ 推廣創意工業
- ◆ 提供知識型的評論及自我反省
- ◆ 推廣英語運用
- ◆ 保護社會的核心價值和規範

2. 質疑公共廣播服務必要性的意見

- ◆ 不需要以公帑資助的廣播機構
- ◆ 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可由商業廣播機構扮演
- ◆ 應向商業廣播機構提供資源，讓它們提供公共廣播節目
- ◆ 除了資金來源不同，公共廣播和商業廣播的分別不大

公共廣播服務的核心價值和指導原則

- ◆ 為市民及公眾利益服務
- ◆ 維護言論自由
- ◆ 堅守編輯自主
- ◆ 保持中立，不偏不倚，以事實為根據
- ◆ 採取多元開放態度

- ◆ 推廣意識形態（包括政治和宗教）自由
- ◆ 推廣平等機會
- ◆ 保護基本人權
- ◆ 節目多樣化，並回應市場需要
- ◆ 促進社會繁榮穩定
- ◆ 不受政府及商業機構影響
- ◆ 節目方針配合政府立場和取向，不受任何商業機構或民間團體影響
- ◆ 獨立運作，設立機構監察運作
- ◆ 運作具透明度
- ◆ 非牟利
- ◆ 力求收支平衡
- ◆ 由公眾擁有，並向公眾負責
- ◆ 由公眾決定傳播內容、職責、組織以及資金來源
- ◆ 以理服人，切忌嘩眾取寵，不擔當裁判官角色
- ◆ 香港公共廣播節目方針應以「普及」、「多元化」、「獨立」和「具特色」為指導原則。衡工量值不應成為唯一的指導原則

公共廣播機構的地位和管治架構

1. 地位

- ◆ 成立獨立機構
- ◆ 立法成立公共機構
- ◆ 成立公司
- ◆ 通過立法成立，保障其獨立性，同時規定可持續的資助方法，以及制定選出董事局成員的民主機制
- ◆ 仿照地下鐵路公司，成立公共公司並發行股份
- ◆ 不應公司化

- ◆ 持牌運作，牌照為期 12 年，並定期檢討公共廣播服務的方向、權限和表現
- ◆ 立法釐定角色、權責、管治和問責安排，依法受到監管，並確保不受政治及商業因素影響
- ◆ 立法釐定權責會令運作僵化
- ◆ 脫離政府
- ◆ 以政府部門的形式運作，履行政府部門職責，避免與商業機構競爭
- ◆ 脫離公務員體系
- ◆ 把港台改組成法定機構

2. 管治原則

- ◆ 架構獨立
- ◆ 管治嚴謹
- ◆ 運作靈活
- ◆ 具持續性
- ◆ 堅守編輯自主
- ◆ 享有適當自由度
- ◆ 向公眾負責
- ◆ 向立法會負責
- ◆ 不受政府/立法會干預
- ◆ 編輯政策應受公眾支持

3. 管治架構

(a) 管治機構(「董事局」)

(i) 職能

- ◆ 監管政策、節目和資源分配

- ◆ 聘任/解雇行政總裁
- ◆ 評核行政管理層的表現
- ◆ 預測和管理支出
- ◆ 有任免人員的權力
- ◆ 保證公共廣播機構履行社會責任
- ◆ 董事局及管理層分工，前者不參與日常運作，只發揮監管角色
- ◆ 董事局只發揮監管角色，不應介入公共廣播服務機構日常的編輯決定
- ◆ 董事局成員應該只通過董事局履行他/她的職責，並應禁止他/她以董事局成員的身分干涉管理事宜

(ii) 組成

- ◆ 不同社區及專業團體中的有識之士和國際專家
- ◆ 代表社會不同界別而具有參與公眾事務經驗的人士
- ◆ 傳媒專家
- ◆ 由政府代表和民間人士組成
- ◆ 成員應跨越社會各階層，並延納多方面的專才和經驗，包括專業人士及資深傳媒工作者
- ◆ 具有貢獻社群的往績及提倡香港文化價值之人士
- ◆ 包括長者代表
- ◆ 不多於二十名成員，包括社區領袖、專業人士、傳媒工作者、學者，以及無政黨背景的市民
- ◆ 成員包括政府代表、傳媒及娛樂行業之獨立董事、市民和立法者
- ◆ 董事局成員人數應介乎十至二十人之間，他們應支持公共廣播服務的價值觀，並包羅多個專業和不同界別人士。董事局應包括一名員工推選的代表，專責就編輯和節目方針事宜反映專業意見

- ◆ 董事局由十五人組成，包括兩名具備傳播媒介經驗的人士；兩名具備新聞經驗的人士；兩名具備公共事務經驗的人士；一名具備教育經驗的人士；一名具備藝術與文化經驗的人士；一名具備科技經驗的人士；一名具備法律資歷與經驗的人士；一名具備會計及/或財政資歷與經驗的人士；一名具備高級管理專長及經驗的人士；一名具備為小眾利益服務及提供社會服務經驗的人士；行政總裁；以及一名由員工選出的代表
- ◆ 董事局成員不應由行政長官委任
- ◆ 董事局成員應有少數族群的代表
- ◆ 政府有必要委任官方代表進入董事局，發揮監察角色，以確保公帑在公共廣播服務上使用得宜
- ◆ 董事局的組合應反映不同界別的利益，不應只限於少數或精英的利益。應把席位分配給不同類別人士，例如有傳媒經驗的人士
- ◆ 委任董事局成員時，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及其專題小組的成員，以及與商業廣播持牌人有關的人士均不應在考慮之列
- ◆ 立法會是相對地具有代表性的組織，不應把立法會議員排除於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的考慮之列
- ◆ 董事局成員不應只由行政長官委任產生。他們應來自於社會不同界別。少數族裔、傷殘人士和其他弱勢社群的利益應受到保護。部分成員應該從他們所屬的獨立機構(例如香港新聞工作者協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選出

(iii) 產生方式

A. 由委任產生

- ◆ 主席和委員由行政長官從公共服務、文化、教育、商界、勞工和少數族裔中的永久居民中委任，並獲立法會同意
- ◆ 由政府委任，向立法會問責
- ◆ 由行政長官委任
- ◆ 由立法會委聘
- ◆ 由廣管會委任官方成員
- ◆ 含民選成份，以發揮問責作用

B. 由(或主要由)選舉產生

- ◆ 經民主程序選舉產生
- ◆ 主要由民選議員互選出任，同時包括少數政府官員及傳播界學者；董事局主席由成員互選產生
- ◆ 不應該由行政長官委任，而應經過透明的招募和選拔過程，並由公民社會和傳媒行業民主以及公平地選舉產生
- ◆ 至少有某些類別的董事局成員應由選舉產生，減少行政長官通過委任而產生的影響和控制
- ◆ 除行政總裁和員工代表外，董事局成員應主要由獨立的選舉產生。通過選舉產生董事局成員，政治干預程度應低於由行政長官委任。界別利益在公共廣播機構的董事局內應不會構成很大問題。選舉也許是複雜的，但並無其他方法可以維護公共廣播的誠信
- ◆ 董事局主席應由董事局成員互選產生，而非由行政長官委任

C. 由提名產生

(此部分所錄的意見，大多是因應管治架構專題小組有關提名董事局成員的建議而提出的。它們本身並不一定是通過提名程序產生董事局的具體建議。)

- ◆ 在招聘廣告中清楚列出審核標準
- ◆ 公開由個人及專業團體推薦的人選及最終的提名名單。競逐公職的人士應該面對公眾評審，並願意在不同的遴選階段公開姓名
- ◆ 舉辦公眾會議/公開論壇，讓公眾質詢被提名的人選
- ◆ 應只就每一類別提名一位人選，由行政長官委任，否則，行政長官在最後階段的最終決定權會產生過大的政治影響，亦暗示對提名委員會缺乏信心
- ◆ 將離任的董事局成員可能提名志趣相投的人士進入董事局，致使提名委員會產生自我延續的傾向
- ◆ 臨時提名委員會應由三至五名人士組成，最好來自傳媒教育界
- ◆ 首屆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大專院校新聞或傳理學系的全職教員或研究人員，通過不記名投標選出。他們應為不受政治干預的獨立人士，擁有最佳的傳媒知識，並充分了解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需要

D. 混合模式

- ◆ 部分成員應由選舉產生。其他成員應代表多元社會，包括傳媒專家，由行政長官委任及立法會確認。
- ◆ 成員應由社會不同界別及組織人士出任，有廣泛代表性，包括：民意代表、傳播或新聞專業人員代表、公民社會團體代表、公共廣播機構員工代表、弱勢/少數社群的代表及社會人士，部分成員可經由相關人士互選產生，或由有興趣及有能力的市民自行申請出任，再經由政府及立法機構共同通過
- ◆ 董事局人數不少於二十名，由行政長官委任，其成員名單從下列四個來源產生，工商及科技局代表和香港電台公司行政總裁可列席所有管理局會議：
 - 五分之一由立法會提名，但有關人選不能同屬一個政黨
 - 五分之一由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新聞工作人員聯會、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及報業公會等傳媒代表機構提名，但有關人選不能涉及電子媒介工作，以免有利益衝突
 - 五分之一由文化、教育、藝術界具代表性機構提名
 - 其餘成員由政府從其他專業、宗教、社會服務團體提名，但成員應代表不同社會利益的背景，如弱勢社羣和其他關注團體。另外，亦應有成員具備管理大型商業機構經驗及財務專長

(iv) 任期

- ◆ 任期六年，每兩至三年輪換三分之一或半數成員
- ◆ 固定任期，到期輪換
- ◆ 每屆任期不應超過三年，每名成員可連任兩屆

(b) 董事局轄下的法定委員會

- ◆ 應界定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法定權力及其與董事局的關係，亦應說明會否吸納董事局以外的人士加入委員會

(c) 管理層

- ◆ 公開招聘行政總裁，負責機構營運及監督編輯和節目製作
- ◆ 由行政總裁負責日常運作，向董事局負責
- ◆ 行政總裁兼任總編輯，全權決定節目製作具體方向及內部管理
- ◆ 行政總裁不應担任總編輯
 - 總編輯應向行政總裁負責，其職責包括負責：(a)日常各方面的運作；(b)作出獨立及最終的編輯決定；以及(c)編輯部員工的聘任、續聘和免職
 - 行政總裁應負責：(a)執行董事局制定的策略和政策綱領；(b)增加收入；(c)及時向董事局匯報任何策略上的重要事宜；以及(d)行政和市場部員工的聘任、續聘和免職（包括就主要高層人員的聘用條件徵求董事局同意）
- ◆ 管理層負責運作、政策事宜、節目策略及資源分配
- ◆ 管理層的權力來自廣泛公眾支持，再由立法及行政機關確認
- ◆ 管理層應脫離政府
- ◆ 在非常情況下可以撤換管理層
- ◆ 公共廣播機構的營運費用預算批核、企業策略、立場和取向及最高管理層的任免由政府直接監管。日常運作管理、節目製作以及基層人員的任免，在符合政府立場和取向的前提下，可授權公共廣播機構的高級管理層自行管理

(d) 員工

- ◆ 以非公務員條款聘用
- ◆ 在運作上享有自主
- ◆ 有恰當的問責機制以提高效率
- ◆ 應致力落實公共廣播服務的共同目標
- ◆ 應恪守專業守則
- ◆ （如成立為公共公司）可選擇認購公司股權

- ◆ 以非公務員條件聘用的合約員工，應以不低於原本的薪酬水平繼續聘用。至於公務員身份的員工，應可作以下選擇：
 - 保留原來公務員職位，視作由政府有償借調往新公司，但他們將無晉升機會，只能隨整體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調薪；
 - 政府可參考其他部門引用的自動離職/提前退休計劃，讓無意留任的員工以合理條件離任
 - 安排調任有關員工，以不低於之前享有的聘用條件及級別待遇調到其他政府部門合適職位工作
- ◆ 應按照相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遵守保障員工參與、諮詢員工、全體過渡、讓公務員選擇保留原有身分的原則

4. 在多個公共廣播機構並存的情況下建立牌照制度的需要

- ◆ 有可能出現多於一個公共廣播機構。它們均應領取牌照營運，使能接受外來規管，而續牌需先行通過檢討
- ◆ 更多公共廣播服務提供者可鼓勵媒體更趨多元化，但在此之前，應該先為至少一間公共廣播機構建立有效而獨立的架構，以及提供足夠的資源
- ◆ 提供公共廣播服務撥款，讓不同的服務供應者(包括公共機構及慈善團體等)通過競投，製作節目
- ◆ 建立小規模的公共機構，制定公共廣播服務的宗旨和優先次序，以及通過公開招標，外判公共廣播節目的製作和播放
- ◆ 港台縮小規模，但繼續提供公共廣播服務。同時，成立一間公共廣播機構與港台平行運作。兩間機構的共存將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5. 關於管治的其他意見

- ◆ 通過公眾諮詢，決定董事局的委任方法、委任程序及成員資格
- ◆ 如考慮改變管治架構和問責措施，行事必須謹慎、公開而具透明度，並事先經過適當的諮詢
- ◆ 引入私人機構運作模式，以提高運作效率
- ◆ 董事局成員、主要人員及職員如已行使適當的關注，行事謹慎和盡力而為，應免負民事責任

監管和問責

1. 一般期望

- ◆ 管理審慎、專業而具效率，以便獲得公眾的信任和支持
- ◆ 運作具透明度
- ◆ 受公眾監察並向之負責
- ◆ 受立法機構監察並向之負責
- ◆ 向政府負責就等同於向公眾負責
- ◆ 向行政長官負責
- ◆ 與商業廣播機構適用相同監管體制
- ◆ 監察制度每隔八至十年作出檢討
- ◆ 應按照民意監管公共廣播機構

2. 評估範圍和標準

- ◆ 是否符合設定的節目製作方針
- ◆ 是否符合財務預算
- ◆ 具效率和成本效益
- ◆ 公眾認為是否具素質
- ◆ 節目安排是否有利於社會發展及公民社會發展
- ◆ 節目安排能否表達小眾的關注
- ◆ 節目安排是否符合長遠計劃
- ◆ 可參考收視/收聽率、欣賞指數及所得的國際獎項數目，但不以此為評核表現的唯一基礎
- ◆ 製作時數
- ◆ 不應只集中於廣告收益和收視/收聽率

3. 建議措施

(a) 內部程序和持續監管

- ◆ 設立適當而專業化的管理系統，並輔以清晰、合理和一致的理財原則，以及最佳的經營做法
- ◆ 制定檢討節目方向、成本效益和其他方面表現的內部機制和程序
- ◆ 遵守節目製作人員內部守則
- ◆ 設立「電子意見箱」接收公眾意見
- ◆ 每月播放一次討論觀眾及聽眾意見的節目
- ◆ 設立常設諮詢委員會/評議會等機構，監察運作和表現，成員包括下列組別：
 - 市民
 - 學者
 - 相關政府部門
 - 社會上持平而有良知的有識之士
 - 少數族群
- ◆ 提高社會大眾參與公共廣播的程度
- ◆ 由傳媒監察
- ◆ 由不同界別的議員代表市民表達對公共廣播機構的意見
- ◆ 由代表社會各界的智庫組織進行監察
- ◆ 設有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投訴程序
- ◆ 建立其他公營機構常有的上報制度

(b) 定期評核

- ◆ 進行民意調查
- ◆ 舉辦學者諮詢大會
- ◆ 通過民意調查和諮詢，收集指定受眾組別的意見
- ◆ 進行市場調查

- ◆ 定期舉辦公眾會議，檢討表現和評核公共廣播節目能否滿足公眾的需要
- ◆ 由相關的專業組織評核
- ◆ 由政府委任的顧問組織評核
- ◆ 邀請社會上有公信力及有聲譽的調查機構(如大學)作出評估
- ◆ 分析收聽/收視率及觀眾人口分佈等資料，便於市民作出評估
- ◆ 由政府根據獨立機構定期進行的全民抽樣調查結果、民間團體反映的意見及公共廣播機構日常收到的群眾意見，進行綜合評估
- ◆ 設立常設公眾諮詢機制，包括成立公眾諮詢委員會，以及定期舉辦公聽會，吸納大眾意見
- ◆ 獲委任就節目製作準則的落實情況進行審核的外來評審員應真正獨立，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政治聯繫
- ◆ 外來評審員絕不能是監察公共廣播機構職員的常設機關，或干預該機構的日常運作。必須確保任何外來評審員或董事局成員均不得預審節目
- ◆ 公共廣播機構應製作節目，讓觀眾表達他們對公共廣播節目內容的看法，並且對該些看法作出回應

(c) 外在監管機制

- ◆ 遵守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業務守則及內部節目製作人員守則
- ◆ 由廣管局監管並接受公眾投訴
- ◆ 接受廣管局監管，並須按期續牌。廣管局應列明續牌的考慮因素，例如制訂清晰的表現指標
- ◆ 受外聘核數師審核
- ◆ 由審計署定期審核賬目並公開報告
- ◆ 除非由立法會提出，審計署署長不應審核公共廣播機構
- ◆ 受廉政公署監管
- ◆ 受平等機會委員會監管

- ◆ 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監管
- ◆ 受申訴專員公署監管
- ◆ 財政上受財政司司長監管
- ◆ 與政府編制內其他部門按同樣機制監管
- ◆ 毋須受到任何外在監察
- ◆ 公共廣播服務應由公眾而非政府監管
- ◆ 公共廣播服務應遵守現有的廣播法例及對內容的規管，並且受將來的通訊事務管理局規管
- ◆ 公共廣播服務的權限和表現指標應該每十年由公眾檢討一次。公共廣播機構的行政總裁應回答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提問。年度審核帳項和審核報告應每年呈交立法會並取得其同意，然後才能批准下一期的撥款預算
- ◆ 公共廣播服務應遵守「跨媒體擁有權」的規則
- ◆ 公共廣播服務應繼續接受廣管局對節目內容的規管，但毋須申領牌照

(d) 為體現問責而提交報告/作出披露

- ◆ 向立法會呈交年度報告，並出席專責委員會舉行的研訊
- ◆ 定時公布各項節目表現指標
- ◆ 向行政長官呈交年度報告
- ◆ 開放董事局會議及將文件公開，有正當理由不予開放的部分則除外

(e) 關於參考外國安排的建議

- ◆ 參考澳洲廣播公司、英國廣播公司及/或加拿大廣播公司的安排

公共廣播服務財政安排

有關「公共廣播服務財政安排」部分的註釋

1. 意見書提出了各種各樣的財政模式建議，包括不同財政來源的多種配搭。來文如有提供理據，會在本文件中陳述。
2. 不少建議可以並存，但有些則互相排斥。由於建議紛紜，委員會並未刻意作出分類。部分建議有明顯的反對意見，標注 ◊ 符號以資識別。並無任何意見書建議接受政治組織的贊助，只有其中一份意見書就此表示反對。

1. 財政資助的原則

- ◆ 政府提供穩定收入，避免受到政治及商業壓力或影響
- ◆ 盡量少依賴公帑
- ◆ 建立穩定的財政撥款機制，確保延續性及持續發展
- ◆ 提供充足財政資源，確保獨特性
- ◆ 提供充足財政資源，確保公共廣播服務為公眾利益服務
- ◆ 提供充足財政資源，確保公共廣播服務在科技主導的媒體環境中保持競爭力
- ◆ 避免與商業廣播機構競爭資源
- ◆ 由公眾提供經費，向公眾負責，並為公眾服務
- ◆ 財政獨立
- ◆ 具持續性而被公眾接納，廣泛而深入地植根於市民，並提高公眾共同擁有的意識
- ◆ 獨立於政府的公共廣播機構不應接受任何公帑資助，否則會對商業廣播機構造成不公平競爭

2. 財政方案

(a) 全數來自公帑

- ◆ 政府每年撥款◊
- ◆ 每年經立法會同意撥款

- ◆ 以三至五年為撥款週期，由政府撥款，經立法會批准
- ◆ 由稅收支付◊，確保財政資源來自公眾
- ◆ 徵收牌照費◊
- ◆ 從差餉收入撥出特定百分比◊，專款專用於公共廣播機構的經常開支
- ◆ 徵收公共廣播服務稅◊

(b) 以公帑為基本財政來源

- ◆ 主要來自公帑，輔以下列收入來源：
 - 個人捐款
 - 公司捐款
 - 個人贊助
 - 商業贊助◊
 - 由相關機構為特定節目提供贊助，例如由教育統籌局贊助教育節目
 - 出售節目◊
 - 出售商品◊
 - (有限制或無限制的)廣告收入◊
 - 收聽費和收視費/牌照費/(定期或按自選服務收取的)用戶費
 - 商業廣播機構繳付的牌照費
 - 舉辦牟利活動
 - 擴寬收入來源，投資於公共廣播服務
 - 發行債券或公司債權証
- ◆ 基本營運開支由政府提供
- ◆ 反對由立法會每年撥款，因為會對公共廣播機構構成政治壓力★

(c) 主要資金來自差餉收入

- ◆ 從差餉收入中撥出固定百分比作為公共廣播服務的資源，有下列好處：(a)避免年度資源分配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政治或政府干預；(b)促進公眾持有公共廣播機構的意識(商界亦受惠於準確的資訊和公正而及時的報導)；(c)差餉是累進的，理論上比收取用戶牌照費更公平；(d)這是確定公共廣播服務所得資源的一種比較公正的方法。要解決差餉收入波動問題，可在法例中清楚列明資助不少/不多於年度開支的某個百分比，或以上一年度的波幅或過往數年波幅的移動平均數為法定的波幅上限*

(d) 混合財政模式

- ◆ 政府資助部分，在堅守編輯自主的大原則下，逐步增加私人或商業機構捐款或贊助及銷往海外市場
- ◆ 部分經費由商界贊助或捐款，但不能影響自主權
- ◆ 設立信託基金，接收政府撥款、獎券基金、向商業廣播機構特別徵收的牌照費及公共廣播營運收入等，以確保財政自主

(e) 其他財政模式建議

- ◆ 靠出售商品資助
- ◆ 每年撥出公共廣播服務資源，由相關的政府部門和其他公營機構管理，讓他們委託外界製作及播放公共廣播節目

(f) 分期漸進，初期由公帑支持

- ◆ 由公司化漸變為私營化，逐步減少政府資助，邁向自負盈虧，毋須耗費公帑
- ◆ 依賴稅收、差餉及公眾和公司捐款。首十年有三分之二的財政來自政府，四分之一來自其他公共和資助機構，其餘則來自市民的捐款和贊助等

- ◆ 首五年政府確保提供不低於改制前的撥款水平，使公共廣播機構有時間作出適應與調整。其後政府負擔至少三分之二的財政開支，而公共廣播機構則以尋求贊助、捐款、銷售版權及產品為主，廣告收益為輔的商業收益去負擔其餘三分之一的經費
- ◆ 十年內達至徵募 20% 其他收入的目標難以實現，應減少百分比或延長時限*
- ◆ 十年內達至徵募 20% 其他收入的目標，對公共廣播機構過於苛求，因為該機構須與商業廣播機構競爭商業贊助，亦可能要與政府宣傳機構競爭政府贊助*
- ◆ 十年內達至徵募 20% 其他收入的目標過於寬鬆，應增加至 50% 至 60%，促使公共廣播機構努力開拓其他收入來源*
- ◆ 第一個撥款週期過後，公共廣播機構可按實際經驗，把通過其他途徑徵募收入的百分比，由 5% 逐步增加至 10%

(g) 資本項目

- ◆ 以政府注入的開辦資金和累積盈餘建立信託基金，應付成立機構及其未來發展的資本需要，以及解決差餉波動的問題(如以差餉收入為主要財政來源)*
- ◆ 提供一筆過額外撥款，提高數碼化廣播能力
- ◆ 公共廣播機構將營運盈餘用作固定資產投資，並有權成立基金，向外募集經費作相關用途。或考慮讓香港電台(港台)遷址，把所有從出售廣播道港台現址的財政收益，注入有關基金
- ◆ 從政府撥款及公眾捐款取得種子資金，成立發展基金，用於資本性投資及項目發展。種子資金部分可來自出售廣播道港台現址的收益，部分則來自政府一次性的撥款

(h) 撥款週期

- ◆ 以五年為一個撥款週期，增加財政規劃的靈活性，以及減少受政治和財政壓力的風險*
- ◆ 把撥款週期延長至五年或十年*

3. 其他關於財政來源的建議

- ◆ 提供較長期的撥款模式，每隔五至十年作出檢討
- ◆ 撥款與通脹掛鈎
- ◆ 提供額外而穩定的資助，為數碼化發展作出規劃，並鞏固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
- ◆ 應按法律所定權責靈活調配資源
- ◆ 不應為節省成本，盲目削減員工現有的福利和薪酬
- ◆ 不可向董事局成員、職員、與政治組織相關的人士或任何可能傷害公共廣播服務機構信譽的組織借貸，亦不可接受其金錢資助
- ◆ 不可受讓或抵押任何房產或機械
- ◆ 不可進行任何高風險的金錢投資
- ◆ 應豁免繳稅

公共廣播節目安排與播放

- ◆ 鼓勵公眾參與節目策劃及製作
- ◆ 增加關於中國內地的新聞報導
- ◆ 多為小眾和少數族裔提供適當的廣播服務
- ◆ 為居於香港的南亞觀眾提供服務，透過 FM 頻道以他們的語言播放部分節目，尤其是發放關於政府服務和政策的資訊
- ◆ 協助不諳粵語/英語/普通話的人士融入主流社會
- ◆ 多製作關於香港和香港人的專題節目
- ◆ 多製作關於退休生活或終生學習的節目
- ◆ 多提供富創意的文化節目
- ◆ 使藝術在殘疾人士當中得以普及
- ◆ 多提供具有公信力的節目
- ◆ 多製作高素質的節目，銷往海外市場

- ◆ 播放不同種類的音樂，滿足多元化的聽眾
- ◆ 運用不同的傳送方式製作及播放節目，例如互動電視和互聯網上的網路電視
- ◆ 透過互聯網、影碟和數碼光碟播放小眾節目
- ◆ 通過互聯網，服務本地和移居海外的港人
- ◆ 利用數碼化平台提供服務
- ◆ 與收費電視經營者合作，播放公共廣播節目
- ◆ 節目製作應有重點

委約節目製作

- ◆ 鼓勵委約製作
- ◆ 公共廣播機構應符合本地內容製作及內部製作方面的要求(例如設定原創製作的最低限額)
- ◆ 通過委約製作部分節目，加強效率和優化資源運用
- ◆ 委約製作的比例最終應擴大至節目總產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 ◆ 撥出特定廣播時數和資源播放委約製作的節目
- ◆ 委約製作節目的經費，除由公共廣播機構支付外，也可成立另一個公共廣播服務基金，吸納社會捐款
- ◆ 成立委約製作審批委員會，成員一半來自公共廣播機構，另一半由該機構董事局委任，審批委員會主席由獨立成員出任
- ◆ 邀請展能藝術家參與節目製作
- ◆ 資助獨立製作，而非擁有自己的製作設施

廣播頻道的分配和運用

- ◆ 公共廣播服務初期應擁有中文及英文廣播頻道各一
- ◆ 設立社區頻道及公眾頻道，提供更多平台

- ◆ 建立公眾頻道，讓不同市民組織以合作社形式經營，由政府提供種子基金，而商業廣播機構則提供製作設施
- ◆ 設立教育頻道、健康頻道及立法會會議直播頻道，交由非牟利團體或機構或港台負責經營
- ◆ 設立專用頻道，讓長者自行製作節目
- ◆ 設立「24小時意見頻道」
- ◆ 設立社區電台，提供點對點廣播
- ◆ 設立多文化電台頻道，提供多種語言的節目
- ◆ 開闢新頻道，讓政府通過新聞處等部門發放訊息
- ◆ 取消其中一條商業廣播頻道，轉為公共廣播頻道
- ◆ 公共廣播機構應獲分配免費電視頻道
- ◆ 保留現行廣播渠道，以免納稅人負擔過重
- ◆ 在落實設立公眾頻道的建議之前，應進一步討論和評估其價值何在
- ◆ 增設兩項服務：
 - 周日社區電台：與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合作，於星期天設立社區頻道，廣播地區事務及意見
 - 新媒體服務資源中心：對公眾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同時為各團體提供連結服務，以擴大各民間團體網絡，增加媒體的使用和提高收聽率
- ◆ 分配電視及電台廣播頻道，供市民表達意見
- ◆ 應考慮設立地區頻道的可行性，為個別地區的居民提供更佳的新聞和天氣報導

數碼化

- ◆ 公共廣播服務應帶動聲音廣播數碼化
- ◆ 將廣播頻道數碼化，便於發展不同類型的獨立頻道，滿足市民所需

- ◆ 數碼化使公共廣播可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同時更好地照顧小眾需要
- ◆ 數碼化可增加廣播頻道的數目
- ◆ 分配頻譜，以便在數碼平台播放公共廣播電視及電台節目

關於港台的具體意見

- ◆ 由於港台能切合香港市民的期望和需求，應加強其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
- ◆ 支持香港電台第 4 台的節目
- ◆ 保留港台的英語廣播
- ◆ 香港電台第 3 台轉用 FM 頻道廣播
- ◆ 把港台撥歸立法會管理
- ◆ 增加港台撥款
- ◆ 不向港台提供資助，任其脫離政府另行運作
- ◆ 拍賣港台
- ◆ 改革港台，更換其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及節目主持人
- ◆ 搬遷廣播大廈，並加快相關項目的建築
- ◆ 外判教育電視節目製作
- ◆ 反對港台獨立自主
- ◆ 政府應收回兩個電台頻道以供己用
- ◆ 擔心新的公共廣播機構向港台資料庫使用者收取費用牟利
- ◆ 港台應該繼續經營一段合理時期(例如五至十年)，使能逐漸過渡成為將來的公共廣播機構
- ◆ 港台不單要監督政府，亦應教育市民認識《基本法》，並與全國同胞共同進步

商業廣播機構的公共廣播角色

- ◆ 免除本地免費電視持牌廣播機構播放政府節目的義務
- ◆ 就播放有關政府宣傳短片向商業持牌廣播機構付費
- ◆ 指定政府新聞處負責統籌資訊，組織政府宣傳活動，並通過商業及公共廣播頻道播放

其他意見

- ◆ 政府可選擇委託任何人士製作或播放節目，以滿足向公眾解釋和宣傳政策的需要
- ◆ 提供良好氣候，在現有基礎上發展公共廣播服務，使其日趨成熟
- ◆ 大力發展有創意和優質的公共廣播服務
- ◆ 設計靈活和更具效率的公共廣播運作模式，以便制定長期策略，應付瞬息萬變的傳媒環境
- ◆ 政府只作公共廣播服務的推動者，而不是決策者
- ◆ 檢討公共廣播服務不宜只參考外國模式
- ◆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是有謬誤的
- ◆ 行政長官或政府主要官員發表講話，不論即場直播或錄影播放，均應提供手語翻譯，即場直播亦應配上中文字幕
- ◆ 規管本地醫療廣告(包括關於本地、跨境和海外醫療服務廣告)的廣播
- ◆ 隨著國際廣播和公民社會的發展，不斷提昇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
- ◆ 擬定文化政策

[完]

公共廣播服務國際論壇海外講者名錄*

(按講者英文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英國廣播公司國際台亞太區執行主編 Nikki Clarke 女士

美國公共廣播局電台部高級副總裁 Vincent Curren 先生

澳大利亞廣播公司機構規劃及管治主管 Geoff Heriot 先生

巴伐利亞廣播公司法律總監暨副總幹事
兼德國公共廣播公司法律委員會主席 Albrecht Hesse 教授

日本放送協會執行總編輯暨節目主持今井義典先生

美國 WGBH 國際電視台總監 Tom Koch 先生

日本放送協會執行總監大島敏男先生

英國第四頻道電視公司機構傳訊高級經理 Jonathan Simon 博士

澳大利亞特別廣播服務署理政策主管 Philip Williams 先生

美國公共廣播局副法律總監 Robert Winteringham 先生

[完]

* 香港廣播處長朱培慶先生亦於國際論壇發言。

海外公共廣播服務模式概覽*

背景資料及法律架構	營辦／提供的服務	管治機構	管理層	其他組織	問責措施
澳大利亞廣播公司（澳大利亞）					
<p>澳大利亞廣播委員會於 1932 年正式成立，是設有 12 個電台的廣播網絡。1983 年，聯邦議會通過《1983 年澳大利亞廣播公司法》，把澳大利亞廣播委員會易名為澳大利亞廣播公司。</p> <p>《1983 年澳大利亞廣播公司法》第 6 條載有該公司的規章，訂明其公共服務使命。</p>	<p>澳大利亞廣播公司營辦一條播放全國和地區性新聞的電視頻道，以及一條免費數碼頻道。該公司也營辦四個全國電台網絡、60 個地區電台，以及三項以音樂為主的互聯網服務。此外，該公司營辦澳大利亞廣播電台，向東亞地區及太平洋島嶼的聽眾提供國際短波廣播服務。該公司根據與澳大利亞政府所簽訂的合約，以「澳大利</p>	<p>澳大利亞廣播公司董事局成員最多可達七名，負責確保該公司(1)有效運作，為澳大利亞人民帶來最大利益；(2)獨立及有誠信；(3)蒐集資訊和報導新聞的手法不偏不倚，內容準確無誤，並且符合新聞界認可的標準；(4)遵守法例，符合法律上的要求。</p> <p>董事局成員經政府推薦，由總督委任。董事局主席任期五年，可連任。現任主席是管理某藝術機構的專家。其他成員須富廣播、通訊/管理經驗，</p>	<p>現任執行委員會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總經理(由董事局委任) • 營運總監 • 企業策略及通訊事務總監 • 電台總監 • 電視總監 • 新媒體及數碼服務總監 • 新聞及時事總監 <p>企業總監直接向董事總經理負責，但並非現任執行委員會成員。營運總監負責管理各後勤營運部門，包括商</p>	<p>澳大利亞廣播公司諮詢委員會共有 12 名成員，來自澳大利亞各地。當局每年會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招聘廣告，填補諮詢委員會的空缺。該委員會就澳大利亞廣播公司的節目廣播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意見。一般而言，諮詢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最長為四年。</p>	<p>各部門總監每月須向董事局提交管治報告。</p> <p>每年向議會提交報告以供審核。</p> <p>受澳大利亞國家審計辦公室審核。</p> <p>有關節目內容的投訴由董事局所成立的獨立投訴檢討委員會處理。投訴者可要求澳大利亞通訊及媒體管理局覆核。</p>

* 這些海外公共廣播機構的財政模式載於附錄 19。

背景資料及法律架構	營辦／提供的服務	管治機構	管理層	其他組織	問責措施
	<p>亞網路」(前稱澳大利亞廣播公司(亞太區))的名義營辦國際電視服務。</p> <p>澳大利亞廣播企業公司於1974年成立，經營零售、消費者刊物出版和內容銷售及資源租賃等業務，所得利潤全數撥歸澳大利亞廣播公司再投資於節目製作。</p>	<p>或具備財務/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或有參與文化/其他與廣播服務有關的事務。現任董事包括一名財務經理、兩名律師、一名專欄作家及兩名研究專家，任期由兩年至五年不等。</p>	<p>業服務、製作資源(即電視製作「工廠」、技術和傳送，以及人力資源等部門。</p>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澳大利亞)					
<p>特別廣播服務公司的電台網絡於1975年啟用時，在悉尼及墨爾本分別設有一個小型電台，名為2EA及3EA。1980年，該公司在悉尼及</p>	<p>特別廣播服務公司規章要求該公司「提供多語及多元文化的電台及電視服務，為澳大利亞人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從而體現澳大利</p>	<p>特別廣播服務公司董事局制定該公司的目標、策略及政策，並確保該公司以恰當、高效率而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運作。董事局包括常務董事及四至八名非執行董事。董事各</p>	<p>董事總經理由董事局委任，任期不超過五年，可連任不超過五年。</p> <p>管理層現時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總經理 • 節目內容總監 	<p>社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局委任。他們須了解澳大利亞的多元文化社會，特別是了解有關種族、原住民或托</p>	<p>公布企業計劃，開列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目標，概述策略和政策，預測收入及開支，並陳述服務表現指標、目標，以及按社區諮詢委員會</p>

背景資料及法律架構	營辦／提供的服務	管治機構	管理層	其他組織	問責措施
<p>墨爾本推出電視服務，並逐步擴展至澳大利亞全國。1997年，該公司推出 SBS Online，是全球使用語言最多元化的網站。</p> <p>1991年，澳大利亞總理公布推出建立「多元文化澳大利亞」的全國計劃，其中包括立法使特別廣播服務公司成為獨立機構，並設有本身的規章。同年，根據《1991年特別廣播服務公司法》，該公司成為全國公共廣播機構，肩負體現澳大利亞多元文化社會的特殊使命。該法例規定特別廣播服務公司享有編輯</p>	<p>亞的多元文化社會」。</p> <p>該公司的電台播放68種語言的節目，其電視節目則以超過60種語言播放。該公司旗下名為SBS新媒體的網上服務，提供超過50種語言的文字及自選聲音服務。</p> <p>該公司亦營辦SBS世界新聞頻道，專門播放外語新聞。該頻道設有電子節目指南，提供節目表、新聞提要及全國天氣報導。</p> <p>該公司的非英語電影和節目均配上字幕而非用配音。</p>	<p>自具備不同範疇的專業知識，包括了解澳大利亞的多元文化社會，以及該公司不同文化背景的受眾的需要及興趣。董事局中必須有一名了解僱員利益的董事，協助政府官員和僱員工會之間的溝通。</p> <p>董事的任期一般為三年，可連任不超過五年。</p> <p>總督從非執行董事之中分別委任董事局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聞及時事總監 • 技術及傳送總監 • 商務總監 • 財務總監 • 策略及通訊總監 • 人力資源經理 • 企業律師 • 受眾事務經理 	<p>雷斯海峽羣島社區的事宜。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和委任條件，由董事局訂定。諮詢委員會現有九名成員，就社會（包括少數或新赴澳族羣）的需要和意見及有關該公司規章的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意見。</p>	<p>的建議而採納的措施。</p>

背景資料及法律架構	營辦／提供的服務	管治機構	管理層	其他組織	問責措施
自主權，不受政府影響。					
巴伐利亞廣播公司（德國）					
<p>巴伐利亞廣播公司是德國公共廣播公司公會的成員之一，也是巴伐利亞自由州的公共廣播機構，總部設於慕尼黑。</p> <p>於 1948 年通過、1993 年修訂的《巴伐利亞廣播法》訂明該公司的職能。此外，《國家廣播條約》協調公共與私營廣播機構之間的關係，並載有基本的（特別是有關財務的）規例。</p>	<p>該公司營辦巴伐利亞電視第三台，並向當地的電視及電台網絡提供節目，其中部分是與其他廣播機構合製的。該公司營辦四條電台頻道、一條不停播放新聞的電台頻道，以及兩條使用數碼電台或內部串流技術才可收聽的頻道。</p> <p>該公司也管理巴伐利亞電台交響樂團、慕尼黑電台管弦樂團及慕尼黑電台合唱團三個音樂團體。</p>	<p>廣播委員會(廣委會)代表公眾的利益。委員會有 47 名委員，來自不同政治、意識形態及社會團體，當中巴伐利亞州政府及巴伐利亞州議會的代表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的三分之一。</p> <p>廣委會委員任期五年，可連任。各委員互選主席和副主席。</p> <p>廣委會至少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其職能包括選舉和罷免總幹事、批准高層職員的提名、選舉四名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批准收支預算案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所有廣播事宜</p>	<p>管理層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幹事（任期五年，可連任） • 副總幹事（由管理層成員選出） • 節目總監（包括電台及電視節目總監各一名） • 行政總監 • 技術總監 • 法律總監 <p>所有高層人員的委任須獲廣委會批准。他們的任期最長為五年，並可續聘。</p> <p>罷免總幹事須獲廣委會三分之二成員贊成方可通過。</p>	<p>廣委會設有四個專責委員會，分別為電台、電視、財政及一般事務專責委員會，成員均為廣委會委員(每名廣委會委員須加入兩個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擬定議案，但由廣委會行使決定權。</p>	<p>該公司須就每類節目委任一名負責人，並每天至少播放該人員的名字一次。有關負責人須知悉並批准電台及電視所播放的節目內容。如該公司播出含有非法內容的節目，他們須承擔法律責任，且可能被判處監禁。</p> <p>投訴須由總幹事正式處理。如投訴人對有關的處理方法不滿，可通知廣委會轄下的電台專責委員會或電視專責委員會。</p>

背景資料及法律架構	營辦／提供的服務	管治機構	管理層	其他組織	問責措施
		<p>(特別是有關節目策劃和內容的事宜)向總幹事提供意見。</p> <p>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有六名委員,包括巴伐利亞州議會主席(任管委會主席)、巴伐利亞行政法院主席(任管委會副主席),以及四名由廣委會選出的委員。該四名委員任期五年。他們須於獲選為管委會成員後,辭去廣委會職務,確保兩個委員會分工清晰。</p> <p>管委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其職能包括訂立總幹事的委任合約、代表巴伐利亞廣播公司處理與總幹事有關的法律糾紛、監督總幹事運作業務的情況、審核預算草案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公布由總幹</p>			

背景資料及法律架構	營辦／提供的服務	管治機構	管理層	其他組織	問責措施
		事編製的資產負債表及營運報告。			
日本放送協會（日本）					
<p>日本放送協會於1926年成立，原為國立廣播機構，其後於1950年根據《放送法》的規定，改為屬於人民的廣播機構。該公司的運作受《1950年放送法》規管。該法例保障日本放送協會在運作和企業架構上均具獨立性。該法例的條文適用於該國所有廣播機構，包括日本放送協會。</p>	<p>日本放送協會營辦兩項地面電視服務（NHK一般電視及NHK教育電視）及三項衛星服務（NHK BS-1、NHK BS-2及NHK高清電視）。該公司也營辦世界電視台及世界台，為海外觀眾提供服務。此外，該公司營辦三個電台網絡（NHK第一台、NHK第二台及NHK超短波台）。該公司的日本國際電台，則為海外聽眾提供服務。</p>	<p>日本放送協會理事會共有12名理事，就管理政策及運作方面的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年度預算案、營運計劃及基本節目政策等。理事由首相委任，再經參議院和眾議院代表日本國民批准。政黨幹事及公務員均不得出任理事。</p>	<p>執行委員會有主席、副主席及八名總監。</p>	<p>最近設立獨立檢討委員會，評估日本放送協會履行年度公眾承諾的表現是否理想。</p>	<p>每年經內閣向議會提交預算案、營運計劃及財政報告。</p> <p>帳目受會計檢查院審核。</p> <p>公開預算案、營運報告及理事會會議記錄，並發表年報。</p>

背景資料及法律架構	營辦／提供的服務	管治機構	管理層	其他組織	問責措施
英國廣播公司（英國）					
<p>英國廣播公司於1927年藉《皇家特許憲章》成立。自此，該公司的運作受《皇家特許憲章》及其與英國政府簽訂的協議規管。</p> <p>《皇家特許憲章》訂明英國廣播公司的憲制地位，並界定其總體目標及功能。</p> <p>上述協議確認英國廣播公司編輯獨立，並詳述其公共責任。</p> <p>該公司於2006年完成憲章檢討，新的《皇家特許憲章》於2007年1月生效。</p>	<p>英國廣播公司營辦八條電視頻道，包括BBC第一台、BBC第二台、BBC第三台、BBC第四台、BBC 24小時新聞頻道、BBC 國會頻道及 CBBC 和 CBeebies 兩條兒童頻道。該公司也營辦五個以模擬技術接收的電台、五個純以數碼技術接收的電台及 BBC 國際台。附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構所賺取的收入，供其再投資於公共廣播服務。</p>	<p>英國廣播公司由其信託委員會規管。信託委員會制定該公司的策略方向、代表用戶牌照費繳費者的利益、發行服務牌照，以及監察執行委員提供服務的表現。</p> <p>信託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和十名成員。他們的背景及經驗十分廣泛，包括廣播、規管、競爭、商業、公共及相關服務、節目製作及新聞等行業。他們經公開招聘程序，由女皇在聽取部長的建議後委任。</p>	<p>英國廣播公司執行委員會根據信託委員會制定的優先次序提供廣播服務。它負責該公司各方面的運作管理，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揮該公司的編輯及創作工作； • 該公司的運作管理； • 確保遵守所有關於該公司的法律及規管要求(包括初步處理關於公司的投訴)，但與信託委員會或信託單位有關的除外； • 確保遵守信託委員會對執行委員會的所有要求； 	<p>無</p>	<p>國會透過上下議院的辯論及事務委員會的聽證會，作出監察。</p> <p>每年向國會呈交表現報告。</p> <p>受通訊辦公廳所進行的公共電視廣播服務檢討規管。通訊辦公廳是英國通訊行業的獨立規管機構，其職權涵蓋電視、電台、電訊及無線通訊服務，亦負責該些行業的競爭事宜。</p>

背景資料及法律架構	營辦／提供的服務	管治機構	管理層	其他組織	問責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命及監管英國廣播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層； • 負責公司的財務運作，衡工量值； • 就其本身的表現，以及英國廣播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表現，向信託委員會負責； • 遵照信託委員會對公司行使職能的任何相關決定。 <p>執行委員會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及五名非執行董事，由總幹事擔任主席、副總幹事為副主席。</p> <p>總幹事是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兼總編輯，由信託委員會委任。執行委</p>		

背景資料及法律架構	營辦／提供的服務	管治機構	管理層	其他組織	問責措施
			員會的其他成員則由提名委員會委任，再經由信託委員會批准。		
第四頻道電視公司（英國）					
<p>第四頻道服務原根據《1981年廣播法令》設立，並由獨立廣播局運作。其後，第四頻道根據《1990年廣播法令》正式成立，並於1993年接管第四頻道的職能。第四頻道自此獲准出售廣告時段。</p> <p>該公司的企業價值是「坐言起行、製造爭端、啟發變革」。</p>	<p>第四頻道營辦 24 小時全國電視服務，可通過地面、衛星及有線等任何數碼平台及傳統的模擬網絡接收。</p> <p>該公司也營辦 E4、More 4 及 FilmFour 等數碼頻道。它們均由 2006 年 7 月起成為免費頻道。</p> <p>第四頻道不斷擴展新媒體服務，包括以寬頻技術提供公共服務記錄片的頻道 FourDocs。</p>	<p>第四頻道的董事局約有 13 人，大部分為非執行董事。董事局負責通過集團的策略、批准年度預算案、確保公司守法並符合牌照規管要求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檢討公司的運作成效。該公司的行政總裁亦由董事局委任。</p> <p>董事局主席由通訊辦公廳委任，非執行董事則由通訊辦公廳與董事局主席磋商，定出人選，並獲文化媒體暨體育大臣批准，然後委任。董事局其他執行董事，由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共同委任。</p>	<p>高層人員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第四頻道，推行董事局所制定的風險及監控政策。</p>	<p>無</p>	<p>根據《2003年通訊法令》的規定，第四頻道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年度預算案、流動現金預測及服務表現指標等事宜，取得董事局批准； • 制定短、中及長期營運策略； • 向董事局提交季度檢討報告，匯報遵守規管、法定及牌照規定的情況； • 評估集團業務風險；

背景資料及法律架構	營辦／提供的服務	管治機構	管理層	其他組織	問責措施
	<p>第四頻道的公共服務職責，是提供範圍廣闊的高素質多元化節目，尤其注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節目內容和形式上展示嶄新理念、實驗精神及創意； • 迎合多元文化社會的口味及興趣； • 提供教育性及其他具教育價值的節目，以符合持牌公共服務頻道的要求； • 展示獨特風格。 <p>作為出版機構暨廣播機構，第四頻道不會製作自己的節目，而是透過委約超過 300 間橫跨英國的獨立公司製作。</p>	<p>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成員。</p> <p>董事局下設預算案、審計、酬金及新業務四個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季向董事局匯報所有已批准的新業務及投資計劃進展； • 每月向董事局提交報告，匯報最新的實際表現及該財政年度完結時的表現預測； • 每年審計已公布的法定財務報表； • 進行內部審計，檢討內部監控制度。

背景資料及法律架構	營辦／提供的服務	管治機構	管理層	其他組織	問責措施
公共廣播局(美國)					
<p>公共廣播局是 1967 年根據《公共廣播法令》成立的非牟利私營機構，在美國推廣公共電訊服務。該法令訂明公共廣播局的法律地位、組織架構、問責性、公共服務使命及一般權力。</p>	<p>公共廣播局不得擁有或營運電視台及電台，也不得製作節目。</p> <p>該局統籌公共廣播電視台(多為公共廣播網的成員)及電台(多為全國公共廣播電台的成員)的撥款，以及進行與公共廣播服務有關的研究，從而推廣公共電訊服務(包括電視、電台及網上服務)。</p> <p>此外，公共廣播局也撥款供製作節目之用。</p>	<p>公共廣播局董事局共有九名成員，負責制訂政策及節目優先次序。</p> <p>董事由美國總統委任，經參議院確認，任期六年，最長可在任兩屆。他們是從教育、文化、民生事務或藝術方面卓有成就的美國公民中挑選出來的，其中代表公共電視台及公共電台者須各佔其一。屬同一政黨的代表不可多於五人。</p>	<p>董事局委任總裁暨行政總幹事，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則由總裁暨行政總幹事委任。管理層現包括：</p> <p><u>企業主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裁暨行政總幹事 • 副行政總幹事 • 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 • 公司秘書 • 司庫暨財務總監 <p><u>高級職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部高級副總裁 • 電台部高級副總裁 • 教育節目及服務部高級副總裁 • 媒體部高級副總裁 • 媒體策略部副總裁 • 政府事務部副總裁 	<p>公共廣播局自評人辦公室由董事局及總裁委任，並向之負責。兩名自評人(備受尊崇的記者)就新聞操守、持平及客觀報道等事宜撰寫文章，並回應公眾、政府官員及公共廣播界對節目所提出的意見。檢討節目的決定由自評人作出，廣播報告亦由他們撰寫，但只限於評論已經在大氣電波中廣播的題材，而不作廣播前的評論。</p>	<p>向國會提呈年度工作報告。</p> <p>受國會調查機構(審計總署)的審核。</p> <p>公共廣播局的職員及董事可能會被國會傳召作證。</p> <p>受公共廣播局獨立督察長辦公室審核。</p> <p>就為未成年受眾提供的公共廣播服務提交年度報告。</p> <p>提交年度報告，陳述如何致力提供高素質、具創意的卓越節目，並確保所有節目或具爭議性的節目</p>

背景資料及法律架構	營辦／提供的服務	管治機構	管理層	其他組織	問責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訊部副總裁暨企業發言人 • 電視節目發展部副總裁 • 系統發展及電視電台撥款部行政事務副總裁 	<p>公共廣播局督察長辦公室負責進行審核及調查；提倡節約、效率及效益；以及阻嚇和防止該局在節目及運作中出現欺詐、浪費及管理不善的問題。</p>	<p>系列，恪守客觀持平的原則。</p> <p>董事局會議通常開放讓公眾旁聽。</p>

[完]

公共廣播服務管治架構專題小組報告

公共廣播服務管治架構專題小組(專題小組)於二零零六年八、九月間舉行四次會議，就附件甲所載的研討範疇進行討論。專題小組成員名單見附件乙。

2. 本報告詳述專題小組的討論結果，以供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考慮。

法律架構的必要性

3. 專題小組認為應立法規定公共廣播機構的管治架構。管治機構(董事局)的角色與功能、組成、人數及任命方法應立法訂明，以增透明度。此外，有關法例亦應確定公共廣播機構的獨立性，並提供管治與問責的框架。然而，有關法例不宜制定所有細節安排，而應留有較大彈性，讓董事局發揮其功用。

董事局與行政管理層的分工

4. 專題小組認為應清楚界定及區分公共廣播機構董事局與行政管理層的權責。

董事局的角色

5. 作為管治機構，董事局應發揮下述職能：
- (a) 制定公共廣播機構的目標、策略和政策綱領，確保予以落實，務使其服務能滿足公眾的利益和需要；
 - (b) 確保公共廣播機構以恰當、有效率和符合經濟原則的方式落實公共服務使命，為社會帶來最大利益；
 - (c) 維護公共廣播機構的獨立和誠信；
 - (d) 確保遵守法律及適用的規管要求，並堅守普遍認同的新聞道德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真確、公正、持平和不偏不倚等；

- (e) 決定公共廣播機構行政總裁的聘用條件及任期，並作出聘任、續聘和免職；
- (f) 批准其他主要高層人員的薪酬。

行政總裁的角色

6. 公共廣播機構的行政總裁同時肩負管理與編輯職能。在管理方面，行政總裁應負責：

- (a) 執行董事局制定的策略和政策綱領；
- (b) 機構各方面的日常運作；
- (c) 員工的聘任、續聘及免職(包括就主要高層人員的薪酬徵求董事局同意)；
- (d) 及時向董事局匯報任何重要事宜，包括諮詢組織(見下文第29段)的討論結果。

7. 與此同時，行政總裁亦應擔任公共廣播機構的總編輯，作出獨立編輯決定，並承擔最終的編輯責任。

8. 由於行政總裁要肩負雙重職能，因此不單須具備管理經驗，也必須擁有豐富(最好不少於二十年)的編採經驗。

董事局的組成

組成

9. 專題小組相信委任具備合適專長的人士加入董事局，對公共廣播機構的有效管治至為重要。另外，委任其他人士亦可擴大董事局的代表性。小組成員同意董事局應包括：

- (a) 下列每個類別至少一人：
 - (i) 具備傳播媒介經驗的人士；
 - (ii) 具備新聞工作經驗的人士；
 - (iii) 具備教育經驗的人士；
 - (iv) 具備藝術與文化經驗的人士；

- (v) 具備科技經驗的人士；
 - (vi) 具備法律資歷與經驗的人士；
 - (vii) 具備會計及/或財政資歷與經驗的人士；
 - (viii) 具備高級管理專長及經驗的人士；
 - (ix) 具備為小眾利益服務及/或提供社會服務經驗的人士；
- (b) 行政總裁；
 - (c) 一名由員工選出的代表；
 - (d) 委任當局認為能為公共廣播機構良好管治和董事局有效運作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但董事局總人數不能超出下文第 14 段建議的上限。

10. 除行政總裁及員工代表外，董事局成員應以個人身分獲委任，而非代表他們來自的界別或組織。董事局成員獲委任後，在公共廣播機構履行公共服務使命的情況下，應致力維護該機構的最佳利益。

11. 委任當局應從董事局成員中挑選並委任董事局主席，但行政總裁及員工代表不在挑選之列。

12. 為確保公共廣播機構的獨立性，使之免受政治、政府和商業干預，不應考慮委任下列類別的人士為董事局成員：

- (a) 香港特區行政會議的現任成員；
- (b) 香港特區立法會的現任議員；
- (c) 香港特區政府的全職僱員(不論是否享有退休金福利)；
- (d) 司法人員；
- (e) 公職人員；
- (f) 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國會、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的現任成員，或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現任委員；
- (g) 任何武裝部隊人員；

- (h) 香港以外任何政府的僱員；
- (i) 破產令未獲解除的人士；
- (j) 法律上被判定屬精神不健全的人士；
- (k) 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曾犯舞弊及非法行為、賄賂、叛逆罪或任何可被判處死刑或超過 3 個月監禁的罪行，而被判處後尚未服刑的人士，或在獲委任前的十年內曾犯上述罪行而被判處的人士。

13. 為免受到黨派利益的干擾，最理想的做法是不考慮委任政黨的現任決策人員加入董事局。然而，專題小組意識到本地並無關於政黨的法例，因此這種做法並不可行。

人數

14. 專題小組認為董事局的人數須足以容納所需的專才，同時應盡量精簡，確保效率和可操作性。考慮到董事局人數精簡是國際潮流所趨，而許多海外公共廣播機構董事局的人數均在九至十二人之間，專題小組建議董事局最恰當的人數應不多於十五人。

任期

15. 為提供穩定和持續性，專題小組建議首次獲委任的董事局成員任期應固定為三年，任滿後可獲續任不超過三年。除行政總裁外，任何董事局成員不應連續留任超過六年。為加強董事局的連續性，首任董事局三年任期屆滿時，各成員的續任年期應有不同：

- (a) 不多於三分之一的原有董事局成員可續任三年；
- (b) 不多於三分之一的原有董事局成員可續任兩年；
- (c) 餘下的原有董事局成員可續任一年。

按此安排，董事局可從第四年開始加入新成員。新委任的成員任期固定為三年，任滿後可獲續任不超過三年。

委任當局

16. 專題小組同意在香港現有的憲制內，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應按照法定的董事局人數、組成和提名程序，委任董事局成員。有關的法律規定，包括下文第 17 至 22 段關於刊登招募廣告和提名的程序，旨在提高委任過程的公信力和透明度，同時制衡行政長官的委任權力。

招募廣告

17. 參考海外委任公共機構人員的最佳做法，專題小組建議董事局如有出缺，應刊登廣告公開招募。此舉可增加透明度，並擴大招募人才的範圍。個別人士可自薦，而社會及專業團體也可提名，以供考慮。

提名

長遠安排

18. 專題小組相信董事局應最能掌握其所需的專才，因此宜負責向行政長官提名委任人選。這種做法也有助加強公共廣播機構的獨立形象。然而，必須作出恰當安排，以避免利益衝突及董事局自我延續的傾向。

19. 專題小組成員同意除首任董事局的委任，或在沒有將離任董事局成員的情況下，董事局委任(包括續任)人選的報名及提名，應由提名委員會處理。提名委員會由將離任的董事局成員組成，即：

- (a) 所有不符合續任資格(例如任期已滿六年)的現任董事局成員；
- (b) 任何已表明不接受續任的現任董事局成員。

20. 將離任的董事局成員中最資深者應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應考慮所有收到的申請及提名，然後向行政長官呈交提名名單，包括第 9(a)段所述每一類別至少兩名人選，以及行政總裁及員工代表(見第 9(b)及(c)段)。行政長官委任有關類別的董事局成員時，必須從提名名單中挑選。

21. 委任屬第 9(d)段類別的董事局成員，不須經過上述提名程序。

22. 提名委員會應及時設立，以便妥善處理提名工作，並在提名名單呈交行政長官後解除職能。

過度安排

23. 委任首屆董事局，或在沒有將離任董事局成員的其他情況下，無法按建議組成提名委員會。
24. 專題小組建議遇有這種情況，須作出過渡安排，行政長官應委任不少於三名人士，組成臨時提名委員會，履行第 20 段所述的職能。其他有關委任的法定程序，包括出缺時刊登招募廣告，應予實施。臨時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應致力維護公共廣播機構的獨立和誠信。
25. 專題小組也曾考慮通過選舉產生部分類別的董事局成員，但是經界別選舉產生的成員可能會認為他們應代表其所屬界別的利益，因而未能照顧整體的公眾利益。這有違第 10 段所倡議的原則。此外，選舉的過程也可能非常繁複，並有可能受到不當的政治或其他影響。在權衡多方面的考慮後，專題小組認為經過廣告招募、提名，並按照具體法律規定作出委任的做法，應足以確保委任程序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董事局成員的行為守則

26. 由於董事局負責掌管公共廣播機構，專題小組認為應為其成員制訂行為守則，以體現下列價值及原則：
- (a) 正直誠信，尤其體現在下述方面：
 - (1) 申報利益及避免利益衝突；
 - (2) 避免濫用職權，謀取個人私利；
 - (3) 為公眾利益及公共廣播機構的利益正當行使權力；
 - (4) 適當下放權力；
 - (5) 行事謹慎，竭盡所能；
 - (b) 客觀及獨立判斷；
 - (c) 開明問責；
 - (d) 大公無私；
 - (e) 遵守法規；
 - (f) 以身作則。

法定委員會及其他支援組織

27. 專題小組建議董事局設立兩個常設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以及負責財政、管理、人力資源政策及高層人員薪酬福利等事宜的管理與行政委員會。
28. 董事局應有權按照機構的經驗及需要，設立其他常設或特設委員會。所有董事局設立的委員會都應由董事局成員擔任主席。
29. 行政總裁應設立社區諮詢委員會，收集社會各界對公共廣播機構運作和服務等各方面的反應和意見。社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社會各界人士。行政總裁亦可按需要設立其他諮詢委員會。這些諮詢委員會(包括社區諮詢委員會)如討論任何具策略重要性的課題，行政總裁應及時向董事局匯報。

處理投訴

30. 專題小組建議董事局應指示行政總裁設立接收及處理公眾投訴的機制。行政總裁應定期向董事局匯報成立的投訴個案數目、性質及處理方法。涉及行政總裁的投訴個案，以及關於投訴個案處理方法的上訴，應交由董事局作出機構內的最終裁決。

外來規管及牌照安排

31. 專題小組認為對商業廣播機構實施的規管制度，以及有關的要求和指引，凡適用者都應同樣適用於公共廣播機構。
32. 經討論後，專題小組成員認為初期極可能只有一個公共廣播機構，至少在該階段，公共廣播服務應受法律而非牌照監管。專題小組成員相信專為公共廣播機構而擬定的法例通過後，有必要對現行的廣播業監管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完]

公共廣播服務管治架構專題小組研討範疇

1. 就公共廣播機構董事局的職能、人數、組成、任期及委任方法提出建議。
2. 就該機構管理層的職能、人數、組成、任期及委任方法提出建議。
3. 就董事局與管理層的權責分配提出建議。
4. 考慮需否在該機構的管治架構中設立支援組織；若然，就此提出建議。
5. 考慮該機構需否接受外來的監管；若然，就此提出建議。
6. 考慮需否立法規定該機構的管治架構。

[完]

公共廣播服務管治架構專題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徐林倩麗教授

成員 何文匯教授

李彭廣博士

李鑾輝先生

孫德基先生

莊陳有先生

甄美玲博士

謝秀玲女士

羅沃啟先生

[完]

公共廣播服務問責措施專題小組報告

公共廣播服務問責措施專題小組(專題小組)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舉行三次會議，就附件甲所載的研討範疇進行討論。小組成員名單見附件乙。

2. 有鑑於公共廣播機構應向公眾負責及恰當地使用公帑，專題小組認為應制訂明確、可行及有意義的具體問責措施，並盡可能由適當的機構或個人來監察公共廣播機構。
3. 本報告載述專題小組的討論結果，以供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考慮。

問責範圍

4. 專題小組認同公共廣播機構向公眾問責的重要性，同時亦尊重其於製作節目及編輯上的自主及獨立性。經過全面而審慎的商議，專題小組建議公共廣播機構應就下列範疇向公眾負責，以確保其可以公正地履行職能，並獲得公眾的尊重和信任。

- (a) 服務範疇：確保公共廣播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充分履行其公共服務使命。
- (b) 節目素質：確保公共廣播機構提供素質良好的節目及編排。
- (c) 理財得當：確保公共廣播機構使用公帑審慎恰當，具有效益，並切合其公共服務使命。
- (d) 管理完善：確保公共廣播機構的運作管理完善而具效率，並符合公平和具透明度的原則。

問責措施

5. 專題小組認為公共廣播機構必須採取內部問責措施，並遵守外在問責措施，以增加其問責性。內部機制促進公共廣播機構的妥善管理，以及使其能自我審核及檢討，並使該機構的董事局、管理層及員工緊記

向公眾問責的重要性。外在問責措施則令公共廣播機構受到在其架構外明確及特定的監管，以及建立該機構與其問責對象之間清晰的關係。

內部問責措施

6. 專題小組建議把妥善管理內部運作的責任交託予公共廣播機構的管理層，同時強調內部問責措施的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該機構有否遵守其自設的規則及指引。專題小組建議採納下述內部問責措施：

- (a) 管理層應就如何作出編輯、節目及財政決定制訂內部程序，並由董事局確認。內部程序應清楚列出適用對象及違規處分。
- (b) 管理層應制訂節目製作準則，交董事局確認，並要求員工予以遵守。有關準則應對外公開，並讓公眾查閱。董事局亦應委任外聘評審員，定期審核節目製作準則的落實情況，並向董事局提交報告。董事局應把審核結果告知管理層，以便跟進。審核結果亦應以適當方式讓公眾知悉。
- (c) 定期進行內部匯報、檢討和審核，確保符合法定及內部規定，同時找出問題並予以解決。公共廣播機構的年度報告應披露這些內部工作的規律，以及董事局對機構守規情況的評估。
- (d) 制訂接受和處理公眾投訴的機制和程序，並以合理渠道廣泛宣傳。處理投訴者應獨立於管理層，並向董事局負責。所有投訴及其處理方法須妥為存檔，遇有公眾查詢，應免費供其查閱。年度報告應備有關於處理投訴的章節。
- (e) 制訂機制收集受眾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年度報告應匯報所收到的意見。

外在問責措施

7. 建議採納下列外在問責措施：

- (a) 接受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規管，並遵守所有適用的規管要求(包括履行公共服務使命)及守則。考慮到公共廣播服務的獨特性，部分適用於商業廣播機構的要求及守則，或須調整以應用於公共廣播機構。
- (b) 董事局應委任外聘核數師，每年審核財政報表。

- (c) 發表年度報告，檢討表現及公布機構計劃。年度報告應包括但不僅限於第 6 (c)至(e)段所提及的事項，以及第 7(b)段所建議的已審核年度財政報表。年度報告應呈交委任公共廣播機構董事局的有關當局，並經此提交立法會。
- (d) 審計署署長可審核公共廣播機構在執行職能及行使權力時，使用資源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
- (e) 公共廣播機構所得撥款，應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持份者的參與

- 8. 專題小組擬定的問責措施，旨在讓所有持份者都能實質參與監督公共廣播機構的表現。
- 9. 立法機關可定時監察公共廣播機構使用公帑的情況，並在維護公眾利益的前提下，監察該機構其他方面的運作。
- 10. 政府可通過廣管局，確保公共廣播機構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守則，並在有需要時，通過審計署署長監察其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相關的政策局亦會確保公共廣播服務符合整體廣播政策。
- 11. 受眾和社會上其他持份者可就公共廣播機構的服務範圍及節目編排素質(節目素質、節目編排、傳送素質等)發表意見。事實上，公共廣播機構亦會被要求主動收集公眾的意見(見第 6(e)段)。上文所建議的披露資料安排，有利於公眾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發揮監察作用。
- 12. 專題小組曾探討設立社區諮詢委員會或受眾聯絡小組的需要，並將此課題轉介公共廣播管治架構專題小組考慮。

[完]

公共廣播服務問責措施專題小組研討範疇

1. 釐定公共廣播機構的問責範圍。
2. 確定公共廣播機構的持份者，以及他們各自在問責方面所應扮演的角色。
3. 確定具體的問責措施。
4. 探討如何鼓勵公眾參與監察公共廣播機構，以及該機構如何收集受眾意見，並就此提出建議。

[完]

公共廣播服務問責措施專題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梁天偉教授

成員 王家英教授

狄志遠先生

阮曾媛琪教授

陳耀華先生

羅致光博士

蘇鑰機教授

[完]

公共廣播服務財政安排專題小組報告

財政安排專題小組(專題小組)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九月間舉行了四次會議，就附件甲所載的研討範疇進行討論。專題小組成員名單見附件乙。

2. 本報告詳述討論結果，以供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考慮。

主要考慮

3. 在制訂財政方案時，專題小組認為適合公共廣播機構的財政安排應能：

- (a) 提供穩定的財政資源，反映社會對公共廣播的承擔，使之能持續發展。
- (b) 加強市民擁有公共廣播機構的意識，並鼓勵公共廣播機構積極回應市民的期望。
- (c) 保障公共廣播機構免受商業及政治(包括政府)的干預。
- (d) 使公共廣播服務具有成本效益，物有所值。

4. 因應上述考慮因素，專題小組建議公共廣播機構應有多方面的財政來源(「綜合財政模式」)。

經常性開支

主要來源

5. 專題小組曾考慮多種財政模式，包括政府撥款、收取用戶牌照費，以及由差餉收入中撥出專款等。

6. 專題小組認為用戶牌照費最吸引之處是可建立公共廣播機構與其服務對象之間的連繫，並加強市民擁有公共廣播機構的意識。然而，這種收費會被視為一種新稅項，恐不易為市民接受。另外，專題小組對行政費高昂及可能出現欠付情況亦存顧慮。基於上述考慮，這種方式未必能為公共廣播機構提供所需的穩定收入。

7. 專題小組亦曾考慮由差餉收入中撥出「固定比率」的建議。差餉是累進而稅基廣闊的稅種，可為公共廣播機構提供穩定的財源，而撥出「固定比率」亦可避免每年申請撥款，從而減少可能出現的政治或政府干預。然而，公共廣播服務與物業的擁有/使用並無關連，其與商用物業的關係尤為薄弱(來自商用物業的收入佔差餉總收入一半以上)。

8. 因此，專題小組建議公共廣播機構的主要財政應來自政府撥款，並經由立法會批准，確實數額應每年按通貨膨脹調整，以維持其實際價值，並反映公眾對公共廣播服務的承擔。

9. 為加強政府撥款的透明度，撥予公共廣播機構的款項應列為獨立支項。為保障公共廣播機構的獨立性，專題小組建議此撥款不應歸納入任何主要官員的「財政封套」，但這也意味著在進行分配時，不會有任何主要官員為公共廣播機構爭取資源。

其他收入來源

10. 專題小組認為除政府撥款外，應允許公共廣播機構開拓其他財政來源(「其他收入」)，但：

- (a) 必須符合法律賦予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和使命；
- (b) 必須不影響編輯自主及節目制定事宜，亦不受商業及/或政治影響；
- (c) 必須符合公共廣播機構的地位及其獨立、不牟利的公共機構形象，亦無損公眾對其的尊重及信任；
- (d) 不應為此而降低端方得體及品味良好等常用標準。

11. 公共廣播機構的管理層應制訂守則，以反映第 10 段建議的原則。有關守則經董事局確認後，應對外公布，供市民查閱。

12. 以第 10 及第 11 段為前提，專題小組認為應允許公共廣播機構：
- (a) 邀集節目贊助(但新聞及時事節目除外)；
 - (b) 邀集捐款；
 - (c) 邀請市民作自願性定期認捐，以加強市民擁有公共廣播機構的意識；
 - (d) 徵收自選服務收費；
 - (e) 出售節目及商品。
13. 專題小組認為公共廣播機構不應賺取廣告收入，以免受商業壓力及影響，或因而使其非牟利公共機構的角色變得模糊不清。

財政週期

14. 專題小組建議公共廣播機構應以三年為一財政週期，以增加財政規劃的靈活性。相對於按年撥款，此安排亦可減輕公共廣播機構因政治及財政交涉而要承受的壓力。

分期實施

15. 專題小組建議綜合財政方案應分期實施。

16. 為使新成立的公共廣播機構財政穩定可靠，得以站穩陣腳，其首個財政週期(首三年)的經常性開支應全數來自政府撥款。(首三年撥款的實質價值，應反映公共廣播機構所需的年度經常性支出，本報告稱之為「撥款基數」)。

17. 在首個財政週期內，公共廣播機構已可根據第 11 段建議制訂的守則，開始徵募其他收入。此等收入不影響「撥款基數」，由公共廣播機構保留，撥入發展基金(見第 23 段)。

18. 從第二個財政週期開始，應要求公共廣播機構徵募其他收入，並逐步增加其比重，最遲於第十年增至「撥款基數」的 20%。

19. 公共廣播機構的董事局應制定實施方案，務求於首十年內達至徵募 20% 其他收入的目標。循序漸進地增加其他收入的比重，便能漸次建立綜合財政模式。與此同時，政府撥款的比率則相應調低，使「撥款基數」維持不變。綜合財政模式的整體目標，是避免公共廣播機構倚賴單一的財政來源(並從而免受干預)，同時創造空間，以達致第 3 段所述的其他主要考慮因素。

20. 為反映社會對公共廣播服務的承擔，首十年內不論公共廣播機構從其他途徑徵募所得的實際數額多少，政府撥款不應少於「撥款基數」的 80%。如有盈餘，應由公共廣播機構保留並撥入發展基金(見第 23 段)。

21. 第十一年開始是否維持「撥款基數」不變，以及需否調整其它收入的比重，應先檢討再作決定。該檢討必須獨立、公開及透明，並應考慮首十年累積得來的實際經驗，尤其是公眾對公共廣播機構在節目、管理及管治素質等方面的評價。

資本開支

22. 專題小組明白公共廣播機構會有時需要作資本投資，以擴大服務範圍或改善設施及設備。此等支出不能依賴經常性開支，須另行處理。

23. 專題小組建議公共廣播機構應保留及累積盈餘，作為發展基金，應付資本投資需要，同時也應享有舉債的法定權力。如仍有不足(特別是因應社會需求而擴大服務範疇時)，應向政府申請資本開支撥款，由立法會批准。

確立公共廣播機構的財政需要

24. 專題小組專注於制訂均衡而可行的公共廣播機構財政安排方案，以體現第 3 段所列的原則。小組未就公共廣播機構所需的帳面數額提出任何建議，而認為應聘請顧問另外進行詳細研究。有關研究應考慮公共廣播服務應有的使命、運作規模，以及廣播行業(尤其是公共廣播服務)的本質與特點。

[完]

公共廣播服務財政安排專題小組研討範疇

1. 釐定研制公共廣播機構財政方案的主要考慮(指導原則)。
2. 探討經常性運作開支的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用戶牌照費、政府撥款、從商業廣播牌照費或其他公共收入中撥出專用款項、贊助、捐款、廣告收益及出售節目)，並提出單一或綜合式的財政來源方案。
3. 就資本項目開支來源提出建議。
4. 就財政週期提出建議。
5. 考慮需否分期建立最終的財政來源方案；若然，就此提出建議。

[完]

公共廣播服務財政安排專題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陳景祥先生

成員 尹錦滔先生

宋立功博士

何秀蘭女士

李家祥博士

施南生女士

黃英琦女士

張楚勇博士

馮煒光先生

[完]

公共廣播服務節目事宜專題小組報告

節目事宜專題小組(專題小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行了三次會議，就附件甲所載的研討範疇進行討論。專題小組成員名單見附件乙。

2. 本報告詳述專題小組的討論結果，以供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考慮。

公共廣播節目定位與發展策略

3. 專題小組認為商業廣播機構在利潤主導的情況下，不免偏重提供迎合大眾口味的節目，以爭取較高的收視/收聽率及廣告收益。商業廣播的節目編排，往往充斥著流行的題材，以及相似的風格和重覆的演繹方法，因為這種做法商業風險較低，而回報則相對較高；這種傾向，局限了在節目上推陳出新和提高水平的空間。有見及此，專題小組建議公共廣播服務在節目發展上應以創新、優質及社會文化效應為首要考慮。專就節目發展策略而言，衡工量值、高收視/收聽率等因素應視為可取但非最主要的考慮。

4. 公共廣播服務應提供全方位、多元、優質而具創意的節目，尤須彌補商業廣播之不足，使公眾有更實質、更充分的選擇。這樣，公共廣播節目才能建立其品牌及正面形象，公共廣播服務的存在價值才能獲得公眾的認同和支持。

5. 專題小組所建議的公共廣播節目發展策略如下：

- (a) 在節目內容上：

- (i) 著重人文、藝術、科學和教育原素，從而擴展市民的國際、國家和地區視野，提昇社會人文素質。
- (ii) 新聞和時事節目力求準確、全面、深入、互動，從而促進理性討論，維護新聞自由的傳統，鞏固多元、包容的社會價值觀。

- (iii) 有意識地以節目為教育資源，從而提高受眾對不同事務與課題的興趣和認識，同時鼓勵持續學習。
- (b) 在節目發展方向上：
 - (i) 鼓勵題材和形式上的創新，從而促進香港廣播、傳媒和電影工業的蓬勃發展。
 - (ii) 鼓勵本地原創製作，從而為廣播業吸引及培育人才。
- (c) 在節目編排上，全方位滿足社會不同階層、種族和年齡組群的需要，促進互動、了解和互相尊重；以及推動公民社會發展。

節目播放平台

6. 專題小組認同公共廣播節目應符合普及和多元化的原則。因此，小組認為香港未來的公共廣播機構應：

- (a) 擁有至少一條免費電視頻道。免費電視至今仍是本地滲透率最高的廣播渠道，便於把公共廣播節目播送予最大的受眾群，爭取最高的社會文化效應。
- (b) 擁有充足的電台頻道。電台廣播是歷史最悠久的廣播形式，在家中、工作地方以至交通工具上均可接收，甚至可以在處理其他工作的同時收聽節目，影響力不容忽視。由於香港地形上的限制，在使用模擬廣播的現有狀況下，FM 頻道的接收遠優於 AM 頻道，因此本地公共廣播機構應擁有足夠的 FM 電台頻道。
- (c) 發展多媒體平台。數碼廣播是業內大勢所趨，而多媒體平台也甚有潛力發展為新一代最樂用的接收廣播渠道。公共廣播服務要能惠及最多市民，有必要發展多媒體平台。善用多媒體科技，也可開發互動式節目，提高公共廣播服務的吸引力。

7. 專題小組建議公共廣播機構因應電視、電台及多媒體平台的特點，制訂相應的節目策略，並探索不同平台的協同效應。由於發展和使用多種平台需耗用資源，公共廣播機構須務實謹慎，以免過度攤薄資源而影響服務的質或量。

節目發展模式

8. 專題小組認為公共廣播機構應廣納多種節目發展模式，吸收不同來源，使節目的題材、形式和風格更多樣化。
9. 具體而言，公共廣播節目發展模式可包括：
- (a) 委約獨立製作人/公司就節目內容及橋段提供創作方案，或由他們直接製作節目。以委約形式發展節目，會為本地創作行業創造商機，有利於培育人才，推動行業發展。外界的參與，會使公共廣播節目更加多元化，而且便於在節目製作中引進專業元素。專題小組認為公共廣播機構應設立完善委約制度，規定委約節目製作的百分比，並按實施情況循序漸增。¹
 - (b) 向外購買節目，包括海外製作的節目。
 - (c) 自行製作，包括與外界聯合製作節目。
10. 公共廣播機構無論採取何種節目發展模式，均有責任保障節目質量，包括要求節目達到國際認可的技術標準，以及確保節目符合該機構的公共服務使命及總體節目方針。

公共廣播應提供的節目類別

11. 目前，香港的商業廣播已包羅新聞時事、紀錄片、戲劇、動畫以至叩應(又稱烽煙)節目等多種類別。節目類別雖不匱乏，但正如第 3 段所述，由於利潤與回報等考慮，商業廣播節目的選材與風格傾向於單一化，為迎合大眾口味，對個別受眾群難免照顧不足。
12. 專題小組認為公共廣播服務的獨特性，不在於其節目類別，而在於其對節目創意的要求、對素質的堅持，以及提供多元化的節目，使其服務符合普及化的要求。公共廣播服務理應在這些方面與商業廣播作良性競爭，而非拘泥於收視/收聽率。公共廣播服務無須刻意避免商業廣播已有的節目類別，否則反而有違普及和多元的原則。

¹ 規定委約節目製作的百分比，是海外公共廣播機構常見的做法。舉例來說，英國廣播公司及第四頻道均以 25% 為委約製作的最低指標，而部分電台及新媒體服務則以 10% 為下限。專題小組認為各地廣播業的發展階段和情況不同，獨立製作市場的成熟程度不一，因此海外機構採用的指標僅供參考。

13. 專題小組認為目前市場所提供的節目在下述方面相對不足，公共廣播服務在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節目之餘，尤應在這些方面彌補不足：

(a) 就題材/內容而言：

(i) 教育，包括人文、社會科學(如經濟、社會、歷史與哲學)及自然科學；

(ii) 文化藝術(包括音樂、戲劇、戲曲、視藝與文學)；

(iii) 體育。

(b) 就對象而言：

(i) 少數族裔節目；

(ii) 長者節目；

(iii) 兒童節目；

(iv) 學生節目。

[完]

公共廣播服務節目事宜專題小組研討範疇

1. 討論如何通過節目反映公共廣播服務的使命，其中可涉及(但不限於)下述課題：
 - 外聘節目製作，以培育人才：目的及指導原則(例如：創意、原創、質量保證及風險承擔)。
 - 公共廣播服務的定位與節目策略：是提供全面節目以服務大眾，還是提供具特色節目以針對特定受眾群，或兩者兼容？
 - 通過優質節目提高公民意識，鼓勵持續學習，以及增加對傳媒的認識。
2. 確定公共廣播機構應提供的節目種類(但並非制訂特定的節目組合，或建議具體的節目)。
3. 討論科技發展對公共廣播節目事宜的影響(例如數碼化引致的受眾區隔，以及通過電視和電台以外的平台提供音訊及視訊內容)。

[完]

公共廣播服務節目事宜專題小組成員名單

聯合召集人 胡恩威先生

馮美基女士

成員 呂大樂教授

施南生女士

茹國烈先生

戚家基先生

許鞍華女士

陳劍聲女士

葉健行先生

劉德華先生

蔡海偉先生

蕭景路女士

[完]

香港現有廣播服務摘要*

電視

本地免費電視		
商業持牌人		2
頻道	粵語	2 (商業持牌人各佔一條頻道)
	英語	2 (商業持牌人各佔一條頻道)
滲透率		超過 99% (657 萬名四歲或以上的觀眾, 或 222 萬個電視用戶) (截至 2005 年 8 月)
本地收費電視		
商業持牌人		3
頻道		245 [◇]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 日)
繳費用戶		122 萬 (截至 2005 年 8 月)
供本地接收的非本地電視服務		43 [◇] 個頻道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 日)

電台

用公帑營運的廣播機構 (香港電台)		1
商業持牌人		2
頻道	粵語	7 (香港電台佔三條頻道, 商業持牌人各佔兩條)
	英語	4 (香港電台佔兩條頻道, 商業持牌人各佔一條)
	雙語(粵語和英語)	1 (香港電台)
	普通話	1 (香港電台)

* 此附錄的資料包括商業廣播及用公帑營運的廣播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 這些數字包括重複計算, 因部分頻道由超過一個持牌機構同時提供。

[完]

香港電台背景簡介

- 香港政府於 1928 年首度提供英語廣播服務。中文電台於 1934 年啟播，至 1948 年正式命名為「香港廣播電台」。1951 年，廣播服務由政府新聞處接管。
- 1954 年，香港廣播電台分設為一個政府部門。廣播大廈於 1969 年在廣播道落成，成為香港廣播電台新總部。1970 年，成立公共事務電視部，製作公共事務節目，供持牌商業電視台播映。
- 香港廣播電台於 1973 年設立新聞部（在此以前，新聞簡報由政府新聞處提供）。1976 年，該台名稱改為「香港電台」，以反映香港電台增加製作電視節目。同年，教育電視中心成立，負責製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
- 現時香港電台提供七個電台頻道的廣播節目，並製作電視節目，根據廣播條例於商業免費電視台播放。

（資料來源：香港電台網站 www.rthk.org.hk）

[完]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與廣播處長之間的架構協議

1 範圍

- 1.1 本協議訂明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局長）與廣播處長（處長）之間的工作關係和職責，以及香港電台的工作計劃、目的和使命。
- 1.2 本協議於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修改和簽訂。局長會與處長須每隔兩年檢討是項協議。

2 職能及責任

- 2.1 香港電台編輯獨立。處長為電台的總編輯，負責製定一套符合《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的編輯制度，以提供公正、均衡及客觀的新聞、公共事務及一般節目，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
- 2.2 局長會為處長提供下列的政策指引及支援：
 - (i) 確定工作計劃及同意進行有關工作；
 - (ii) 檢討工作計劃的有關政策，包括政策目的、詳情、推行目標、在未來 12 個月內需要關注的事項、服務承諾及財政預算；
 - (iii) 為計劃提供資源；
 - (iv) 就訂立服務承諾與處長磋商，確保能有效地運用資源以進行各項計劃，達致下文第 4.1 至 4.3 段所闡明的工作目的、使命和目標，並評定資源是否運用恰當；
 - (v) 與處長每季檢討能否達致所訂目標，並研究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vi) 每年在特定時間檢討能否達致所訂目標，並按此製訂未來 12 個月的方針及目標，以及確定下文第(vii)段所述的資源分配次序；
 - (vii) 每年就每項計劃範圍及上文第(ii)段所列事宜進行檢討時，確定新增資源的分配次序；及

(viii) 就香港電台的事宜闡述政府的政策。

2.3 處長須就下列事項向局長負責：

- (i) 管理每項計劃的日常工作；
- (ii) 製訂上文第 2.2(ii)段所列各項事宜；
- (iii) 協助局長檢討上文第 2.2(ii)段所列各項事宜，並於有需要時重新釐訂，以達致下文第 4.1 至 4.3 段所闡明的工作目的、使命和目標；
- (iv) 確保在部門內委派合適的人員負責每項計劃，並根據所獲資源，作出適當的組織及人手編配；
- (v) 根據與局長所訂協議，在各項計劃及工作層面製訂服務目標，並監察其成效；
- (vi) 與局長每季檢討達致目標的進度，以及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vii) 每年在特定時間與局長檢討能否達致所訂目標，並按此制訂未來 12 個月的方針與目標；
- (viii) 闡述香港電台的運作及管理事宜；及
- (ix) 改善內部制度及架構，充分利用現有資源以取得最大成效。

3 工作計劃

3.1 工商及科技局所負責的香港電台的主要工作計劃為：

- (i) 提供多頻道電台服務；
- (ii) 提供服務公眾的電視製作；及
- (iii) 新媒體服務。

4 目的

4.1 香港電台的目的是透過高質素的電台、電視和新媒體服務，為香港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香港電台會致力反映社會各階層的意見。

4.2 香港電台的使命為：

- (i) 製作多媒體節目，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
- (ii) 適時與不偏不倚地報道本地及國際大事與議題；
- (iii) 推動香港的多元開放文化；
- (iv) 提供自由表達意見的渠道；
- (v) 服務普羅大眾，同時照顧社會對小眾興趣節目的需要。

4.3 在此前提下，每項計劃的目標為：

(i) 電台服務方面

- (a) 透過廣播頻道均衡地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
- (b) 製訂及實施使各廣播頻道皆具特色的策略，吸引社會不同階層人士；
- (c) 提供均衡、客觀的新聞及公共事務節目；
- (d) 為社會各階層人士及政府提供溝通渠道，讓他們能就涉及公眾利益事宜發表意見；
- (e) 提供 24 小時中文及英文新聞報導；
- (f) 製作及發展鼓勵觀眾及社區參與的節目；
- (g) 製作及發展節目，培養社會人士對古典音樂、文化及藝術的興趣；及
- (h) 提供小眾興趣節目。

(ii) 電視服務方面

- (a) 提供高質素的電視製作，主要為照顧商營電視台未能滿足的市場需求；
- (b) 繼續在商營電視台的黃金時段內播放港台節目；
- (c) 提供均衡、客觀的公共事務節目；
- (d) 為社會各階層人士及政府提供溝通渠道，讓他們能就公眾利益事宜發表意見；
- (e) 以中文製作為重點；
- (f) 製作及發展鼓勵觀眾及社區參與的節目；及

(g) 提供小眾興趣節目，包括培養觀眾對文化、音樂及藝術的興趣的製作。

(iii) 新媒體服務方面

(a) 在互聯網上提供適量高質素的電台和電視節目；

(b) 重點推行網上學習計劃；

(c) 提供培養文化和藝術興趣的節目；

(d) 為全球互聯網使用者提供溝通渠道；

(e) 以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和英文製作和發展互聯網內容；及

(f) 以最新的串流格式和具移動連接的功能提供節目。

5 財政計劃及管制

5.1 財政計劃及管制規定將由局長於每年進行資源分配工作及製備周年預算時製訂。

5.2 在評估香港電台的服務表現時，會考慮到一些處長未能控制而導致偏離所訂預算的因素（如立法會或行政會議發出未能預見的指令）。

5.3 香港電台於周年預算及資源分配工作中所擬備的帳目，須包括服務表現與所訂財政及非財政目標作比較的資料。

[完]

**由本地免費商業電視廣播機構及聲頻廣播機構
根據指定節目要求
所提供類似公共廣播的節目**

A. 由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持牌機構（即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電視)）提供的節目

	節目內容	每個牌照 每年規定的 廣播時數	2005 年的 實際廣播時數 ¹		牌照要求 ²
			無線電視	亞洲電視	
1.	新聞	365	2,321	1,658.5	於每晚 6 時至午夜 12 時之間，最少以每種語言提供兩次全面新聞報導，每次不少於 15 分鐘
2.	紀錄片	104	994	1,327.3	每星期最少以每種語言提供 60 分鐘該類節目
3.	時事	104	184	779.5	每星期最少以每種語言提供該類節目兩次，每次半小時
4.	兒童	1,460	1,961	1,505	每天於下午 4 時至 7 時之間最少以每種語言提供 1.5 小時該類節目；以及每天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之間最少以每種語言提供 30 分鐘該類節目
5.	青年	26	36	26	每星期最少以中文提供一次半小時的該類節目
6.	長者	52	52	52.5	每星期最少以中文提供 60 分鐘該類節目
7.	藝術與文化	52	52	52.5	每星期最少以中文提供 60 分鐘該類節目
總量		2,163	5,600 (牌照規定的 258.9%)	5,401.3 (牌照規定的 249.7%)	

¹ 此兩欄的相關數字由無線電視及亞洲電視提供。

² 參見無線電視及亞洲電視各自所持牌照附表一的第 4 至 10 條。

B. 由商業聲頻廣播持牌機構（即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電台)及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台)）提供的節目

	節目內容	每個牌照 每年規定的 廣播時數	2005 年的 實際廣播時數 ³		牌照要求 ⁴
			新城電台	商台	
1.	新聞及天氣報告	[沒有具體 規定]	2,374	2,877	其中一個頻道於每天中午 12 時至午夜 12 時之間，最少播放兩次不少於 10 分鐘的全面新聞節目，以及於上午 6 時至午夜 12 時之間每半小時報告一次新聞，其餘時段則每小時報告一次新聞；其餘兩個頻道則每小時報告一次新聞(牌照並未就每半小時/每小時報告的新聞時數作出具體規定)
2.	時事	78	203.7	550	每星期最少提供 90 分鐘該類節目
3.	青年	26	52	26	每星期最少以中文提供一次半小時的該類節目
4.	長者	52	280	52	每星期在其一或兩個節目頻道最少提供兩次半小時節目，其中一個頻道須為中文頻道
5.	藝術與文化	52	106	131	任何兩個節目頻道每星期最少提供 30 分鐘該類節目，其中一個頻道須為中文頻道
總量		208 (另加第 1 項 沒有具體規定的 廣播時數)	3,015.7	3,636	

[完]

³ 此兩欄的相關數字由新城電台及商台提供。

⁴ 參見新城電台及商台各自所持牌照的第 23 至 27 條。

**Survey Report Released by
the RTHK Programme Staff Union in March 2006**
香港電台製作人員工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公布的調查報告

The survey report reproduced in this appendix is only available in Chinese.
本附錄所載的調查報告只設中文版本。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問卷調查

1. 調查目的和方法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委托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進行了是次調查，其目的是收集香港電台員工關於港台的未來發展及對本身保障的要求的意見，以便向有關當局作出反映。是次調查以自填問卷調查形式，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底至三月初進行，由被訪者將填妥的問卷交回特設的意見收集箱。這次訪問對象為香港電台員工。我們共收回 298 份問卷。問卷見附件一，被訪者的個人背景資料見附件二。

2. 問卷答案結果和分析

2.1 你同不同意：香港電台的功能應該包括 -- 宣傳政府政策？

	頻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2	7.5
不同意	33	11.2
一半一半	81	27.6
同意	69	23.5
非常同意	84	28.6
無意見/不知道	5	1.7
總數	294	100.0

調查結果顯示，有五成二 (52.0%) 的被訪者表示同意香港電台的功能應該包括宣傳政府政策，一成九 (18.7%) 表示不同意。

2.2 你同不同意：香港電台的功能應該包括 -- 推廣文化及教育？

	頻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7	2.4
不同意	4	1.3
一半一半	7	2.4
同意	76	25.6
非常同意	202	68.0
無意見/不知道	1	0.3
總數	297	100.0

調查結果顯示，有九成四 (93.6%) 的被訪者表示同意香港電台的功能應該包括推廣文化及教育，只有百分之四 (3.7%) 表示不同意。

2.3 你同不同意：香港電台的功能應該包括 -- 提供社會資訊及新聞？

	頻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8	2.7
不同意	1	0.3
一半一半	12	4.1
同意	55	18.6
非常同意	218	73.6
無意見/不知道	2	0.7
總數	296	100.0

調查結果顯示，有九成二 (92.2%) 的被訪者表示同意香港電台的功能應該包括提供社會資訊及新聞，只有百分之三 (3.0%) 表示不同意。

2.4 你同不同意：香港電台的功能應該包括 -- 提供娛樂？

	頻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9	3.0
不同意	25	8.4
一半一半	70	23.6
同意	93	31.4
非常同意	96	32.4
無意見/不知道	3	1.0
總數	296	100.0

調查結果顯示，有六成四 (63.9%) 的被訪者表示同意香港電台的功能應該包括提供娛樂，一成一 (11.5%) 表示不同意。

2.5 你同不同意：香港電台的功能應該包括 -- 為市民提供發表及交流意見的平台？

	頻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7	2.4
不同意	6	2.0
一半一半	14	4.7
同意	68	23.1
非常同意	199	67.5
無意見/不知道	1	0.3
總數	295	100.0

調查結果顯示，有九成一（90.5%）的被訪者表示同意香港電台的功能應該包括為市民提供發表及交流意見的平台，只有百分之四（4.4%）表示不同意。

2.6 你同不同意：香港電台的功能應該包括 -- 推廣正面訊息及普世價值？

	頻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9	3.1
不同意	15	5.1
一半一半	28	9.6
同意	67	22.9
非常同意	165	56.5
無意見/不知道	8	2.7
總數	292	100.0

調查結果顯示，有七成九（79.5%）的被訪者表示同意香港電台的功能應該包括推廣正面訊息及普世價值，只有百分之八（8.2%）表示不同意。

2.7 你同不同意：香港電台的功能應該包括 -- 監督政府？

	頻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0	3.4
不同意	12	4.1
一半一半	30	10.3
同意	56	19.2
非常同意	173	59.5
無意見/不知道	10	3.4
總數	291	100.0

調查結果顯示，有七成九 (78.7%) 的被訪者表示同意香港電台的功能應該包括監督政府，只有百分之八 (7.6%) 表示不同意。

2.8 你同不同意：香港電台的功能應該包括 -- 推動創意？

	頻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7	2.4
不同意	6	2.0
一半一半	34	11.5
同意	70	23.6
非常同意	173	58.4
無意見/不知道	6	2.0
總數	296	100.0

調查結果顯示，有八成二 (82.1%) 的被訪者表示同意香港電台的功能應該包括推動創意，只有百分之四 (4.4%) 表示不同意。

- 2.8 現時香港電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在體制上以政府部門運作。你認為現行的運作模式的好處是甚麼？

調查結果顯示，最多被訪者指出的現行運作模式的好處是：香港電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有穩定的財政資源，製作節目時免於商業考慮，因而可以保持編輯自主和更好地服務社會。被訪者的詳細答案見附件三。

- 2.9 現時香港電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在體制上以政府部門運作。你認為現行的運作模式的壞處是甚麼？

調查結果顯示，最多被訪者指出的現行運作模式的壞處包括：(1) 行政僵化，缺乏彈性；(2) 同工不同酬，打擊士氣；(3) 身份混亂，給人口實以打壓港台；(4) 政府撥款減少，資源不足；(5) 部分港台員工缺乏上進心及積極性。被訪者的詳細答案見附件四。

- 2.10 你同不同意：港台應該脫離政府架構？

	頻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57	19.5
不同意	37	12.6
一半一半	35	11.9
同意	49	16.7
非常同意	83	28.3
無意見/不知道	32	10.9
總數	293	100.0

調查結果顯示，有四成五 (45%) 的被訪者表示同意港台應該脫離政府架構，三成二 (32.1%) 表示不同意，也有一成一 (10.9%) 的被訪者表示「無意見/不知道」。

- 2.11 你同不同意：「港台應該採納類似 BBC 的模式，即政府透過某種形式撥出公帑，由社會人士以公開公平方式推選董事局成員監管，日常運作由行政總裁（即現在的廣播處長）負責。」？

	頻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4	8.3
不同意	18	6.2
一半一半	34	11.8
同意	72	24.9
非常同意	105	36.3
無意見/不知道	36	12.5
總數	289	100.0

調查結果顯示，對於「港台應該採納類似 BBC 的模式，即政府透過某種形式撥出公帑，由社會人士以公開公平方式推選董事局成員監管，日常運作由行政總裁（即現在的廣播處長）負責。」的提法，有六成一（61.2%）的被訪者表示同意，一成五（14.5%）表示不同意，也有一成二（12.5%）的被訪者表示「無意見/不知道」。

- 2.12 你同不同意：有需要透過立法以確保港台的公營廣播機構角色？

	頻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7	5.8
不同意	18	6.2
一半一半	27	9.3
同意	62	21.3
非常同意	140	48.1
無意見/不知道	27	9.3
總數	291	100.0

調查結果顯示，有六成九（69.4%）的被訪者表示同意有需要透過立法以確保港台的公營廣播機構角色，一成二（12.0%）表示不同意，也有接近一成（9.3%）的被訪者表示「無意見/不知道」。

- 2.13 你同不同意：近幾年的事件〔由頭條新聞風波,兩國論至近期的停播賽馬、十大中文金曲等〕顯示香港電台的編輯獨立受到打壓？

	頻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2	4.1
不同意	23	7.8
一半一半	28	9.5
同意	97	32.9
非常同意	120	40.7
無意見/不知道	15	5.1
總數	295	100.0

調查結果顯示,有七成四 (73.6%) 的被訪者表示同意近幾年的事件〔由頭條新聞風波,兩國論至近期的停播賽馬、十大中文金曲等〕顯示香港電台的編輯獨立受到打壓,一成二 (11.9%) 表示不同意。

- 2.14 你認為香港電台編輯獨立受壓來源是甚麼？
〔只限在 2.13 段 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近幾年的事件顯示香港電台的編輯獨立受到打壓的被訪者回答〕

	頻數	百分比
特區政府	166	77.9
親北京人士	150	70.4
中央政府	102	47.9
其他	28	13.1
無意見/不知道	3	1.4
總數	213*	*

* 由於被訪者可以回答超過一項節目,因此各項的頻數總和與百分比總和,超過樣本總數和百分之一百。

調查結果顯示,在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近幾年的事件顯示香港電台的編輯獨立受到打壓的被訪者中,七成八 (77.9%) 認為香港電台編輯獨立受壓來源是特區政府,七成 (70.4%) 認為受壓來源是親北京人士,四成八 (47.9%) 認為受壓來源是中央政府。

2.15 你同不同意：香港電台現時提供的公共廣播服務是一種市場干預？

	頻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36	46.6
不同意	71	24.3
一半一半	25	8.6
同意	23	7.9
非常同意	8	2.7
無意見/不知道	29	9.9
總數	292	100.0

調查結果顯示，有一成一（10.6%）的被訪者表示同意香港電台現時提供的公共廣播服務是一種市場干預，七成一（70.9%）表示不同意，也有一成（9.9%）的被訪者表示「無意見/不知道」。

2.16 你同不同意：香港電台現時提供的公共廣播服務是平衡市場，提供另類選擇？

	頻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5	1.7
不同意	14	4.8
一半一半	33	11.3
同意	82	28.0
非常同意	145	49.5
無意見/不知道	14	4.8
總數	293	100.0

調查結果顯示，有七成七（77.5%）的被訪者表示同意香港電台現時提供的公共廣播服務是平衡市場，提供另類選擇，只有百分之六（6.5%）表示不同意。

2.17 香港電台的前途，你有沒有感到憂慮？

	頻數	百分比
有	216	74.0
沒有	52	17.8
無意見/不知道	24	8.2
總數	292	100.0

調查結果顯示，有七成四 (74.0%) 的被訪者表示對香港電台的前途有感到憂慮，一成八 (17.8 %) 則表示沒有感到憂慮。

2.18 你的擔憂是甚麼？

[只限在 2.17 段 表示對香港電台的前途有感到憂慮的被訪者回答]

調查結果顯示，最多被訪者表示對香港電台前途感到的憂慮包括：(1) 工作前景不明，工作失去保障，薪酬福利面臨改變；(2) 政府增加對港台的干預增加；(3) 港台前途未明，影響工作前景；(4) 政府減少對港台的撥款，影響節目質素。被訪者的詳細答案見附件五。

2.19 作為香港電台員工，在專業層面上，你認為以下方面是否重要 -- 編輯自主？

	頻數	百分比
非常不重要	4	1.4
不重要	5	1.7
一半一半	12	4.1
重要	46	15.9
非常重要	213	73.4
無意見/不知道	10	3.4
總數	290	100.0

調查結果顯示，有八成九 (89.3%) 的被訪者表示作為香港電台員工，在專業層面上，編輯自主是重要的，只有百分之三 (3.1%) 表示不重要。

2.20 作為香港電台員工，在專業層面上，你認為以下方面是否重要 -- 創作空間？

	頻數	百分比
非常不重要	2	0.7
不重要	3	1.0
一半一半	9	3.1
重要	63	21.8
非常重要	208	72.0
無意見/不知道	4	1.4
總數	289	100.0

調查結果顯示，有九成四 (93.8%) 的被訪者表示作為香港電台員工，在專業層面上，創作空間是重要的，只有百分之二 (1.7%) 表示不重要。

2.21 作為香港電台員工，在專業層面上，你認為以下方面是否重要 -- 全民知情權？

	頻數	百分比
非常不重要	0	0.0
不重要	10	3.4
一半一半	21	7.2
重要	59	20.2
非常重要	194	66.4
無意見/不知道	8	2.7
總數	292	100.0

調查結果顯示，有八成七 (86.6%) 的被訪者表示作為香港電台員工，在專業層面上，全民知情權是重要的，只有百分之三 (3.4%) 表示不重要。

2.22 作為香港電台員工，在專業層面上，你認為以下方面是否重要 -- 節目收視／收聽率？

	頻數	百分比
非常不重要	14	4.8
不重要	38	13.1
一半一半	118	40.7
重要	87	30.0
非常重要	29	10.0
無意見/不知道	4	1.4
總數	290	100.0

調查結果顯示，有四成 (40.0%) 的被訪者表示作為香港電台員工，在專業層面上，節目收視／收聽率是重要的，一成八 (17.9%) 表示不重要，也有四成一 (40.7%) 的被訪者表示節目收視／收聽率的重要性是「一半一半」。

2.23 作為香港電台員工，在專業層面上，你認為以下方面是否重要 -- 節目公信力？

	頻數	百分比
非常不重要	3	1.0
不重要	1	0.3
一半一半	7	2.4
重要	47	16.2
非常重要	230	79.0
無意見/不知道	3	1.0
總數	291	100.0

調查結果顯示，有九成五 (95.2%) 的被訪者表示作為香港電台員工，在專業層面上，節目公信力是重要的，只有百分之一 (1.4%) 表示不重要。

2.24 作為香港電台員工，在專業層面上，你認為以下方面是否重要 -- 配合政府政策？

	頻數	百分比
非常不重要	19	6.5
不重要	40	13.7
一半一半	109	37.5
重要	77	26.5
非常重要	39	13.4
無意見/不知道	7	2.4
總數	291	100.0

調查結果顯示，有四成 (39.9%) 的被訪者表示作為香港電台員工，在專業層面上，配合政府政策是重要的，兩成 (20.3%) 表示不重要，也有三成七 (37.5%) 的被訪者表示配合政府政策的重要性是「一半一半」。

2.25 作為香港電台員工，在專業層面上，你認為以下方面是否重要 -- 監督政府？

	頻數	百分比
非常不重要	3	1.0
不重要	22	7.6
一半一半	33	11.4
重要	69	23.8
非常重要	155	53.4
無意見/不知道	8	2.8
總數	290	100.0

調查結果顯示，有七成七 (77.2%) 的被訪者表示作為香港電台員工，在專業層面上，監督政府是重要的，接近一成 (8.6%) 表示不重要，也有一成一 (11.4%) 的被訪者表示監督政府的重要性是「一半一半」。

- 2.26 作為香港電台員工，在專業層面上，你認為以下方面是否重要 -- 推廣普世價值，正面訊息？

	頻數	百分比
非常不重要	6	2.1
不重要	12	4.1
一半一半	45	15.5
重要	80	27.5
非常重要	138	47.4
無意見/不知道	10	3.4
總數	291	100.0

調查結果顯示，有七成五 (74.9%) 的被訪者表示作為香港電台員工，在專業層面上，推廣普世價值和正面訊息是重要的，只有百分之六 (6.2%) 表示不重要，也有一成五 (15.5%) 的被訪者表示推廣普世價值和正面訊息的重要性是「一半一半」。

- 2.27 作為香港電台員工，如果日後港台與你的僱傭關係有改變，你認為哪些保障最為重要？

調查結果顯示，最多被訪者表示如果日後港台與他們的僱傭關係有改變時，最為重要的保障包括：(1) 薪酬；(2) 福利；(3) 退休金；(4) 工作穩定性；(5) 晉升機會；(6) 公務員的身份。被訪者的詳細答案見附件六。

**** **** ****

機構管治

背景

一九八零年代末至一九九零年代初，美國的財政偽報國立委員會(「托爾德維委員會」)¹及英國的公司財政管治委員會(「卡德布利委員會」)²發表了兩份關於企業管治的重要報告。

2. 一九九五年，英國的公共服務標準委員會(「諾蘭委員會」)就公共機構管治發表了另一份重要文件。³ 隨後，國際會計師聯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發表報告，⁴就此重要領域定下整套的指標。二零零四年，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發表《機構管治的原則》。

3. 在香港，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五年發表《機構管治工作小組報告》，其後又在二零零四年五月發表《公營機構管理的基本框架》。

4. 上述及其他的報告與刊物，為發展私營及公營機構管理奠定了原則與機制。

機構管治框架

5. 各地機構管治的慣例，視乎當地的法律制度、監管環境及相關法例。由於各地的機構管治慣例不同，制訂不同國家與市場通用的原則，是發展機構管治規章的常見做法。

6.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頒布的《機構管治的原則》就是一個實例。該文件涵蓋五方面，分別是股東權利、公平對待股東、持份者的角色、披露資料與維持透明度，以及董事局的職責。

¹ 財政偽報國立委員會(「托爾德維委員會」)(1987年)，美國。《財政偽報國立委員會報告》。

² 公司財政管治委員會(「卡德布利委員會」)(1992年)，英國。《公司財政管治委員會報告》。

³ 公共服務標準委員會(「諾蘭委員會」)(1995年)，英國。《公共服務標準委員會第一份報告》。

⁴ 國際會計師聯會公營部門委員會(2001年8月)。《公營機構管治：管治組織(第13項研究)》。

7. 該文件確認股東的基本權利，並提倡股東不論所持股份多少，均應獲得公平對待。它又確認該機構的利益與持份者攸關，而機構管治框架應尊重及確認持份者的合法權利，包括獲取相關及可信資料的權利。因此，機構應及時提供準確的資料，並披露其財政表現、主要交易、管治架構及政策。這些資料及所披露的內容應由獨立核數師審核，以公平、及時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其股東及持份者發布。

8. 董事局應對管理層進行有效監察，並就此向機構及其持份者負責。董事局應發揮以下主要功能：

- (a) 檢討及指導企業策略；
- (b) 監管會計及財政匯報制度，包括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外來審核；
- (c) 監管有關管治與披露的程序；
- (d) 監控董事局成員、管理層及股東潛在的利益衝突；
- (e) 負責挑選主要行政人員，監管他們的表現，以及決定其薪酬。

9. 為發揮上述職能，董事局必須獨立於管理層。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董事局作出客觀判斷，並避免利益衝突。

10. 雖然私人機構管治在過去十年間有長足發展，公營機構管治僅於近年才在國際上及香港獲得重視。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公營機構的良好管治，關乎社會的福祉、成功及繁榮。公營機構如有完善的管治架構及相關程序，持份者與社會人士便可信賴該機構會妥善使用及管理公帑與其他資產。

11. 諾蘭委員會(一九九五年)、國際會計師聯會(二零零一年)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二零零四年)就公營機構所發表的報告，有助確立公營機構管治的基石，包括：

- (a) 行為準則；
- (b) 組織架構及程序；
- (c) 風險管理及監控；
- (d) 問責、匯報及披露。

12. 行為準則包括七方面的道德操守，分別是個人素質、以身作則、誠信、誠實客觀、開明問責、大公無私及妥善處理利益衝突。這些原則應對董事局成員、管理層及員工的道德操守有所規範，並在行為守則中清楚界定，以便遵循。

13. 組織架構及程序包括有否遵守法定及規管要求、妥善管理資產及資源、確保恰當有效地使用資金及與持份者有效溝通，此外董事局、主席、非執行董事、管理行政人員的角色和職責，以及人力資源與報酬政策也應該清楚訂明。

14. 風險管理及監控包括有效的預算及財政管理程序、內部監控與審核制度、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及聘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帳目。問責、匯報及披露則指對內與對外向持份者及公眾所作的匯報。

[完]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

執行委員會

考慮以下事項，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1. 除提名委員會以外，所有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討論議題及報告；
2. 機構的策略計劃和未來發展；
3. 屬於董事局職能範圍內但未能預料的其他課題。

審計委員會

1. 監察財政匯報過程，確保程序完整、已驗核的財政報表準確公正、採用適當的會計策略和標準，以及充分披露重大審計調整。
2. 監察及檢討內部監控機制，確保充分涵蓋各方面的風險，包括：
 - (a) 運作效率及效能；
 - (b) 內部和外匯報安排的可靠性；
 - (c) 是否符合適用的法規和內部政策，以及接收內部審核員的報告。
3. 監察內部審核功能，確保其權限、資源和組織地位恰當；通過充分的計劃和活動，有系統地落實管理層所設置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並就結果採取適當而及時的行動。
4. 經由執行委員會向董事局建議：
 - (a) 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費用；
 - (b) 任何(包括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管理顧問服務。
5. 監察外聘審核工作，包括其性質、範圍，以及是否符合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標準。
6. 向董事局呈交年度報告。

管理與行政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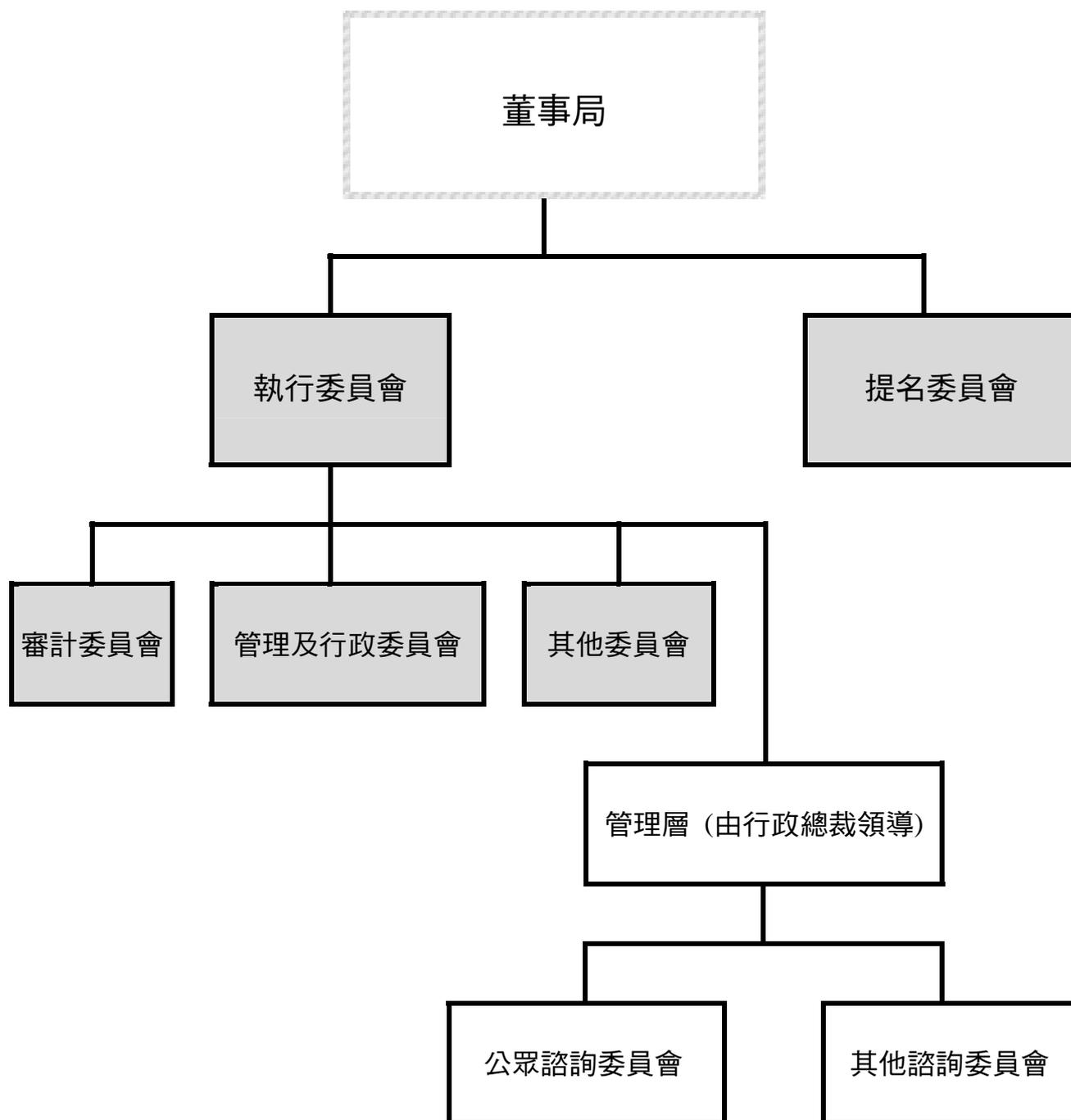
1. 經由執行委員會向董事局建議：
 - (a) 業務綱領及年度計劃；
 - (b) 週期及年度預算，包括資本項目開支；
 - (c) 機構投資、保險及相關事務；
 - (d) 人力資源政策；
 - (e) 管理及運作架構；
 - (f) 行政總裁的任命、報酬和相關人事事宜。
2. 監督表現評核程序，以及評估機構表現是否達到主要成效指標。
3. 監察機構的財政狀況。
4. 檢討行政總裁的表現。
5. 向董事局呈交年度報告。

提名委員會

1. 向董事局建議董事局成員的遴選準則。
2. 按照董事局確認的遴選準則：
 - (a) 評估各申請人及由社會及專業團體推薦的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
 - (b) 物色上述(a)項以外其他可能適宜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的人士。
3. 按照董事局確認的遴選準則，並考慮符合留任資格的現任董事局成員過去在董事局內的表現，評定他們是否應予續任。
4. 按照董事局對專才、資格和經驗的需要，物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的最佳人選，並向董事局建議提名名單，以便呈交行政長官。
5. 根據董事局確認的提名名單，擬備獲提名者的綜合概述資料，向公眾披露，同時亦要保護獲提名者的私隱。

[完]

**闡釋董事局
與其轄下委員會及管理層關係的架構表**



註：灰色方格標示由董事局設立的委員會。

[完]

海外公共廣播機構財政模式概覽

A. 以用戶牌照費為主要經費來源

國家	公共廣播機構	財政安排
德國	德國公共廣播公司*	經費主要來自按州際廣播協議收取的用戶牌照費。2004 年，德國公共廣播公司 82% 的經費來自用戶牌照費，約 16% 來自共同製作、合資及節目營銷等活動，另有 2% 來自廣告收益。這是德國的公共廣播公司典型的財政安排。以巴伐利亞廣播公司(德國公共廣播公司成員之一)為例，該公司 89% 的經費來自用戶牌照費，9% 來自產品授權和投資，而廣告收益則佔 2%。
日本	日本放送協會	經費來自按《1950年放送法》收取的接收費。該法例規定每戶擁有電視機的家庭均須繳付接收費，但並無拒付費用的罰則。
英國	英國廣播公司	經費主要來自用戶牌照費。用戶牌照費由文化媒體暨體育部釐定，再經國會通過。2004 至 05 年度，該公司總收入有 77% 來自用戶牌照費，商業事務收入佔 16%，國際台收入佔 6%，其他收入則佔 1%。最近的檢討並未建議改變此財政模式。

* 德國公共廣播公司代表德國十個根據各州法例設立的公共廣播公司的利益。德國第二電視是該國唯一並非由德國公共廣播公司代表的公共廣播機構，它是由德國各州共同設立的全國公共電視公司。德國公共廣播公司和德國第二電視的財政安排大致相同。

B. 以議會撥款為主要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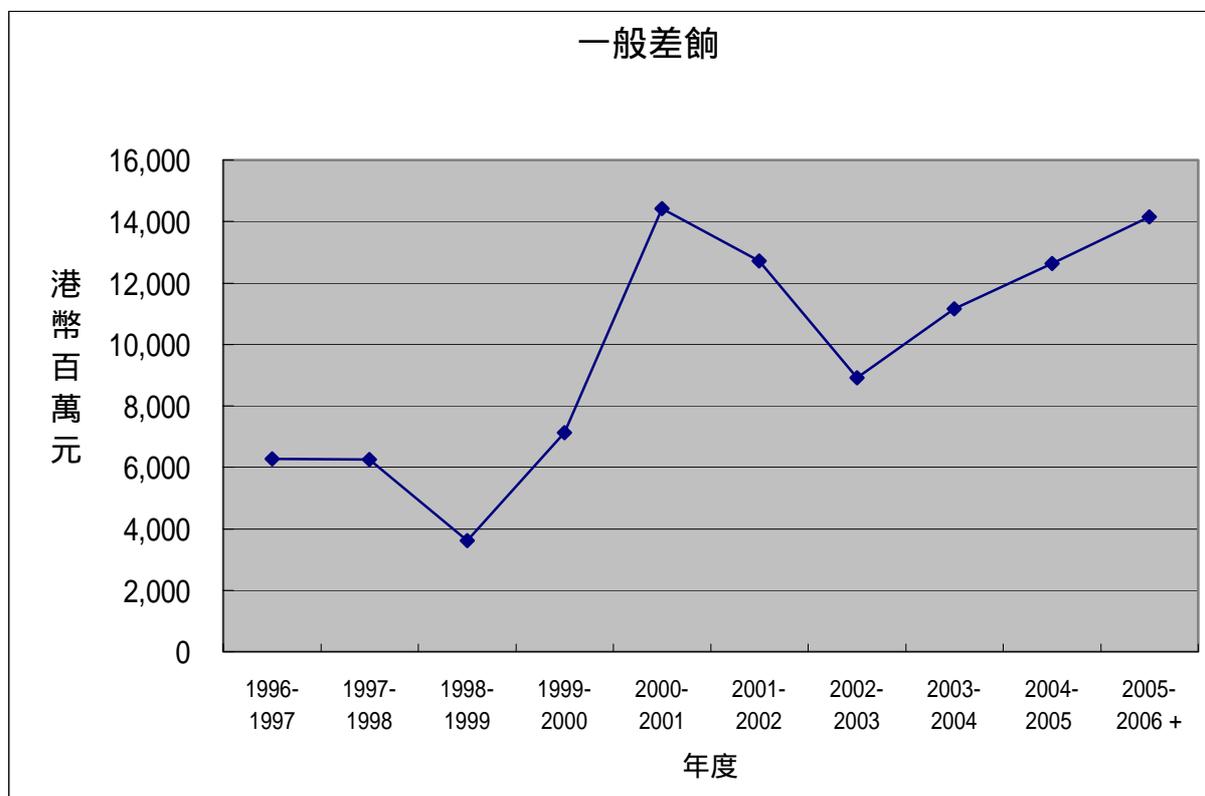
國家	公共廣播機構	財政安排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廣播公司	經費主要來自財政部指定、由議會撥予的款項，其餘則來自澳大利亞廣播企業公司商業活動所帶來的收入。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	約 85% 的經費來自政府撥款，其餘的收入主要來自廣告、贊助和商品銷售。
加拿大	加拿大廣播公司	經費主要來自議會撥款，其餘則來自廣告及其他收入。2004 至 05 年度，議會撥款及廣告收益分別佔其營運總開支的 61% 和 21%。除此之外，政府亦額外資助該公司的設備及維修保養等長期性資本支出。

C. 以用戶牌照費及議會撥款以外的其他收入為主要經費來源

國家	公共廣播機構	財政安排
美國	公共廣播局	公共廣播局的經費幾乎全來自聯邦撥款。在該局的聯邦撥款中，行政費用以 5% 為上限，另 6% 必須用於「系統支援」上（例如支付節目專營權費、支付網絡互連設施及運作費用、資助提供非英語廣播的電視台或電台、資助價格合理的僱員培訓計劃，以及用於加強公共廣播服務的項目）。餘下的 89% 則分配予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電視台和電台及節目製作人。然而，來自公共廣播局的撥款只佔公共廣播行業收入的 15%（即一家公共廣播電視台或電台的收入，平均只有 15% 來自公共廣播局的撥款）。
英國	第四頻道電視公司	第四頻道的經費全部來自商業活動，其中以出售廣告時間為主。2004 年，廣告和贊助佔該公司總收入的 82%。隨著數碼電視在英國日趨普及（目前的住戶滲透率約為 75%），該公司過去兩年推行計畫，把旗下的收費電視頻道轉為免費電視頻道。自 2006 年 7 月開始，該公司來自收費電視的收入已降至零，而 2006 年年底推出自選影像收費服務的收入，已抵銷收費電視方面的部分損失。

[完]

差餉收入(1996-97 至 2005-06 年度)*



附註

* 此圖表由委員會編製，統計數據則取自香港特區政府統計署。

+ 按已有的 2005-06 年度臨時統計數字繪製。

[完]

公共廣播機構在迎接數碼化挑戰方面擔當的角色

資料來源：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發表的《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研究報告》(2006年10月)

英國	加拿大	美國	德國	澳洲	香港
<p>英國的數碼電視服務滲透率全球之冠。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該國有 1 750 萬戶擁有電視機的住戶 (即 70%) 收看數碼電視節目。</p> <p>1999 年 9 月，政府公布過渡至數碼廣播的安排，規定必須讓公眾接收到節目及負擔得來。其後，商營地面廣播機構和英國廣播公司與政府及通訊辦公廳合作，制訂工作計劃和實施時間表。根據英國廣</p>	<p>加拿大於 1995 年推出的數碼電台廣播主要是同步廣播現有的中波及超短波節目。截至 2005 年 2 月，加拿大視訊管理局發出了 76 個過渡性數碼電台廣播牌照，而加拿大廣播公司取得其中的 18 個牌照。</p> <p>2002 年 6 月，加拿大就推出數碼電視廣播採取屬自願性質和市場主導的過渡模式，未有規定轉換廣播制式的限期。加拿大廣播公司獲發多個過渡性數碼電視牌照後，</p>	<p>國會自 2001 年起向公共廣播局撥款，供其協助公共電台和電視台把傳送制式由模擬制式改為數碼制式。截至 2006 年 1 月底，國會已向公共廣播局提供接近 2.2 億美元的撥款，以支援 461 間公共電台和 285 間公共電視台由模擬廣播模式改為數碼廣播模式。</p> <p>2004 年 3 月，公營廣播網推出公營廣播網高清頻道，全日播放包羅</p>	<p>2002 年 11 月，柏林----勃蘭登堡地區率先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並在 2003 年 8 月終止所有模擬廣播訊號。當局採取了一些措施鼓勵收聽收看數碼廣播節目，包括資助低收入住戶及訂定大型用戶教育計劃。按照聯邦政府擬定的計劃，全國分別會在 2010 年及 2015 年改為採用數碼電視及數碼電台廣播。</p> <p>(摘自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報告第 2.99 段)</p>	<p>澳洲政府在 1998 年 3 月宣布，必須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在都會區引進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以及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在所有偏遠地區引進這項服務。根據有關的政策大綱，現有廣播機構必須由其在牌照/服務範圍內提供數碼服務當日起計，之後最少 8 年繼續進行模擬廣播。</p> <p>澳洲廣播公司和特別廣播服務公司都已履行提供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法律</p>	<p>在香港，觀眾透過有線、衛星和寬頻網絡已可獲得數碼電視服務。然而，地面電視這種最深入各階層的電視服務方式，仍未進行數碼化。政府在 2004 年 7 月公布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推行框架。根據該框架，現時兩家地面電視廣播機構，即亞視及無綫須於 2007 年年底或之前，開始以模擬方式和數碼方式同步廣播其服務，並於 2008 年年底或之前，擴展其數碼網絡覆蓋全港至少 75% 的地方。政府的目標是在開始同步廣播後的 5 年內，即在 2012 年或之前，終止模擬廣播。與此同時，一個由電訊局領導、成員包括亞視和無綫的代表的工作小組，正着手解決技術問題，並協調各部門，確保網絡如期啟用。港台</p>

英國	加拿大	美國	德國	澳洲	香港
<p>播公司的特許令檢討完成後所發表的白皮書，英國政府確認，英國廣播公司應繼續主導過渡至數碼廣播的過程。該等過程預定在 2008 至 2012 年期間進行。</p> <p>現時，第四頻道正在把其所須履行的權責範圍擴展至數碼頻道，方法包括加強節目、增加投資，支持原創的戲劇紀錄片節目，以及尋找新的互動平台，擴闊節目的接觸面。</p> <p>英國大概有 4 400 萬人居住在全國數碼電台服務覆蓋的區域內。通訊辦公廳已批出一</p>	<p>於 2005 年開始廣播高清電視節目，所需的非經常成本 5 年合計為 1.9 億加元及每年營運成本 1,900 萬加元。</p> <p>現時，超過 40% 的加拿大人家中安裝了數碼設備，並以用戶身份接收 200 多條頻道。因數碼化而出現的數碼媒體空間，除了形成頻道層面分割外，亦造成平台層面分割。由於有需要以不同的格式提供節目，讓不同平台的觀眾/聽眾都能獲得服務，發行/製作相應版本內容的成本亦因而大幅提高。在新媒體策略下，加拿大廣播公司的目標是致力成</p>	<p>萬有的高清和闊螢幕電視節目。公營廣播網高清頻道經由公營廣播網屬下逾 90% 提供數碼化服務的成員電視台，以及由各地多個數碼有線電視供應商向公眾播放。截至 2006 年年初，美國約 95% 住戶可獲得公共數碼電視服務。</p> <p>2002 年 10 月，聯邦通訊委員會批准一項技術，供電台進行數碼廣播。全國公共廣播電台在 2003 年 1 月公布“明日廣播”(Tomorrow Radio) 計劃，以測試在聯邦通訊委員會認可的數</p>		<p>責任。在 2004 至 05 年度，澳洲廣播公司從 137 個發射站地點，以數碼傳送方式向澳洲 95.8% 的人口播放了 1858 小時的高清電視節目。特別廣播服務公司亦透過 127 個發射站地點，為澳洲超過 90% 的人口提供數碼傳送服務。兩家廣播機構各自提供數碼與模擬電視同步廣播服務，以及經營不同的純數碼頻道。</p> <p>澳洲政府在 2006 年 4 月宣布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引進數碼電台服務。澳洲廣播公司和特別廣播服務公司積極參與數碼電台的測試。現時，澳洲</p>	<p>作為本港唯一的公營廣播機構，已表明未來的目標是同時發展電台數碼化廣播及高清電視數碼化廣播。港台亦已於 2006 年開始試行製作高清電視戲劇節目。</p> <p>在數碼聲頻廣播方面，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 1998 年 2 月成立督導委員會，統籌港台、商台及新城電台進行的數碼聲頻廣播技術測試工作。政府在 2000 年及 2003 年發出的兩份諮詢文件中維持其看法，認為數碼聲頻廣播服務的開展應由市場帶動。政府主要考慮到下列因素：與模擬接收器相比，數碼接收器的價格相對較高；現時有其他無線通訊科技可以傳送聲音；需要與內地當局敲定頻帶 III 的頻率規劃；以及騰出有關頻帶作數碼聲頻廣播服務之用。</p> <p>與此同時，港台在甚高頻頻帶 III 中使用歐洲尤里卡 (Eureka 147) 制式繼續進行數</p>

英國	加拿大	美國	德國	澳洲	香港
<p>個全國商營數碼頻道牌照，准許持牌人提供 8 項節目服務，另批出 44 個地區數碼頻道牌照，在該等牌照下提供的商營電台服務合共約 300 項。</p> <p>(摘自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報告第 2.28-2.31 段)</p>	<p>為“數碼網絡上最重要及最受歡迎的加拿大新聞、資訊及娛樂內容的來源。”</p> <p>(摘自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報告第 2.52-2.54 段)</p>	<p>碼廣播制度中運作的新數碼技術及服務。到 2006 年 4 月，全國公共廣播電台屬下共有 101 間成員電台在美國利用數碼廣播技術廣播。在 2006 年年初，公共數碼電台服務的滲透率為 76%。</p> <p>(摘自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報告第 2.78-2.80 段)</p>		<p>廣播公司提供 3 項數碼電台廣播服務，特別廣播服務公司則透過本身的數碼電視平台提供兩項數碼電台服務，以 68 種語言播放節目。</p> <p>(摘自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報告第 2.123 - 2.125 段)</p>	<p>碼傳輸測試。港台在 2006 年 1 月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匯報，截至當時為止，有關數碼聲頻廣播的測試結果令人滿意。此外，如獲足夠經費支持，港台將能夠以數碼方式提供新節目內容，例如新的教育頻道及兒童頻道。港台亦表明為公共廣播機構角色作好準備，進一步探討數碼聲頻廣播技術。商台及新城電台(現時的商營廣播機構)原則上同意數碼聲頻廣播應由市場帶動，但他們關注到，在數碼化的環境下，當頻道的數目大有可能增加時，會出現爭奪廣告收入的情況。</p> <p>(摘自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報告第 3.55-3.57 段)</p>

[完]

提供數碼電視廣播及多媒體傳輸 所需設施、器材及成本的粗略估計

基本項目

項目	單位成本 (以港幣千元計)*	數量	總成本 (以港幣千元計)
新聞製作			
三間新聞錄影室(每間 200-300 平方米), 連新聞部設施(包括電子新聞製作系統、電子新聞採訪特別鏡頭及微波傳送系統)	110,577	1 (套)	110,577
電子新聞採訪組及車輛	1,285	15	19,275
海外辦事處	1,451	2	2,902
製作			
錄影室 (600 平方米)	33,679	1	33,679
錄影室 (450 平方米)	25,124	1	25,124
錄影室 (350 平方米)	21,510	2	43,020
錄影室 (200 平方米)	19,796	2	39,592
戶外攝製及外勤製作			
戶外直播車	37,988	1	37,988
電子外勤攝製組	1,627	10	16,270
電子外勤攝製特別鏡頭及錄放機	1,312	1	1,312
後期製作			
配音室	4,284	2	8,568

* 包括 10%的物料成本。

項目	單位成本 (以港幣千元計)*	數量	總成本 (以港幣千元計)
非線性剪輯工作站連視頻伺服器及高清粗編設備	16,774	1 (套)	16,774
繪圖工作站	6,390	1	6,390
圖書館	28,014	1	28,014
放送設施	44,706	1	44,706
網路設施	39,351	1	39,351
小結			473,542
安裝成本(12%)			56,825
總計(基本項目)			530,367

額外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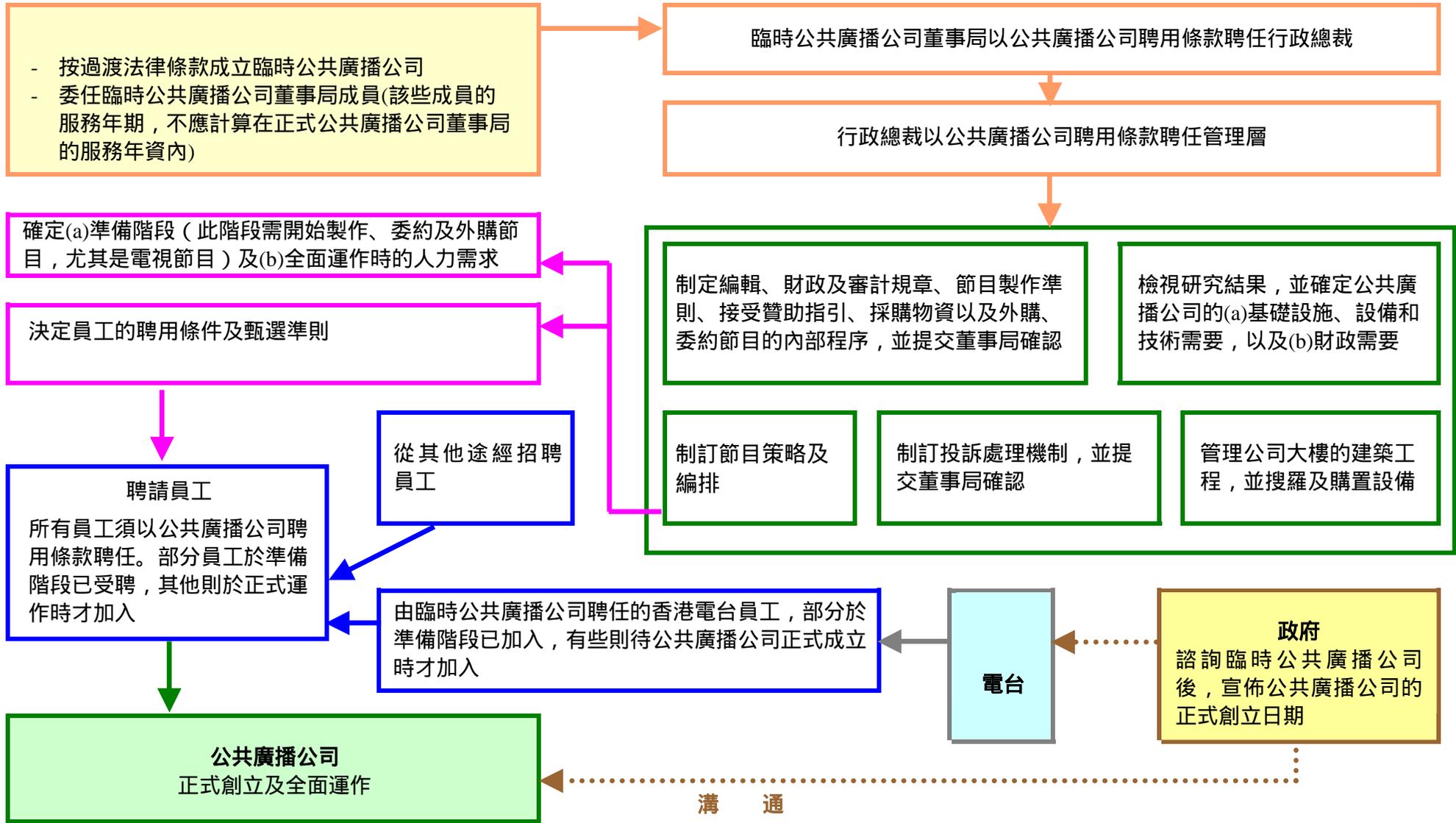
項目	總成本 (以港幣千元計)*
製作技術指導室 (100 平方米) 連設備 x 1	10,000
後期製作音響效果錄音室連環迴聲效 5.1 混聲設備 x 1	5,000
後期製作錄音室 x 1	1,000
維修零件 x 1	13,729
小結	
29,729	
安裝成本(12%)	
3,567	
總計(額外選項)	
33,296	

綜合總計(基本項目+額外選項) = 港幣 563,663,000 元

[完]

* 包括 10%的物料成本。

實施計劃：中期措施流程圖



[完]

詞彙

Glossary

詞彙

Note: Arranged in English alphabetical order.

註：按英文用語字母序排列。

Accountability	問責
Acquisition (of programme)	購買(節目)
Analogue broadcasting	模擬廣播
Analogue switch-off	終止模擬廣播
Asset vesting	授予資產
Audience reach	受眾人數
Band III frequency	頻帶 III
“Baseline”	「撥款基數」
Board	董事局
Board committee	董事局設立的委員會
Capital expenditure	資本開支
Capital injection	注資
Codes of conduct	行為守則
Commercial broadcasting	商業廣播
Commercial “institutional/brand” sponsorship	商業「機構/品牌」贊助
Community broadcasting	社區廣播
Content distributor	內容經銷商
Content provider	內容供應者
Cross-media ownership	跨媒體擁有權
Development fund	發展基金
Digital audio broadcasting	數碼聲頻廣播
Digital broadcasting	數碼廣播
Digital compression technology	數碼壓縮技術

Digital multimedia broadcasting	數碼多媒體廣播
Digital terrestrial TV broadcasting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
Distinctiveness	獨特性
Diversity	多元性
Domestic free television	本地免費電視
Donation	捐款
Dubbing studio	配音室
Editorial independence	編輯獨立
Electronic field production crew	電子外勤攝製組
Electronic news gathering	電子新聞採訪
Electronic news production system	電子新聞製作系統
External assessor	外邀評審員
External auditor	外聘核數師
External commissioning	向外委約
Field production	外勤製作
“Financial envelope”	「財政封套」
Focus Group	專題小組
Frequency	頻率
Frequency band	頻帶
Frequency overlap	頻率重疊
Funding arrangement	財政安排
Governance	管治
Graphic workstation	繪圖工作站
Head-end facility	放送設施
High definition cut-only edit	高清粗編設備
Independence	獨立性
Independent producer/production house	獨立製作人/製作公司
Internal streaming	內部串流技術
IT network facility	網路設施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主要成效指標

Maintenance spare	維修零件
Management	管理層
Market segmentation	市場「分割」
Market share	市場佔有率
Microwave link	微波傳送系統
Multimedia	多媒體
Multiplex	多路傳輸頻道
New media	新媒體
Non-linear editing workstation	非線性剪輯工作站
On-cost	外加成本
On-demand service	自選服務
Outside broadcast	戶外攝製
Outside broadcast van	戶外直播車
Overhead cost	間接成本
Pay-per-view fee	按次徵收服務收費
Performance evaluation	表現評估
Phone-in programme	叩應(或稱烽煙)節目
Postproduction audio booth	後期製作錄音室
Postproduction sound effect studio	後期製作音響效果錄音室
Programming	節目事宜
Programme genre	節目類別
Public access broadcasting	公眾頻道廣播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公共廣播服務
PSB “coordinator”	公共廣播「統籌機構」
PSB-like programme	類似公共廣播的節目
PSB “publisher”	公共廣播「發行機構」
Publicly funded broadcaster	用公帑營運的廣播機構
“Retail” advertising revenue	「零售」廣告收入
Rating	收視/收聽率
Recurrent expenditure	經常性開支

Renewable licence

可續期牌照

Sense of public ownership

市民擁有公共廣播機構的意識

Signal interference

訊號干擾

Stakeholder

持份者

Technology convergence

科技匯流

Technology-neutral

「科技中立」

Universality

普及性

Video server

視頻伺服器

END/完

參考書目

Bibliography
(In English only)

參考書目
(只備英文版)

ALCOCK, Jamie and George Docwra. “A simulation analysis of the market effect of the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Information Economics and Policy, Vol.17, No. 4, October 2005, pp.407-427

ARMSTRONG, Mark.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July 2005
(<http://www.econ.ucl.ac.uk/downloads/armstrong/psb.pdf>)

ARMSTRONG, Mark and Helen Weeds.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in the digital world”, 2005
(http://www.econ.ucl.ac.uk/downloads/armstrong/PSB_Armstrong_Weeds.pdf)

Australian Government. “Meeting the Digital Challenge: Reforming Australia’s Media in the Digital Age”, March 2006

BANERJEE, Indrajit and Kalinga Seneviratne, ed.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A Best Practices Sourcebook”, UNESCO Publishing, 2005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4/001415/141584E.pdf>)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United Kingdom. “Building Public Value: renewing the BBC for a Digital World”, 2004

Channel Four Television Corporation, United Kingdom. “Channel 4 Code of Practice for Commissioning Programmes from Independent Producers”, 24 November 2003
(http://www.channel4.com/microsites/F/foia/documents/c4_code_of_practice.pdf)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 Implementation Framework for Digital Terrestrial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in Hong Kong”, 29 March, 2006
(<http://www.citb.gov.hk/ctb/eng/broad/LegCoBrief-DTT-29-3-06-Eng.pdf>)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United Kingdom.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1992
(<http://www.icaew.co.uk/index.cfm?route=116205>)

-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n Public Life, United Kingdom. “First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n Public Life”, May 1995
(<http://www.archive.official-documents.co.uk/document/cm28/2850/2850.htm>)
- DAVIES, Howard (speech). “Life after Hutton: Reviewing the BBC Charter”, 16 February 2005
(<http://www.lse.ac.uk/collections/LSEPublicLecturesAndEvents/pdf/20050216-Davies-LifeAfterHutton.pdf>)
-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United Kingdom. “Sealed Royal Charter for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HRH, September 2006
(http://www.bbccharterreview.org.uk/pdf_documents/RoyalCharterSealed_Sept06.pdf)
-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United Kingdom.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and the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July 2006
(http://www.bbccharterreview.org.uk/pdf_documents/BBCAgreement_Cm6872_july06.pdf)
-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United Kingdom. “BBC Charter Review White Paper: A public service for all: the BBC in the digital age”, March 2006
(http://www.bbccharterreview.org.uk/have_your_say/white_paper/bbc_whitepaper_march06.pdf)
- 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Declaration Agreed by the European public broadcasters at their meeting in Madrid on 24 January 2005”
(http://www.ebu.ch/en/union/news/2005/tcm_6-34614.php)
- 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Legal Department. “The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Remit: Today and Tomorrow”, 29 April 1998
(http://www.ebu.ch/CMSimages/en/leg_public_service_tcm6-4364.pdf)
- Hamburg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Competition, Cultural Autonomy and Global Governance: The Audio-Visual Sector in Germany”, 2003
(<http://www.hwwa.de/Forschung/Publikationen/Report/2003/Report232.pdf>)
- Hong Kong Broadcasting Authority. “Broadcasting Services Survey 2005 - Executive Summary”, 2005
(http://www.hkba.hk/en/doc/bss2005_eng.pdf)
-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Public Bodies - A Basic Framework”, May 2004
(http://www.hkicpa.org.hk/publications/corporategovernanceguides/eframework_guide.pdf)

-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A Guide for Effective Audit Committees”, February 2002
(http://www.ifac.org/Credibility/ViewPoints_PubDL.php?PubID=00041)
-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Corporate Governance Disclosure In Annual Reports: A Guide to Current Requirement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Enhancement”, March 2001
(<http://www.hkicpa.org.hk/publications/corporategovernanceguides/p1-54.pdf>)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2006 IFAC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Sector Accounting Standards”, February 2006
(<http://www.ifac.org/Store/Details.tmpl?SID=114141493562078&Cart=116891555353289>)
- International Standardisation & Accreditation Services.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for Radio, TV Broadcasters and Internet Content Producers”, 15 November 2003
(http://www.ebu.ch/CMSimages/en/Certimedia_presentation_generale_e_f_tcm6-35066.pdf)
- KLEINSTEUBER, Hans J. and Thomas, Barbara. “The German media landscape”, 2000
(<http://www.ejc.nl/jr/emland/germany.html#2>)
- KOPS, Manfred (speech). “What Role Can Citizens Play in Ensuring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Principles of Public Service in Broadcasting?” 11 February 2005
(<http://www.vlv.org.uk/docs/Manfred%20Kops-Speech-11-02-05.doc>)
- McCAULEY, Michael P., Eric E. Peterson, B. Lee Artz and DeeDee Halleck, ed. “Public Broadcasting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M.E. Sharpe, 2003
- McKinsey & Company. “Review of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Around the World”, September 2004
(<http://www.ofcom.org.uk/consult/condocs/psb2/psb2/psbwp/wp3mck.pdf>)
- MENDEL, Toby. “A Model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Law”, June 2005
(<http://www.article19.org/pdfs/standards/modelpsblaw.pdf>)
- MENDEL, Toby.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A Comparative Legal Survey”, 2000
(<http://www.unesco.org/webworld/publications/mendel/intro.html>)
- NAPOLI, M. Philip. “Foundations of Communications Policy: Principles and Process in the Regulation of Electronic Media”, Hampton Pr, July 2001

-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United Kingdom. “Looking to the Future of Public Service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30 September, 2004
(<http://www.ofcom.org.uk/consult/condocs/psb2/psb2/future/future.pdf>)
-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United Kingdom.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Review: The European Dimension”, 28 September 2004
(<http://www.ofcom.org.uk/consult/condocs/psb2/psb2/psbwp/wp6emf.pdf>)
- Open Society Institute. “Television across Europe: regulation, policy and independence: Overview”, 2005
(http://www.soros.org/initiatives/media/articles_publications/publications/eurotv_20051011/volone_20051011.pdf)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04
(<http://www.oecd.org/dataoecd/32/18/31557724.pdf>)
-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Legislative Council, Hong Kong. “Report on the Study of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for Hong Kong”, October 2006
(<http://www.legco.gov.hk/yr05-06/english/panels/itb/papers/itb-rpt061009-e.pdf>)
- Parliamentary Assembly, Council of Europe.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27 January 2004
(<http://assembly.coe.int/Main.asp?link=/Documents/AdoptedText/ta04/EREC1641.htm>)
- PRICE, E. and Marc Raboy.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in Transi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3
- Public Broadcasting Act of 1967, as amended, United States. “Subpart D - Corporation for Public Broadcasting, Sec. 396. [47 U.S.C. 396] Corporation for Public Broadcasting”
(<http://www.cpb.org/aboutpb/act/pbact.pdf>)
- 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 United States. “The 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 An Overview”, August 2006
(http://www.pbs.org/aboutpbs/aboutpbs_corp.html)
- Public Sector Committe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Governance in the Public Sector: A Governing Body Perspective, Study 13”, August 2001
(http://www.ifac.org/Members/DownLoads/Study_13_Governance.pdf)
-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Producers’ Guidelines”, June 2003 (Fourth Edition)
(<http://www.rthk.org.hk/about/guide/index.htm>)

RUMPHORST, Werner. “Model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Law Handbook”,
January 2003
(http://www.ebu.ch/CMSimages/en/leg_p_model_law_psb1_tcm6-14334.pdf)

RUMPHORST, Werner. “The Position of Public Broadcasting in Europe: An
Essential Territory for Cohesion”, 3 November 2004
(http://www.ebu.ch/CMSimages/en/leg_p_psb_wr_031104_tcm6-18580.pdf)

SIMON, Jonathan. “New Business Models for Audiovisual Content - Report for UK
Presidency Creative Economy Conference”, 9 September 2005
(<http://www.creativeeconomyconference.org/Documents/BSAC%20Business%20Models.pdf>)

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s, Australia. “Codes of Practice”, 2002
(<http://www20.sbs.com.au/sbscorporate/index.php?id=1061>)

World Broadcasting Unions. “Broadcasters’ Declaration”, December 2003
(http://www.ebu.ch/departments/legal/pdf/leg_pp_wsis_declaration_broadcasters_091203.pdf)

World Radio and Television Council. “Public Broadcasting: Why? How?”, 2002
(<http://www.cmrtv.org/radio-publique-en.htm>)

END/ 完